

博物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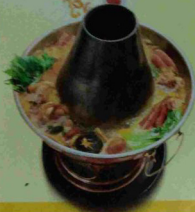
火锅

内外有乾坤

翻菜不思议

四大经典火锅

另类风情火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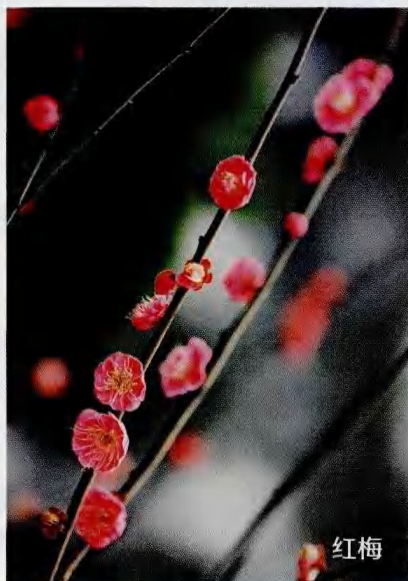


ISBN 1572-6669-82





白梅



红梅



蜡梅

三色“梅花”

福建福州·陈韵思

这期的“诗词演义”提到我最喜欢的《一剪梅》，太赞了！文章里说古人不区分蜡梅和梅花，意思就是其实蜡梅不是梅吗？我们学校图书馆里挂着一幅很大的图，画着红梅、白梅和蜡梅，老师还说“三色梅”是国画的传统题材呢。另外，《一剪梅》的“剪”又是什么意思呢？

.....

《博物》

在我国古代，确实有3种“梅花”：白梅、红梅、黄梅。白梅是最标准、最经典的梅花。所谓“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指的就是颜色洁白、凌寒开放的白梅，古人认为它象征着高洁的品行。至于红梅，虽然跟白梅其实是同一个物种，但在古人看来，它们的气质风貌却相差甚远。所以，妖艳热烈的红梅在过去曾被用来指代风骚女子。

而所谓“黄梅”，实际上就是蜡梅。在植物学中，蜡梅与真正的梅花完全不同，亲缘关系也比较

远。但在宋朝以前，古人不详细区分梅花和蜡梅，诗词中说的“梅花”，也把蜡梅包括在内。

相传南北朝时，刘宋的寿阳公主在“梅花”树下睡着，额头落了花瓣，染上淡淡痕迹。宫女就纷纷效仿，在额上画“梅花妆”。而这个“梅花”却是蜡梅，梅花妆也就是“对镜贴花黄”里的“花黄”，是蜡梅那样的浅黄色。后来，“花黄”又演化成一种头饰，叫做“花胜”或“人胜”，有些用彩纸剪成。“藕丝秋色浅，人胜参差剪”，指的就是这种头饰。所以，词牌“一剪梅”中的“剪”字，也有人认为源于梅花样式的花胜。

果核盆栽能结果吗？

河南开封·姜卫燕

果核盆栽那篇文章太有趣了，这下吃完水果有事干了！不过，这些果树盆栽会不会越长越大，最后顶到房顶呢？还有，它会结出果实吗？是不是只要种一盆果核，我以后就再也不用买龙眼和柠檬啦？

《博物》

植物有一种本事：会根据环境、肥力来改变自己的体型。如果种在地里，土层深厚，雨水充沛，它就会长得很高大。但在小花盆里，空间小、泥土少，再少施点肥，植株自然就会变得微型。你看传统的盆景，常用松树、杉树这些乔木，却只是长成小小一株，那就是例子。果核盆栽也一样，如果种在花盆里，即使多年养护，也不会长成大树。

长不大的树木，自然也很难结果。如果对果实有执念，也可以把小苗刨出来种在地里，让它尽情长大。不过，用果核繁殖的果树，结出的果子也大多会退化，变得又小又难吃。只有购买特定品种的种苗，经过多年精心护理，才能结出好吃的果子。

牛舌上的“刺”

北京·华帆

这期增加了一个讲妖怪的栏目，挺有意思的。不过那篇文章里说野牦牛的舌头有刺，我还是有点想象不能。那个刺其实就是舌苔吧？好



中国国家地理
CHINESE NATIONAL GEOGRAPHY

《博物》杂志
2004年1月创刊
国际标准刊号
国内统一刊号

广告证
编辑出版
社址
邮政编码
E-mail
总机

月刊
每月1日出版
ISSN 1672-6669
CN 11-5176/P
京朝工商广字第0036号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
北京朝阳区安外大屯路甲11号
100101
bowu@cng.com.cn
010-64865566

主管
主办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科学总指导 刘 毅

社长·总编
执行总编
社长助理

李栓科
单之菁
才华辉

编辑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主编 许秋汉
内容总监 刘 莹
编辑 董晓东 王 辰 郭亦城 林语尘 董子凡 张辰亮
美术编辑 席晶哲 苏 义
图片编辑 唐志远
插图编辑 张 瑜
校对 张劲硕
编辑部信箱 bowu@cng.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6484_2046

行政部 江 郁(主任) 华希娟
吕 鑫 林 娜 刘景欣

广告代理 ADVERTISING AGENCY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广告有限公司
徐 凡
黄志鹏
(010)6484_8933/2007
(010)6484_1815/64842066

发行服务 CIRCULATION AGENCY

北京全景地理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李 宁
吴 超 盛文武 宋丽娟 赵宝利

国内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82-27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代号M1868
发行热线 (010)6484_1995
传真 (010)6484_1987
会员热线 4006-521-360 (全国免费电话)
会员部信箱 hyb@cng.com.cn

俱乐部 CNG CLUB

张书清(主任) 陈 辉 种瑞娟
电话 (010)6485_2136

市场推广 MARKETING DEPARTMENT

市场部 白莎莎(主任) 郭晓冬
市场热线 (010)6484_2136

网络·手机媒体部 IT & MOBILE MEDIA DEPARTMENT

总编辑 才华辉(兼)
副总编 杨浪涛 雷永青
总编助理 闫瑞杰
电话 (010)6488_9218 6486_9398

影视中心 MEDIA & TV CENTER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影视有限公司
孙 钢
(010)6498_3156/2153/2142
(010)6498_5211

图书部 BOOK PUBLISH DEPARTMENT

北京全景地理书业有限公司
陈沂欢
(010)82842695/82845677
(010)82841175

香港代表处 香港全景国家地理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安盛中心11楼全层
网址 http://hk.dili360.com
电话/香港 (852)98066887 大陆 (8620) 87533180
传真/香港 (852)30139048 大陆 (8620) 87533992

版权声明 COPYRIGHT ANNOUNCEMENT

本刊发表的文字、图片、地图、光盘等的版权归《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所有，未经本社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翻印、复制或传播，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can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for any purpose, in any forms or by any means. Unauthorized copying, reproduction, hiring public performance and broadcas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are prohibited.

本刊凡出现印装差错，一律由印厂调换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0076 电话: (010)6787_6655
制版 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定价 中国大陆 人民币 10元
港澳台 港币 15元
国外 美元 4元



● 摄影/唐志远 制图/陈景超

快到火锅里洗个澡!

琳琅满目的封面上，有羊肉片、蒿子秆、豆腐这些最家常的食材，也有血旺、毛肚、鲶鱼这些经典生鲜，还有“鸡腰”、羊

尾、鲍鱼这些难得一吃的特色珍馐，再加上林林总总的配菜、蘸料。不用厨师班摆开满汉全席，只需一个火锅，就能将如此丰盛的美味聚在一起品尝。

火锅源自人类最原始的烹饪方式——“煮”。到如今，不论锅具、食材还是汤底、蘸料，都演化出无比丰富的形式和内涵，吃的技法上，甚至明晰到每种涮菜的最佳出锅时间。除了北京涮羊肉、重庆九宫格、广东打边炉、贵州酸汤鱼（鹅）这四大经典火锅，国内外还有许多别具风情的“怪火锅”等待我们去品尝。

新春佳节，一家人团圆围坐，“吃着火锅唱着歌”，真是“人间烟火”的最佳享受。

其他备选封面



中国国家地理·官方客户端

汇聚旗下四刊杂志内容，
尊享“随行读、随心读”全新体验。

手机扫描二维码或登录第三方应用
市场搜索“中国国家地理”即可下载安装。



中国国家地理·手机电视

探索未知世界，寻觅自然奇观

订阅方式：（移动用户）

编写短信“CNG”到106580279
观看节目2元/条，包月8元/月（不含GPRS流量费）
无限精彩 尽在中国国家地理手机电视

中国国家地理·手机报

热点事件的地理背景 旅游探险的权威报道
24小时地理资讯精粹 尽在“手机报-中国国家地理”

订阅方式：

移动用户：	联通用户：	电信用户：
编写短信“CNG”到10658000	编写短信“CNG”到10655111	编写短信“CNG”到10659000
信息费8元/月（每天一条彩信）	信息费6元/月（每周一三五六日一条彩信）	信息费5元/月（每周一三五六日一条彩信）
详情请咨询10086	详情请咨询10010	详情请咨询10000

像哺乳动物都有舌苔,只不过粗糙程度不同。在烤肉店吃牛舌,怎么从没见过它有刺呢?

《博物》

管那些刺叫“舌苔”其实不太准确,它应该叫“舌乳头”,密密麻麻地分布在舌头上,上面集中着很多能辨识味道的味蕾。而所谓的“舌苔”,是舌乳头表皮脱落,与唾液混在一起形成的黏膜,通常只有杂食动物才有。

牛平时要咀嚼纤维粗糙的植物,所以舌乳头角质化了,就像硬刺一样。所有牛舌头上都有这种“刺”,只不过野牦牛的食物更粗糙,“刺”也就更坚硬。至于我们平时吃的牛舌,都经过处理,把表层的肌腱、膜去掉了,只留下肌肉,所以,在烤肉店里点牛舌,是不用担心扎嘴的。

百利包和新鲜屋

广东广州·林沁朗

每天都喝牛奶,但之前还真没注意过包装,看了那篇“利乐包装”,才知道还有这么多讲究!不过,我在超市里发现,牛奶会分在两个地方卖:利乐包装的,放在常温饮料区,小房子形状的“新鲜屋”则放在冷柜里,而袋装的“百利包”则是有的在常温下,有的在冷柜里。为什么要这样区别对待呢?

《博物》

“新鲜屋”物如其名,用它装的,几乎都是很讲究新鲜度的饮料,比如鲜牛奶、鲜果汁。它是由纸板和聚乙烯膜构成的,没有利乐包中那层铝膜,所以保鲜性能要比利乐包差,通常需要冷藏。不过,它完

全是可降解的材质,非常“环保”。

而百利包,决定它“放置位置”的是它包装的层数。能常温保存的百利包,其聚乙烯薄膜的层数是5~7层,放在冷柜里的百利包,则通常只有3层薄膜,保鲜性就差一些。

我们喝的牛奶都要经过消毒灭菌,但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高温灭菌法”,让牛奶迅速流过120℃的环境,在短时间内用高温杀死细菌。另一种则是“巴氏灭菌法”,将

牛奶加热到65℃,并维持这个温度半小时。高温灭菌法可以完全清除细菌,保存时间更长,但也破坏了牛奶中的很多营养物质。巴氏灭菌法可以最大限度保留奶中的营养物质,但灭菌效果稍逊,因此保存时间较短,在冷柜里也只能放三五天。所以,能长期保存的高温灭菌奶,就用利乐包、厚百利包包装,放在常温下;而需要冷藏的巴氏灭菌奶,用新鲜屋和薄百利包就可以了。



新鲜屋



百利包

“微”言“博”语 来自《博物》微博的声音

@OTTTTL: 喜欢这期的《雪橇驱动者》!最近家附近的几个冰场开门,就运来了不少哈士奇和阿拉斯加。其实马、驯鹿、狗拉雪橇都不奇怪,但为什么要用骆驼拉爬犁,而不用牛?牛不是更忍辱负重吗?

@博物杂志: 这个问题,参见咱们2013年11月号的“草原牧歌”——牛在冬天特别怂啊!作为一种只会用舌头舔而不会用牙啃草的动物,一到下雪时,牛就没法自己觅食,只能靠人准备草料。所以冬季牛体质最弱,就别指望它拉雪橇了!

@吃货_纯的: 本来怀着一颗小清新之心读《雪绒花》那篇文章,结果看到鼠麴草,吃货之魂立刻燃了!鼠麴草啊!“清明粿”都是用它做的啊!

@博物杂志: 其实在2011年2月的《博物》里,我们已经从吃货的角度介绍过鼠麴草了。这种华北以南田间地头常见的小草,嫩叶可食,汁液也经常被用来制作青团、清明粿等各种绿色(字面意义)传统食品。它也是民间治疗溃疡、创伤最常用的草药之一。



鼠麴草

博物君的微科普



1. 腰果真身：梨子拉出颗腰子？

 @博物杂志：腰果非常好吃，小编就是它的脑残粉。但长在树上的腰果是啥样？网上有传说说，腰果“种子长在果实外面”，其实不对，它的种子也在果实里面，只不过花托比较奇葩罢了……

腰果，属于无患子目，漆树科，腰果属。它原产于美洲热带地区，如今在云南、海南也有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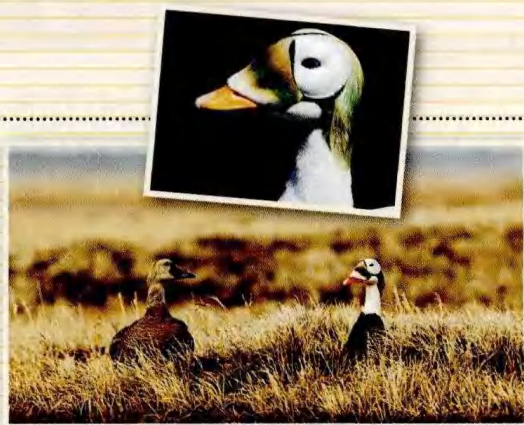
左上图中，那个红色鸭梨状的东西，是膨大的花托，被称为“腰果苹果”。它鲜嫩多汁，在当地是当作水果来卖的，也可以制作果酱、果汁、酒。不过由于不适合运输，所以只能在产地吃到，这就是我们不熟悉它的原因了。

而腰果的果实（真果），就是花托下面那个肾形的萌物。剥开外面的皮，里面就是我们吃的腰果了。剥皮时要戴手套，因为皮里的液体会伤害皮肤。不过，从这液体里能提炼出“腰果壳油”，可以做成清漆刷家具哦！



2. 鸭绒武装到鼻子

 @博物杂志：“白眶绒鸭”分布在北极附近，在寒冷的环境中，它们厚厚的“羽绒”武装到了鼻子。作为关键的脑袋，保暖工作自然不能放松，而公鸭子在保暖的同时还想要帅，于是就变成了这副德行，雄鸭和雌鸭站在一起，像不像孙红雷和林永健？



3. 雄蝉：嘴尖皮厚腹内空

 @博物杂志：知道为什么蝉的叫声这么洪亮吗？瞧，拿起这只雄蝉在灯下看，腹部竟然可以透光。因为它的内脏都紧贴在腹部内壁，中间则空空如也，充满空气。看着很鼓，但一捏就瘪，一松手又鼓起来。这种结构起到了共鸣箱的作用，让它体内“鼓膜”振动发出的声音更大。而且通过收缩腹部，还能造出高低不同的蝉鸣。

博物君的微吐槽



1. 虱子好吃吗?

网友@变态学教授无铭: 头发上的虱子, 你见过吗?

@博物杂志: 现在很多人都没见过虱子了。阿Q正传里写王胡吃身上的虱子, “毕毕剥剥地响”, 看上去很好吃的样子……魏晋时代, “扞虱清谈” 竟成为了名士们的风流Pose, 北宋王安石上朝时, 虱子还从领口爬到他胡子上, 留下了“屡游相须, 曾经御览”的笑谈。

@中国国家地理: 嘎嘣脆, 鸡肉味……

@博物杂志: 这酸爽, 不敢相信……

网友@求了个粉: 地理君和博物君, 你们够了! 我要吐了!



2. 超带感的红耳鹎

网友@JustNikelt: 万能的博物君@博物杂志, 求问这一撮毛的是什么鸟?

@博物杂志: 红耳鹎。

网友@JustNikelt: 果然见多识广啊, 不过光说名字貌似也没感觉啊。

@博物杂志: ……动, 踏, 动动踏, 贼死义死红耳鹎, 动动踏动, 动踏。#感觉get√#

网友@JustNikelt: 节奏感好强! 不过我指的不是这种感觉啊!



3. 信息量超大的照片

网友@你奥特曼了吗: 博物君, 求翻译。

@博物杂志: 执子之手, 与子偕老, 要从右往左竖着念(咋啥都问俺啊, 多亏俺练过)。

网友@__佑: 其实他是问下面的花是什么品种。

@博物杂志: 花是非洲凤仙, 也叫玻璃翠。

网友@我不认识苍井: 其实他是问石头的种类。

@博物杂志: 花岗岩! 谈下一话题!

网友@c_-mc: 其实他想问拍照用的是什么相机。

网友@懵塔塔大王: 其实他想让博物君用石头的裂纹算个命。

@博物杂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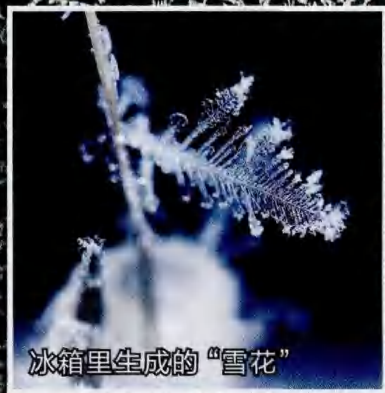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张辰亮)

雪花生长机密

撰文·摄影/张超·王燕平 制图/席晶哲

在《博物》2014年1月号《雪之猎人》中，作者不但追逐着云团跑，而且也能根据温度和湿度，推算出大概什么样的雪花将要飘落。这种“神技”是怎样炼成的？他是怎么知道，在什么样的环境中，会遇到什么形态的雪花呢？



冰箱里生成的“雪花”

家族谱和生长史

怎样才能“生长”出不同形态的雪花？

水的分子结构，决定了雪花六边六角的特性。但生长速度的快慢，以及先生长哪部分，是“躯干”还是“四肢”，是生成枝枝丫丫的雪“花”，还是长得像护心镜一样的正六边形，这都要靠外界环境说了算。

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日本，出现了一批大神级别的“雪花人”——以中谷宇吉郎为首的北海道大学学者们，专注于低温水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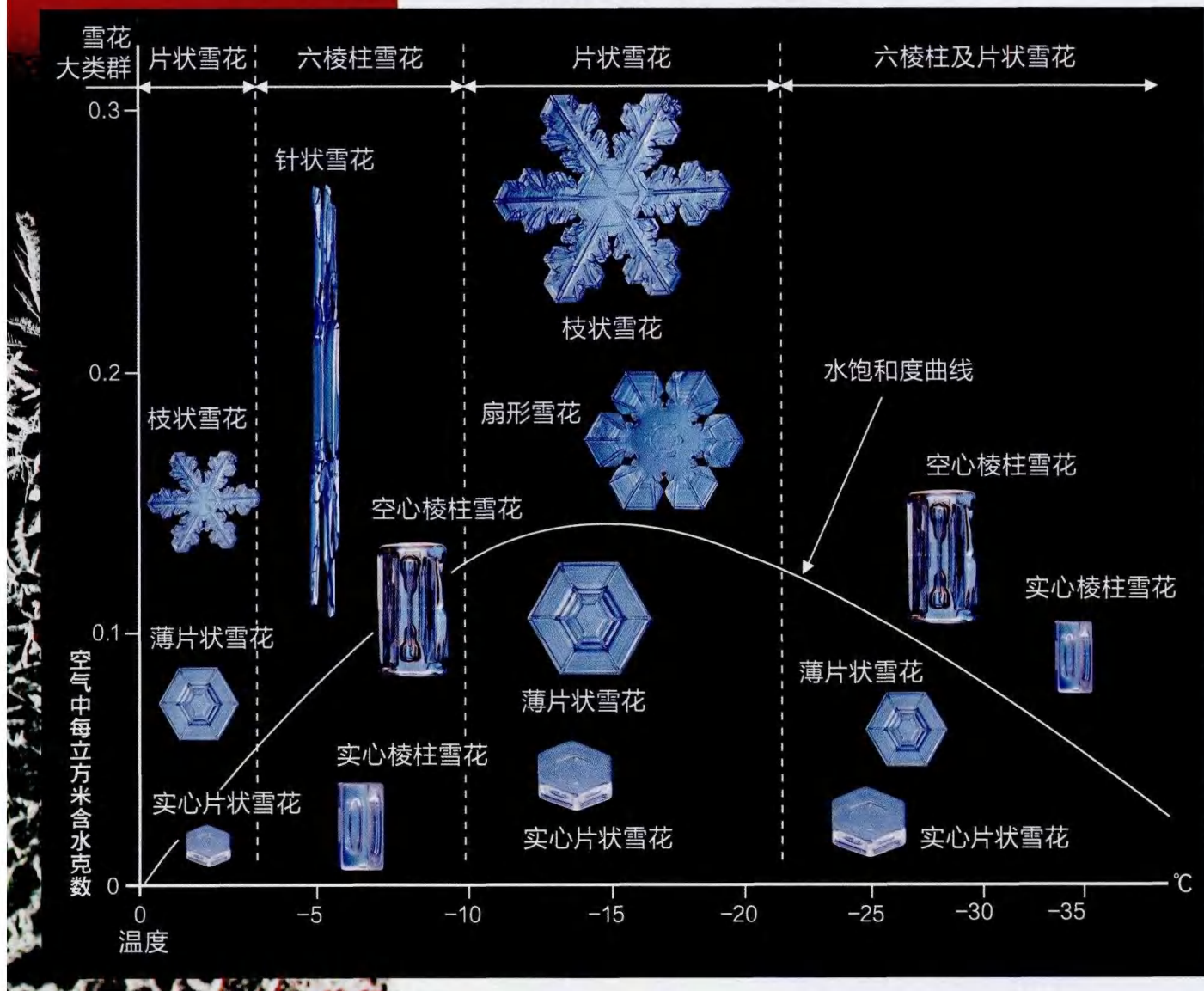
晶的研究，最终做出了两张图：其中一张是雪花家族的谱系，基本上我们常见的雪花，都可以用这张家族表来对号入座；另一张图是雪花的生长史，它告诉我们为何雪花出落得规规矩矩而又千奇百怪。在“雪花生长史”图中，横纵坐标分别是两项最重要的环境指标，也就是造就雪花不同形态的秘密所在。

水汽多少 雪“花”VS.护心镜

既然从根本上来说，雪花是

水构成的，那么环境中的水汽是否充足，就是影响雪花形成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倘若缺少水汽，雪花在缺衣少食的环境下成长，不但整体生长速度缓慢，很难长成大雪花，而且六个角六个边生长速度差异不大，到最后，就会变成六边形，而没有太多枝杈。如果周围水汽超级充足，雪花能够“吃饱”，那么它就进入快速生长模式：六个尖角比六个平边更容易接触到水分子，所以尖角就会迅速生出枝杈。由此可见，呈“花”状的雪花，基本是在水汽充足的环境下长大的。

“雪花生长史”示意图



温度高低 六棱柱VS.扁平脸

除了受到水汽影响,雪花的形状与温度的关系也密不可分。水冰晶生长过程中,先往哪个方向长,就是温度决定的。在冰晶很小的时候,基本都是六边形的小片,如果温度低于 -20°C ,那么它会越长越厚,在 $-10^{\circ}\text{C}\sim-20^{\circ}\text{C}$ 之间,它喜欢长得扁平。同样,在 $-5^{\circ}\text{C}\sim-10^{\circ}\text{C}$ 时,雪花往厚了长,而在 $0^{\circ}\text{C}\sim-5^{\circ}\text{C}$ 之间,它又喜欢往扁平长。所以在上一期杂志中,“雪之猎人”在 -15°C 时遇到了“圣诞雪花”。

冰箱里 和窗户上的“异形”

有了一定的水汽量和一定的温度,是不是就一定能生长出雪花呢?

在我们身边,最常见的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地方,就是冰箱的冷冻室里。如果在冰箱中冻半瓶水,瓶盖下方垂一根针,用不了多久,一枚“雪花”便在针尖附近长出来了,形如松树——等等,不是雪花吗,怎么又松树了?不好意思,在冰箱冻出来的雪花一般只有1瓣,而不是我们心目中那种6瓣的。冰箱中很难实现云层中水自由结晶的状



延伸阅读 更多精彩

态,于是也极难形成6瓣的雪花。

同样的情况,在北方冬季的窗户上也能见到。由于室外寒冷,室内水汽充足时,便可在冰冷的玻璃上冻出“窗花”。“窗花”一般都如叶脉般自由伸开,很少能形成单个的晶体,这是由于玻璃表面细微的不均匀造成的,所以在玻璃窗上,我们很难见到像典型雪花一样的6瓣“窗花”。

(责任编辑 王辰)

雪地神兽

“狍子君”大起底

撰文·摄影/乔轶伦 绘图/张瑜

不久前，在人气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中，东北雪乡的狍子着实“火”了一把。它们懵懂憨厚的外表，瞬间“萌”倒众人，大有成为新一代“网络神兽”的架势。人们口中的“傻狍子”，究竟是怎样一种动物，如此呆萌的它们又是如何在大自然生存的？

亚欧两兄弟

成名在东北雪乡的狍子君，乍一看很像是一头小鹿。它们确实是鹿，但和国内常见的梅花鹿、马鹿、麋鹿的亲戚关系略远，属于鹿科中的“狍亚科”。全世界有两种狍子：欧洲狍和西伯利亚狍。欧洲狍（又名西方狍）体型稍小，体重约17~30公斤，足迹几乎遍及欧洲。西伯利亚狍（又名东方狍）个头较大，但仍比梅花鹿小一些，体重平均32~50公斤，生活在中亚、东北亚的广阔地区。

节目在我国东北拍摄，上镜的自然就是西伯利亚狍了。我国的狍子比生活在西伯利亚的矮小些，一般肩高不到1米，体长不超过1.5米。冬天的狍子，身披厚实的灰褐色冬毛，以抵抗冰天雪地的严寒。若等到夏天，它们会换上短短的夏毛，颜色从黄褐色到红褐色不等。除了东北，我国西北、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都有狍子的踪影，不过数量还是以东北为多。

面相“呆傻”好卖萌

这年头出来卖萌的动物不少，要想拔得“萌主”头筹，面相十分重要。狍子君的成功，也多亏了它天生的呆萌长相。

从正面看，狍子的脑袋比一般的鹿更短圆，脸部显著特色是面无表情，再加上傻傻的眼神和一对醒目的招风耳——呆气满分；黑鼻头下面配着两块白色鼻斑和白嘴唇，好像一撮小胡子，又像吃完饭了忘擦嘴——搞笑满分；雄性头顶的犄角本该彰显阳刚霸气，无奈狍子君的角不但短粗，还缺少优雅的分



杈，就像脑袋上插了两根短棍——傻气满分。这些元素集中在一起，坐实了狍子君的“萌蠢呆”形象。

▲ 狍子时常成小群活动，繁殖期更是会聚在一起“集体犯二”，卖萌效果倍增。

胆大心粗被人欺

电视节目里的狍子君甫一出场，就配以“傻狍子”的自我介绍。东北有句俗语“棒打狍子瓢舀鱼”，经常用来形容当地的丰饶。

如果详解“棒打狍子”，意思是狍子又呆又好奇，用不着什么陷阱、猎枪，拎根棒子就能吃上狍子肉。相传只要大喊一声，狍子就会停下来张望，猎人正好上前一棒子打死。就算狍子逃跑也不用追，因

▼ 狍子爱回头张望的天性，常常被猎人利用。



孢子的真假兄弟,傻傻分不清?

除了孢子,我国各地还有几种体形似小鹿、面容却“四不像”的动物,容易与孢子混淆。实际上,它们有的与孢子是同族表兄弟,有的却压根不在鹿类家族的门槛之内。

獐子:“吸血鬼”孩子多

獐子也是一种小型鹿,又称河麋。它们跟孢子君“亲戚关系”稍近,也属于孢子亚科,而不是真正的鹿。獐主要分布在我国东部和朝鲜,身材比孢子娇小许多。獐无论雌雄都没有角,但雄獐有一对5~8厘米长的上犬齿,形成突出嘴外的獠牙,故又被欧洲人称为“吸血鬼鹿”。

獐能在人口稠密的我国东部繁衍至今,一是因为它们个子小、警惕性高,常独自栖身在河湖沼泽的芦苇丛中,难以发现;二是它们拥有鹿类中独一无二的繁殖力,每胎可产3~7只幼崽,堪称“鹿类中的老鼠”!



毛冠鹿:发型是亮点

毛冠鹿又名青麋,是鹿的近亲,分类上属于鹿科鹿亚科毛冠鹿属,它们个头与孢子相当,最重可达50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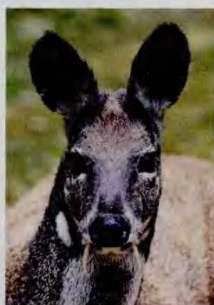
毛冠鹿的眼睛下方有大而深的眶前腺,比眼眶的直径还要大,显得超级“忧郁”。它们前额上还竖着一丛黑色长毛,雄鹿虽然长角,但角极短,仅1厘米左右,几乎完全被这顶“毛冠”遮住了。野生毛冠鹿主要生活在我国西南、东南和华中地区,国外仅缅甸北部有分布。

麂子:鹿鸣如狗,泪眼獠牙

麂子是亚洲南部和东南部特有的一类小鹿,属于鹿科里的鹿亚科麂属,共有11种,其中超过一半在我国有分布。麂的体型一般比獐子略大,但明显比孢子小。

麂子头上长角,但它们的角比孢子的还要短小,有的相当尖锐,就像头顶着獠牙,雄鹿还有外露的上犬齿,模样可以说有点儿“邪恶”。幸亏它们内眼角还长着鹿类常有的“眶前腺”(长在双眼前的腺体,分泌液体用于做标记),让眼神看起来忧郁、可怜、泪汪汪,化解了不少凶相。眼神多么重要啊,孢子君正是因为没有外露的眶前腺,所以才面相“呆傻”。

麂子单独或成对生活在茂密的丛林中,行踪隐秘,通常只在晨昏时分出来觅食。受到惊吓时,它们常发出类似犬吠的叫声,因而又得名“吠鹿”。人们在野外往往是只闻其声,难觅其影。



麝:自带强力香水

麝的个头也比孢子君小,与獐相仿。雄麝腹部有一个鸡蛋大小的香囊腺,能分泌气味浓郁的麝香酮,可提取麝香,故又名“香獐”。麝与獐子、麂子、孢子的亲缘关系甚远,它们并不是真正的鹿,在分类上自成一个“麝科”。

与鹿类相比,麝在体形比例上就区别不小,前肢短,后肢长。雄麝也有发达的獠牙,容易跟獐、麂混淆,但所有的麝,不论雄雌都没有角。麝在我国和西伯利亚、南亚都有分布,栖息在茂密的山林中,不仅能奔跑跳跃,还能游泳上树。

为它不久还会跑回原地，猎人只需“守株待兔”就行了。

兔子真的这么呆吗？传言虽有些夸张，但也并非空穴来风。现实中兔子在野外遇到人，常常会在跑出一段距离后，停下来回头看。这其实是为了判断对方的威胁，确定危险了再接着跑；如果觉得威胁不大，就不跑了，以免浪费体力。至于逃跑后返回原地，则是因为它们喜欢待在熟悉的、有食物的地方，许多动物都不同程度地具有这个习惯。若是碰上经验丰富的猎人，这些习惯就很容易让兔子被“秒杀”了。所幸如今，我国许多省市都把兔子列为地方保护动物，它们不会白白送命了。

▼ 和其他鹿类一样，兔子从小就是运动健将，体能相当出色。

生存技能求点赞

别看兔子一副傻相，它们可是北方最常见的鹿类动物，堪称能在多种环境下生存的“特种兵”。从海平面到海拔3300米的高山森林，从中亚地区40℃的酷暑到西伯利亚-40℃的严冬，兔子君都应对自如。而且无论视觉、听觉、嗅觉，还是奔跑和跳跃能力，它们也都相当强悍，跳远距离可达5米，跳高可达2.5米，在鹿类中名列前茅。

在繁衍后代方面，兔子不仅常常生双胞胎，还有一项鹿类中的独门绝学“延迟着床能力”——当碰到环境恶劣、食物稀少，或者雌性兔子健康欠佳的情况，受精的胚胎能在子宫内保留5个月才开始发育，怀孕期可长达300天。这招可以让小兔子尽可能在适宜的环境里出生，大大提高健康成长的几率。

（责任编辑 董晓崇 董子凡）



西伯利亚兔
体型：肩高1米以下
体重：32，65公斤
特征：雄性有分叉的小短角
分布：中亚、东北亚



獐
体型：肩高50厘米以下
体重：9，13公斤
特征：无角，雄性有獠牙
分布：中国东部、朝鲜



麂（共11种）
体型：肩高55厘米以下
体重：30公斤以下
特征：雄性有分叉小短角，有獠牙
分布：中国南部、东南亚、南亚



毛冠鹿
体型：肩高50，70厘米
体重：17，50公斤
特征：头顶有一丛黑毛，雄性短角被遮住，有獠牙
分布：中国南部、缅甸



麝（共7种）
体型：肩高45，60厘米
体重：7，17公斤
特征：无角，雄性有獠牙，腹部有香囊腺
分布：中国、西伯利亚、南亚

篇蓄

撰文·摄影/王辰 绘图/张瑜

解毒野菜 守正持节



酈道元辨“绿竹”

淇水之畔到底有没有竹子？在编写《水经注》时，北魏学者酈道元为这个问题所深深困惑。前人的著作之中，答案分为鲜明的两派。《诗经·卫风·淇奥》开头一句就言道：“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所谓“淇奥”，是指“淇水”河弯环曲之处，若由字面之意来看，这里的水畔想必应当生长着翠绿色的竹林。然而以辞典《尔雅》为首，诸多学者认为，此“绿竹”并非绿色之竹，而是两种野草：“绿”是王刍，今名荇草；“竹”是篇草，今名篇蓄。但也有人引出汉武帝时的典故出来反驳。相传汉武帝曾砍伐了“淇园”之竹，制作箭矢，可见先秦时，淇水边应当满是竹子才对。

酈道元终于亲自来到了淇水之

草木ID卡

篇蓄（读音为“扁序”），又名扁竹草、竹叶草，一年生草本，产于我国南北各地，生于路旁、草丛、河畔湿地。篇蓄常匍匐生长，叶片长圆形似竹叶，茎有节，小花簇生于叶腋，花5瓣，白色或带红绿色。篇蓄开花时，可作为辅助蜜源植物，嫩茎叶可作野菜食用，全草入药，具清热解毒、杀虫之效。



畔（古之淇水，如今名为淇河，源于山西陵川县），自源头顺流而下，直至古时“淇园”的所在之处（位于今河南淇县）。竹子与树不同，纵然将地上的竹子秆砍伐一空，地下依旧会冒出新笋，久而久之，仍可长为竹林，但酈道元却未能见到竹林的踪迹，反而在水边，看到了成片生

长的野草。《水经注》中最终写道：淇水之畔没有竹子，只有古名“绿”和“竹”的野草——荇草和篇蓄。这就是酈道元的实地考察报告。

小草鉴雄心

虽然并非真正的竹子，形态也



并不苍翠挺拔，但篇蓄的叶片似竹叶，茎上有节，所以古名为“竹”，别名又唤作“扁竹草”。既有竹之名，古人也将这种矮小却繁茂的野草，赋予了与竹子相似的性格：守正持节。就连《诗经》中提到篇蓄，也是用它繁盛的姿态，用来赞美君王。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诗句大意为：淇水之畔野草生，青翠繁茂又葱茏，我国之主真君子，华美谦恭常自省。

这首诗歌，原本是用来赞颂卫国之主卫武公的。自从立为国君以来，卫武公不但能够纳谏兼听，还常常反省自责，励精图治，卫国日渐强盛起来。当周天子因战乱而仓

皇无措时，卫武公及时兴兵勤王，平乱之后入王庭辅佐周天子，寿至九十五岁。自此，篇蓄就被看作卫武公的标志，连同他修身、明大义的品行，也都被这种野草所继承。又因卫武公年老却雄心不减，故而篇蓄也被用来赞颂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辛弃疾便有诗句曰：“须同卫武，九十入相，绿竹自青青。富贵出长生。”

解毒野味 杀虫良方

自魏晋南北朝之后，修道炼丹的方士们，渐渐发现了篇蓄的妙用：他们服食的“灵丹妙药”常常带来各种副作用，其中毒发导致眼睛肿

痛时，就可采摘一把篇蓄来，捣出汁液服用，可消肿止痛。因节间有粉，又常见于道路两旁，方士之间的行话，称之为“粉节草”或“道生草”。民间则常将篇蓄当作野菜，采摘鲜嫩的苗及嫩叶，以热水烫熟，加调味料食用。直至今日，在华北、华东等地，篇蓄依旧被当作野菜，或焯熟凉拌，或煮菜粥，或拌面蒸食。

古时医家多用篇蓄作为杀虫良药，用于驱赶蛔虫。小儿因寄生虫导致头疼、心口疼时，可用篇蓄煎水医治，其效显著，因而有医方流传，称：“心头急痛不能当，我有仙人海上方。扁蓄醋煎通口咽，管教时刻便安康。”

（责任编辑 王辰）

篇蓄的植株常蔓生铺在地面，一些枝条由草丛中扬起，叶腋间开着小花（图1），但更多时候，我们看到的篇蓄都是花未绽放的状态，只有白色或红色的花蕾藏在叶子缝隙里（图2）。篇蓄的花看似5瓣，实际上是5枚花被、基部合生（图3）。城市中另一种和篇蓄极其相似的野草叫做“习见蓼”（图4），开花时可见5枚雄蕊，而篇蓄的雄蕊8枚，以此来将二者区分。





1

坦桑石

乞力马扎罗的蔚蓝

撰文 / 刘汉永

生于“非洲屋脊”乞力马扎罗山脚下，却有着大海般的深邃蓝色；从蓝宝石的廉价替身，到如今珠宝市场上的新贵，这就是被发现还不到50年的新兴宝石——坦桑石。

“海洋之心”出高山

初听到“坦桑石”这个名字，你可能感到既熟悉又陌生。熟悉的是能联想起“坦桑尼亚”这个非洲国家，陌生的则是，这种石头到底是什么样子？

其实，坦桑石的出镜次数并不少：电影《泰坦尼克号》道具、COS那颗超级蓝钻“海洋之心”的，就是一颗坦桑石；2011年英国威廉王子大婚，凯特王妃婚戒上的宝石又是坦桑石。好莱坞红地毯上的各路明星，也时常佩戴靓丽的坦桑石首饰。不过，比起那些成名已久的宝石美玉，坦桑石还“涉世未深”。

1965年，一位探矿者在坦桑尼亚境内的非洲最高峰——乞力马扎罗山山区，偶然看到一块闪着蓝紫色光泽的漂亮石头，并出于好奇捡回了它。随后两年里，这块石头辗转经过多位地质学家、宝石专家鉴定，结果令人大跌眼镜：它属于姿色平平的“黝帘石”家族。

黝帘石是一类常见的钙铝硅酸盐矿物，晶体呈现蓝、绿、黄、灰等多种色彩，但大多透明度欠佳而无缘宝石。对这种拥有震撼外表的特殊黝帘石，珠宝商们大为兴奋，决定将其开发为新产品。然而黝帘石在英文中读音很像“自杀”，为了避免晦气，他们干脆按发现地点，给它取了个新名字“坦桑石”。

浴火重生才变蓝

市场上的坦桑石一般呈蓝色或紫色，故在我国又称“坦桑蓝”。这种蓝紫色，主要归功于它们所含的钒元素。坦桑石晶体内只有少量的钒，却是它们能如此“高大上”、区别于其他黝帘石的关键。

美丽的事物往往经历曲折，坦桑石的形成也可谓“千锤百炼”。产出坦桑石的变质岩层，曾被数十亿年前的海水浸泡，也曾与岩浆中的玄武岩融合；然后被带入地下深处经受炼狱般的高温、高压，向地表回升途中又再度遭遇岩浆侵蚀。这一系列漫长、复杂的地质过程，将少量钒元素“封印”在了坦桑石晶体里，这是别处黝帘石都没有的好运——迄今为止，坦桑尼亚的乞力马扎罗山麓，仍是坦桑石的唯一产地，矿区面积不过7平方公里。

在交给首饰匠雕琢前，坦桑石还需要经受一道历练：人工煅烧。

实际上，自然状态下的坦桑石，大多并无高贵的“坦桑蓝”色泽，而是以褐色调为主。但若放到近400℃的火焰中加热，坦桑石晶体内的部分钒离子就会“移位”，颜色也会魔术般地变蓝。至于那些被发现时就一身亮蓝的坦桑石，则是因为已经受过了草原野火的洗礼。

“替身演员”自立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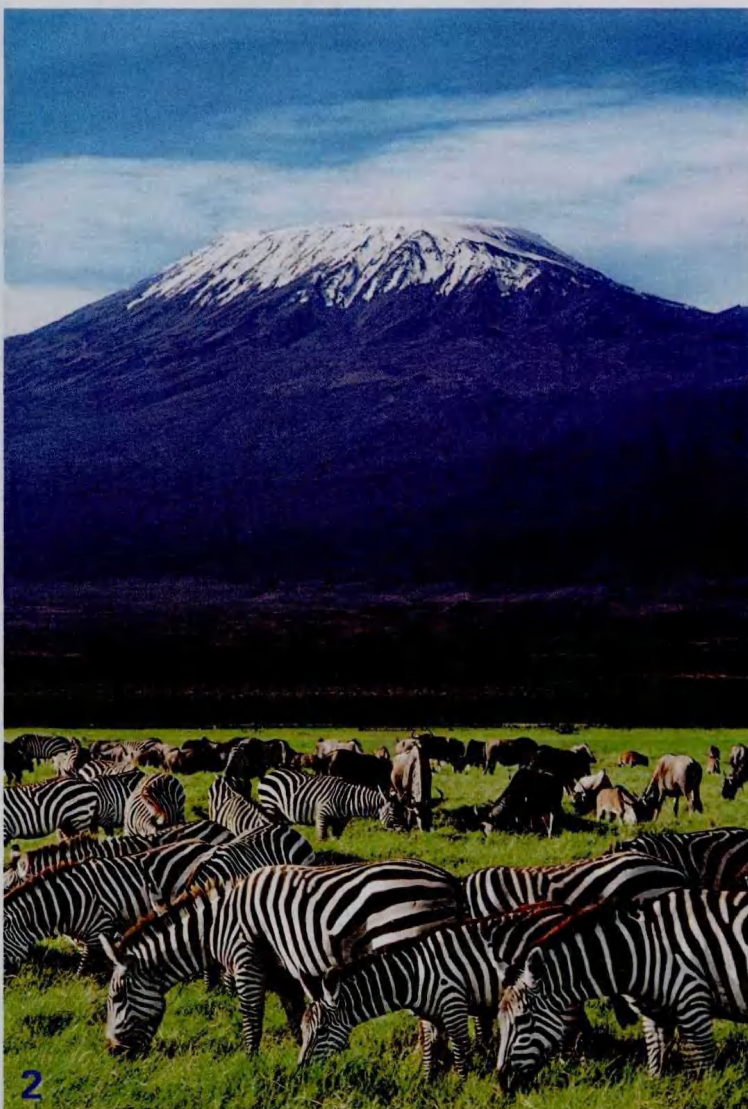
坦桑石“上市”以来，并没有在珠宝界一炮打响，身价一直不高。直到上世纪90年代初，人们还总把它错当成蓝宝石。其实，坦桑石艳

丽、清澈的湛蓝色泽丝毫不逊蓝宝石，“分量”还更足：超过5克拉的蓝宝石颗粒就相当罕见了，而十几克拉的坦桑石都不算特别大的。不过，坦桑石毕竟出道晚、底蕴浅，限制了知名度。另外它们的摩氏硬度只有6.5~7，比起硬度仅次于钻石的蓝宝石更易磨损。

随着近十几年曝光率增加，尤其是在《泰坦尼克号》里的精彩表现产生了巨大广告效应，坦桑石逐渐受到了人们认可。如今，坦桑石已经打出了属于自己的名号，在群芳争艳的宝石界占据了一席之地。

（责任编辑 董子凡）

自然状态下的坦桑石（图1）数量稀少，仅产于“非洲屋脊”乞力马扎罗山（图2）的一小片矿区。由于形成过程中混入了钒元素，坦桑石经过加热、打磨，会呈现清澈、饱满的蓝色或紫色光泽（图3、图4），成为当今炙手可热的新兴宝石。



“年宵花”

撰文/蔓玫 摄影/唐志远

姹紫嫣红贺岁来

过年了，很多人愿意在家里摆点鲜花，为节日增色，这一习俗在南方尤为兴盛。用梅花、水仙作“岁朝清供”，就是一种风雅的传统。随着各种异域花卉舶来中国，春节花市形成了一个新流派：“年宵花”。年宵花有美色、有“口彩”，最佳观赏期正值春节，习性又随和好伺候，不玩文艺范儿，要的就是热闹红火、喜闻乐见！



▲ 蝴蝶兰

洋兰： 花市新宠，溢彩华章

兰花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是清高的空谷佳人，“众香拱之，幽幽其芳”。不过，它们的“洋亲戚”却是另一类美人：有着绮丽褶皱的“兰花之王”卡特兰、娇艳翩跹的“兰花皇后”蝴蝶兰、灿烂灵动的“舞者”文心兰……一个赛一个地奢华、光鲜、亮丽。所以，在热闹的年宵花卉市场上，这些花大色艳、形态精美的“洋兰”正是流行新贵。

“洋兰”是花市的通俗叫法，用以统称这些异国引进的兰花。而在植物学上，这些“洋兰”也确实是兰科分类下不同属的植物，与中国兰花是族亲。它们原产于各大洲的热带雨林中，大都附生在树干上，花期很长，且不容易产生病害。所以养一盆蝴蝶兰或卡特兰，并不需要泥土，只要用水苔、浮石等固定住气根，保持温暖的室内环境，适当浇水，一盆花就能干干净净、兢兢业业地开上很多天。

唯一的美中不足，就是它们比中国兰花少了些“兰芷清芬”的意蕴。绝大多数热带兰花，都凭艳丽的外形（而非气味）来吸引传粉昆虫，所以即使摆一屋子盛开的洋兰，也闻不到什么幽香。



▲ 文心兰



▲ 卡特兰



▲ 附生在热带雨林树干上的卡特兰



君子兰：“君子”名兰不是兰

▲ 中国君子兰

君子兰有着标志性的橙红花朵、碧绿挺拔的花茎，犹如托着一团温暖的火焰，格外契合年节氛围。它气质端庄典雅，花如其名（最常见的“中国君子兰”拉丁文学名叫做 *Clivia nobilis*，有“文雅、高尚”之意），也难怪受人偏爱。

不过，这位君子只是混迹“兰花家族”多年的“卧底”，实际上属于石蒜科，跟兰花们毫无亲缘关系。它从热带地区传入中国也比洋兰早得多：民国初期，君子兰盆栽就已是上流社会标榜品位与权势的象征，甚至像荷兰人的郁金香一样，掀起过“植物黄金”的竞价高潮。随着培育技术的进步，君子兰的传奇时代早已过去，但这种富丽文雅的花卉仍是人们的心头好。



◀ 近年流行的一种“垂笑君子兰”，花如其名，朵朵下垂，犹如少女含羞带笑，惹人爱怜。（摄影/王辰）



仙客来：地中海“兔子”

有朋自远方来，当然不亦乐乎，来的若是香鬓丽影的“仙客”，就更令人欢喜了。有一种球根花卉，传入中国时，就被赋予了一个动听的译名——“仙客来”。它的花朵色彩娇艳、形如兔耳，团簇在大片的绿叶中央，就像一群五颜六色的小兔子在吃草，因此也有“兔子花”的别名。因为优美的名字和花形，仙客来广受春节花市的欢迎。





▲ 仙客来花色丰富。

欧美的园丁们早就看上了这群“彩兔”，培育出许多极富观赏性的园艺品种：花瓣带有波浪纹、褶皱、斑点……部分品种还有浓郁的香气。这种花风靡全球，在西方复活节、圣诞节和新年的装饰花卉中，都能看到它的身影。不过，“仙客”原本生于温暖的地中海边，所以很怕冷。室温若低于10℃，就不太适合它们生存了。

▼ 仙客来的花形酷似兔耳，因此也被叫做“兔子花”。



▲ 一品红

一品红： 从圣诞“红”到春节

在12月的街头，很多商店都用一种浓艳的植物点缀橱窗：它有星星状的“大红花”、深绿色的叶子，由于符合经典圣诞配色，人们称其为“圣诞红”。

而到了春节期间，这种植物依旧在花市上盛行不衰，不过此时花商们往往会换一个名字，称它为“一品红”。而它的其他园艺品种，也被冠以“一品黄”、“一品白”等名字。“一品”这名字可谓“高端大气上档次”，并且中国味儿十足。

一品红鲜艳的红色部分并不是花，而是变态的叶子，植物学上称为“苞片”。它们真正的花朵却很小，不起眼地点缀在一簇艳丽的苞片中央。一品红看起来鲜艳温柔，但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它是大戟科大戟属的植物（这个属的许多成员都有毒性），茎叶中的白色汁液会引起皮肤过敏，所以还是不要摧折它为妙。



▲ 红掌(花烛)原产于热带美洲。

红掌： 高擎花烛，吉祥安祖

“红掌”这个名字十分朴实接地气：它确实就像一只摊开的红色手掌，从翠绿的叶丛中高高举起，纵然没人上来握手，也不觉得累，能一连“举”上好些天才慢慢“放”下去。除了盆栽，红掌还是一种非常合适做插花的花材，日本花道中称为“大红团扇”。若觉得盆栽花养护麻烦，也可以买些红掌的切花来插瓶观赏。不过因为它生得太光鲜了，也常常被人误当成假花。

和一品红一样，这些“红手掌”也不是花，而是苞片。而“手掌”中间竖着的那根“手指”，才是它们真正的肉穗状花序，根据品种不同，而有着不同的颜色和弯曲度。这个奇妙造型很像烛台，因此红掌有个更雅致的中文正式名：“花烛”。此外它还有个别称“安祖花”，是拉丁文学名的音译，听起来也很有几分古雅安逸之感。鲜艳、好养又吉祥，因此红掌在年宵花中也占着重要一席。

▼ 红掌在插花艺术中很常用。



▼ 红掌的肉穗状花序



南天竹： 红果玲珑伴岁寒

年宵花中，也有些种类供人赏玩的不是花与叶，而是果实。华南常见的小灌木南天竹，初夏开花，到岁末时，枝头正挂满累累红果，衬着未凋的绿叶，非常玲珑美丽，因此也被纳入了“年派”之中。依据果枝形状的不同，又可细分为“狐尾”、“狮尾”、“满天星”等许多园艺品种，其中还有一种叶细如丝的，名为“琴丝南天竹”，小巧玲珑，可作案头盆景。

“岁寒三友”是指在冬季依然精神焕发的松、竹、梅。不过，南方还有一种“岁寒二友”的说法，指的就是蜡梅与南天竹。前者清香蜜黄，后者鲜红玲珑，搭配在一起“登对”又别致。在南京明孝陵，就有一条步道两侧种植着整排的南天竹与蜡梅，严冬时漫步其间，别有情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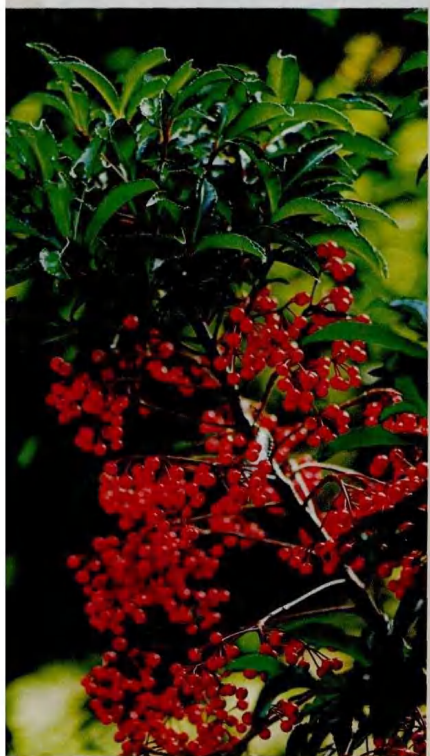
蜡梅株型较大，栽在屋里恐怕不太合适。而南天竹就完全不必担心了，它皮实好养，又很耐阴，非常



▲ 南天竹 (摄影/王辰)

适合室内盆栽。不过,南天竹也是全株有毒的植物,红彤彤的果实虽然看着诱人,但千万别馋嘴去吃它。

▼ 在华南地区还有另一种观赏红果的年宵花卉:朱砂根(富贵子),它们的红果都集中在绿叶下方。(摄影/王辰)



▲ 金橘

金橘:“能吃、好吃”的年宵花

在花市上,“金橘”这个名字是芸香科金橘属一众观果植物的通称,包括金橘、金柑、山橘等等。这些小家伙一开始并没有抢占年宵花市场的意思,可是在粤语中,“橘”与“吉”谐音,“金橘”就成了“金吉”——既招财进宝,又平安吉祥,配上满枝金锭般饱满灿烂的果实,再美好不过。于是逢年过节、开业乔迁时,盆栽金橘就成了必不可少的摆设。

金橘盆栽不但能观赏,还可以满足口腹之欲。如果你家的金橘没有喷洒过农药,那么全家围坐在硕果累累的金橘树旁,一边闲话家常一边随手摘两颗果子吃,也是很和谐的场面。金橘气味芬芳,酸甜可口,还有助消化、保健血管的作用,在年夜饭一通胡吃海喝之后,用它当零食也是很合适的。

(责任编辑 林语尘)





鸟兽草木寓吉祥

另类的春节喜庆动植物

撰文 / 张彤彤

春节又至，家家户户的新春年画上、琳琅满目的节庆礼品里，总少不了各路吉祥好彩的动植物出场。除了轮流值班的十二生肖，以及家喻户晓的鲤鱼、仙鹤、喜鹊、牡丹等等，“贺岁大军”中也有许多一眼看不出所以然的“生僻”成员，其中寓意与渊源，有的来自祖先的巧妙心思，有的出自现代人的诙谐幽默。

“大脚丫上趴个蜘蛛，寓意『知（蜘蛛）足常乐』，已成当下流行的一种祝福。

鹌鹑与菊花 “鹌”“菊”乐业

汉语里丰富的同音字，为中国人发挥“语言创造力”提供了无尽题材，也塑造着动植物的文化形象。像众所周知的蝙蝠，因为名字与“福”同音就成了吉祥动物，不像在西方那样不招人待见。

还有些谐音，是利用多种动植物的组合。比如鹌鹑、菊花、落叶组成的深秋图景，寓意就是“安（鹌）居（菊）乐业（落叶）”。在我国传统文化中，菊花不仅代表高洁的君子品格，同时也被视为吉祥之花。

我国从唐代起驯养鹌鹑，但古人养它们主要不是为了吃肉、下蛋，而是用于一种娱乐项目“斗鹌鹑”，像斗鸡一样选取健壮的雄鹌鹑，观赏它们相互掐架。不过在喜庆和谐的花鸟画中，画家还得让它们“鹌”分守己。

▼ 鹌鹑（摄影/张锡贤）



▼ 清代鹌鹑菊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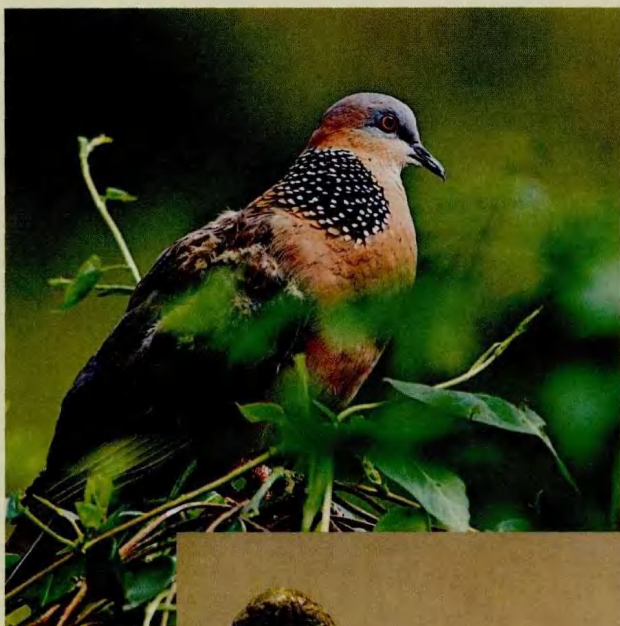
小猫戏蝶 祈愿“耄耋”

希望老人健康长寿，是最普遍的新春祝福之一。在21世纪，不光六七十岁的人大多身体硬朗，就连八十多岁的矍铄老人也很常见。而在古代，能够活到80岁以上，是非常令人羡慕的福气，这个年龄段被称为“耄耋”（音‘帽叠’）之年”。表达长寿祝愿的“耄耋图”颇有童趣，通常画的是一两只小猫在戏弄、追逐蝴蝶。“猫蝶”正好应了耄耋谐音，低调不张扬，还挺符合“老顽童”的心境。

▼ 耄耋图



活潑玲瓏



▲ 珠颈斑鸠



▼ 鸠杖

斑鸠

“不噎之鸟”佑长寿

很容易错认为鸽子的斑鸠，在我国古代也寄托着长寿祝福。从先秦到汉代，德高望重的老者常被君王赐予“鸠杖”，也就是杖头雕刻成斑鸠形象的拐杖。

为何用平凡常见的斑鸠敬老？原来古人发现，斑鸠饮水时都是一口气喝完，而不像其他鸟类那样每喝一口就要抬头下咽，故称斑鸠为“不噎之鸟”。将斑鸠刻在拐杖上，是祈愿老人饮食像斑鸠一样不被噎着，得以平安长寿、尽享天年。

在鸟类中，只有斑鸠、鸽子等“鸠鸽类”和鹦鹉，拥有能如此“豪饮”的特殊喉咙结构。尤其在水源稀少的荒漠、石山地区，这种能力能让它们快速补充水分，缩短暴露在天敌面前的时间。

螽斯 子孙满堂

中国人传统“幸福感”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家族兴旺、子嗣众多。就连吞吃庄稼的蝗虫、螽斯，也因为繁殖力强，成了多子多孙的象征。台北故宫的镇馆之宝“翡翠白菜”，是清末瑾妃嫁给光绪皇帝时的嫁妆，菜叶上就趴着一只蝗虫和一只螽斯。北京故宫内后妃居住区的大门，干脆就叫“螽斯门”，寄望皇族如螽斯般人丁兴旺。

螽斯是一类昆虫的统称，它们是蝗虫、蟋蟀的近亲，其中几种体型较大者俗称“蝈蝈”。在繁殖期，雄螽斯摩擦翅膀，发出响亮的求婚

鸣声，其中最“高调”者几天内能引来10多只雌性应征！一只雌螽斯又可以产下100多个卵。难怪帝王家如此羡慕……

▼ 蝈蝈（优雅蝈螽）（摄影/唐志远）



▼ 翡翠白菜





▼ 鹭鸶莲花木刻



▼ 白鹭

鹭鸶莲花 考试不挂科

对学生和家长们来说，最希望的恐怕就是成绩出色、学业有成了，这在我国也是有悠久传统的。在笔筒、砚匣等古代书房陈设上，经常出现的图案是鹭鸶在莲花、荷叶丛中出没，水里还游着一群蝌蚪。如果图案中是一只鹭鸶，就叫“一路（鹭）连（莲）科（蝌）”，若是两只就叫“路路连科”，寓意考试顺利，科举及第。

好成绩当然不能光靠口彩，但“一鹭莲蝌”倒也符合自然现象。图案中的“鹭鸶”多为大白鹭、中白鹭等白鹭属鸟类，它们觅食时不喜欢守株待兔，而习惯在浅滩中边走边啄，惊扰鱼虾、蝌蚪以图“浑水摸鱼”，形成一幅富有动感的画面。

“马上有”系列 百搭祥瑞兽

今年是农历马年，“吉祥大使”由骏马坐庄。或许是“马到成功”、“一马当先”这些成语大家太熟悉，眼下最流行的祝福主题，换成了符合现代快节奏生活的“马上有”系列——马背上放一对小象，就是单身男女祈愿的“马上有对象”；换成一只猩猩，就是工薪族渴望的“马上加薪（猩）”；再驮个十字架，则是学生们期盼的“马上放假（架）”……当然也不乏“马上有钱”、“马上有车”这类直白的“土豪理想”。不论俗趣雅趣，因为现代人都憧憬“马上”，马儿们在这一年春节就得大忙特忙了。

（责任编辑 董子凡）

▼ “马上放假（架）”（摄影/唐志远）



火锅

撰文/艾晓弱 摄影/唐志远

锅里锅外有乾坤

春节里，窗外飘着雪，一家人团聚围坐在热火锅旁，腾起的热气、翻滚的汤汁、琳琅的食材……这般场景是不是“年味儿”十足？在中国许多地方，火锅一直为人们所钟爱，它不但气氛“热烈”，而且锅里锅外都有丰富的“内涵”。



火锅史话

“火锅”从做法上来说，其实跟“煮”颇为类似，因为它的确是由这种原始烹饪形式演化而来。

早在一万多年前，人们一发明出陶器，便开始用陶盆、陶钵来煮食物吃。后来炊具有了精细分工：蒸食物的叫“甑”，煮食物的则叫“鼎”——容器带有3只或4只足，

足间可以生火加热。青铜器出现后，铜鼎成为最高档的炊具，人们在宴席上，把肉块投入其中，煮熟后捞出分食，而鼎也被后人视作火锅的始祖。

后来，随着中国的“礼制”建设，宴席也分化等级。举办大宴会时，各等级“套餐”中的食材不同，因而也就不能放在同一口鼎中煮

食，所以出现了仅供几人或单人使用的小鼎，称为“鼎鼎”，大小同如今的火锅差不多。

时至三国时代，魏文帝曹丕又将鼎鼎改良，在其中嵌入几道隔板，分成5个独立的隔断，每格加入不同汤料，煮出不同味道，称之为“五熟釜”，也就是如今鸳鸯锅、子母锅的原型。最终，在南北朝时期，这种



铜鼎，火锅的鼻祖



清代的“莲花”分格火锅

“用火烧锅中汤水来煮食材，即熟即食”的形式，都被统称作“火锅”。

到此为止，火锅的锅具虽一直在变化升级，但烹饪技法却始终是“煮”。直到南宋时期，才第一次出现了有确切记录的“涮”：将肉切成薄片，放入锅中烫熟，再蘸料食用——涮与煮的区别在于，所需时间要短得多。

什么锅涮什么菜

如今，虽然天南地北的火锅做法都是涮煮，但锅具的材质和样式却各异：顶着高高“烟囱”的铜锅、用“九宫格”分出隔断的铁锅、大口宽腹的砂锅……它们的大不同，其实是为了适应不同食材而演化来的。

从材质上说，铜是常见金属中性质最稳定的，煮多久都不会有

铜离子溶进食材里，影响味道和色泽，所以清汤火锅最适用铜锅。生铁是打造锅具最常用的材质，但它最大的缺点就是化学性质较活跃，高温下会发生置换反应，让铁离子溶进汤中，吸附在蔬菜上导致变黑，通常只适合涮煮肉类和内脏。而陶土做的砂锅由于热传递性较差，所以保温性极佳，频繁地开火关火，也对汤的温度影响不大，适合涮一场持续的“拉锯战”。

火锅样式也是为了实用功能而设计的。锅架在火上，受热不均匀，中间温度最高，边缘温度稍低，所以用“九宫格”分隔开，正好可以中间涮适合高温快熟的，边上放耐久煮的。火锅带“烟囱”则是为了控制火力。在没有燃气灶的年代，想控制火力大小，只能通过调节空气流量，来控制炭的燃烧程度。因此有些炭火锅设有分节套筒的烟囱，

可以增减烟囱高低，有的烟囱顶部还有合页顶盖——烟囱越高，顶盖开口越大，火力便越旺。

北京“涮羊肉”用带烟囱的铜锅，就是为了既能调出猛火让羊肉鲜嫩，又能保证蔬菜的品相完好。四川红油火锅中，经常有多种肉类和内脏，所以用“九宫格”铁锅最适宜。

氽、涮、煮，“三板斧”

不要以为吃火锅就是简单地把食材丢进锅里煮熟——由于各种食材都有自己的“理化特性”，成熟时间或产生最佳口味的时间也就不一样，所以，一锅之中往往要用到“氽、涮、煮”三种方式，才能吃出高境界。

“氽”从字面上就能看出，是把食材放入滚沸的汤水中。字面





红油火锅



羊蝎子火锅



菊花火锅

三“锅”演义

火锅的“内容”虽然庞杂而多变，但在美食界，人们则主要依照食用方式的差异，把它分成三大类。第一类是涮煮“生鲜”的，也就是在滚沸的汤底中，加入各种生鲜食材，煮熟后蘸着调料食用，像北京的涮羊肉、广东的打边炉、四川的红油火锅便是如此。第二类是主料已经提前在汤汁中做熟，端上桌即可直接食用，吃完再涮煮其他新鲜食材，经典代表要数贵州的酸汤鹅和北方的羊蝎子火锅。第三类跟人们印象里的火锅有些差距，因为所有食材都已经完全做熟，更像是汤菜，炉火只是为了给它保温，也叫“暖锅”，比如江苏的菊花锅、福建的盆菜等就是这样。

背后还有个条件：须在10秒以内捞出——此时，食材的成熟度只有七八成，但对于那些薄片状且弹软的食材，比如毛肚和鸭肠，口感却恰到好处，所以民间才有涮毛肚要“七上八下”，涮鸭肠只需“上三摆、下三摆”之说。

“涮”要比氽的烹饪程度深，也就是时间稍长，通常要30秒到2分钟，像切成薄片的牛羊肉、绿叶菜等，由于很好熟，所以在锅里变色或塌软后，就可以捞出，否则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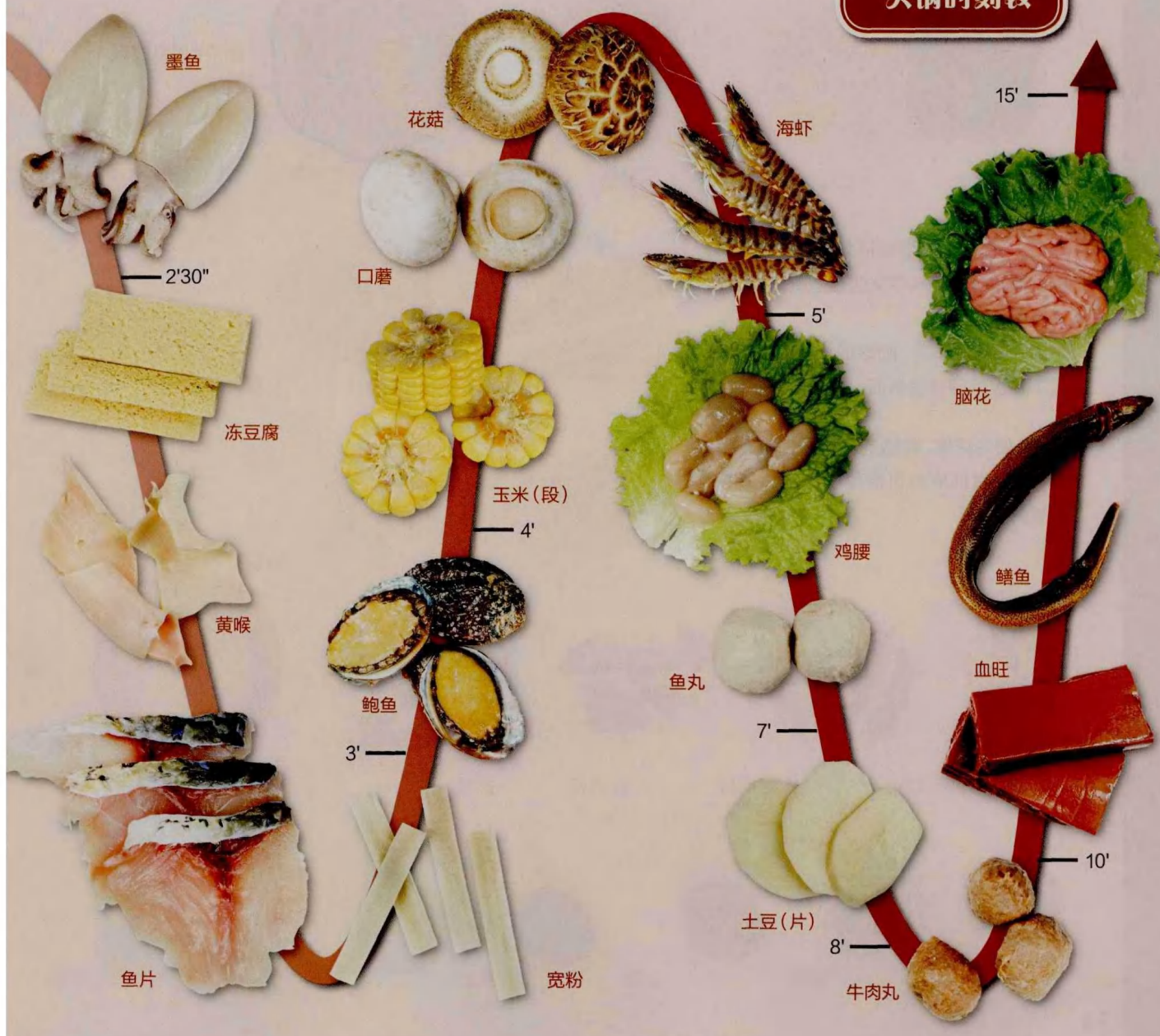
会煮老了或者煮烂了。

“煮”的时间就相对较长了，起步就得5分钟以上，而且有时候不光为把食材煮熟，还要煮烂才好吃，比如鸭血、脑花、肥肠、鱼头等等。当然，煮还有另一个作用——杀菌，比如鳝鱼的血液中会携带寄生虫，如果不完全煮透，吃下去就有被感染的风险。

(责任编辑 郭亦城)



火锅时刻表



重庆麻辣火锅

九宫格里的什锦“杂碎”

撰文/黄维维 摄影/唐志远 绘图/孟凡萌



▲ 重庆火锅最初是江边穷苦船工的食品，因此吃法并不太讲究。



味精

淮盐



香菜

蒜泥



香油



配菜：用以解腻



姜片

蘸料：以香油和蒜泥等搭配起来的蘸料，能够消解麻辣汤料带来的强烈刺激感。

素食：相比于菜叶，肥厚的土豆、藕片等因不易被麻辣味浸透而口感醇厚。

底料：如今花椒、辣椒的种类更加丰富和多样化，其他底料可使整锅汤的味道更厚重鲜美。



豆皮



土豆



蒜瓣



藕



粉条



葱段



子弹头辣椒



大红袍椒



灯笼椒



香料



酒酿



花椒



麻椒



豆瓣



豆豉



冰糖



牛油

停泊在江边的木船上，属于船家的“丰盛”晚餐即将开始。铁锅之中，滚水和着葱姜、花椒、辣椒等重味调料，等待下锅的菜品，除了各色零碎的蔬菜，还有平时不大常见的荤腥——骨头和肠、肚等内脏。

这是清朝末年重庆一带长江边的景象。船家收工之后，劳累了一天的筋骨，被江上的寒雾浸得酸软，唯有麻辣味十足的食物，才能抵御入夜后愈发阴湿潮冷的天气。穷苦人家吃不起大鱼大肉，价格低廉的内脏、下水，就成了他们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

随着水运的兴盛，围绕着码头劳作的船家也渐渐多了起来，“麻辣锅”也就随之成为了船家的经典

美食。待到民国时，这种吃法已多见于路边摊上。从前仅船家“吃独食”，也变成了多人分而食之。人们在铁锅中加入薄铁片制成的隔断，每人守着自己的格子，在滚烫的油水之中，将属于自己的菜肉涮熟。数人围着一口锅，锅内有多个格子——久而久之，讲究九九归真的人们便将这铁片制的隔断，弄成了“九宫格”的造型，并传承至今。

关于“九宫格”的由来，还有着另一套说法。相传民国末期，零售摊贩将好吃不贵的动物内脏，肝肚肠头，切了小块，放在铁盆的麻辣卤汁之中。担子一头是铁盆，另一头挑着泥炉灶具，用来为铁盆加热。一来为了区分不同食材类别，二来

靠近铁盆中间和边缘的不同位置，受热程度原本不同，适宜区别需多煮些时候的食物，和一烫即熟的食物，因此在小贩的盆中，多会使用“九宫格”的分隔。

如今的重庆火锅口味依然以麻辣为主，但汤中往往加入牛油，让汤底不再如过去般清汤寡水。食材则一如既往，包含了鸭肠、血旺、黄喉、脑花等花样百出的“内脏下水”，其中尤以黑毛肚备受推崇，重庆火锅缺了它，似乎就不够正宗。只不过在如今，这些“杂碎”大受欢迎，有些反而要比鲜肉的价格更高了。

(责任编辑 王辰)



北京涮羊肉

皇家简约“技术流”

撰文/茵榭 摄影/唐志远 绘画/张瑜



▲“文涮武烤”——涮羊肉讲究围坐桌边，依一定的顺序涮食，才能领略到羊肉的鲜嫩和素食的清爽。



鲜羊肉片

肉类：一只羊少说也有几十、上百斤，但最适合涮的，只有上脑（脑后颈部）、磨裆（后腿内侧）、黄瓜条（后腿主肌肉）和三叉（臀上部）几个部位，加在一起拢共只有十几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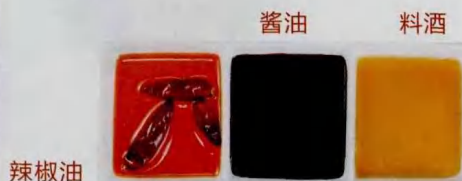
羊尾油



冻肥牛卷



冻羊肉卷



辣椒油

酱油

料酒

麻酱



韭菜花

腐乳汁

醋

卤虾油



烧饼



糖蒜



白菜

白豆腐

冻豆腐



香菜

葱花

芝麻

调料：民间流传着一个调制经典涮羊肉小料的口诀：“麻酱、酱油为主，韭菜花、酱豆腐为辅，虾油、料酒少许，辣椒油自由。”而依照个人口味，再加些醋或芝麻也是不错的选择。同时酸甜的糖蒜可以解腻，芝麻烧饼能给这顿饭“垫底”。



粉丝

蒿子秆

对老北京人来说，冬季开始“数九”，就意味着要吃“涮锅子”了。“涮锅子”是北京、天津等北方地区人们对火锅的称呼，在各式涮锅子中，尤以北京的涮羊肉最为知名。

关于涮羊肉的由来，流传最广泛的版本是成吉思汗（也有说忽必烈）出征时，某日想吃清炖羊肉。谁知刚杀好羊就听闻敌军来犯，为了不耽误大汗用餐，伙夫情急之下把羊肉切成薄片，在沸水里涮上一遭，撒上盐立刻奉上。此后，大汗就喜欢上在开水里直接涮肉吃了。其实，早在辽金时代，契丹等北方游牧民族就已有支火锅涮羊肉片的习惯，这种“快速料理”非常适合他们马背上征战的生活。

北京涮羊肉与其他知名火锅相比，不论汤底还是食材品种都相当

简约。但简约不等于简单，因为它的吃法更讲究“技术”：炭火铜锅、清鲜汤底、秘制小料、火候精确……这一整套规矩都出自“清宫御宴”版的涮羊肉，在清末流入民间后盛行至今。

涮羊肉的核心在“涮”上。涮是要把羊肉在沸水里滚一遭，由于肉片很薄，通常只需抖上四五下，肉一变色即可。而且一筷子不要夹多，否则会影响汤的温度，只夹一两片、随涮随吃最适宜。另外，肉也不要夹得太紧，否则筷子的接触点很难涮熟。

有人说涮羊肉的独特口味是一半靠涮技，一半靠小料，可见小料在涮羊肉中极为重要。正宗的涮羊肉小料要由7味调料和2种辅料组成：芝麻酱、韭菜花、酱豆腐、卤虾油、料酒、酱油、辣椒油、香菜和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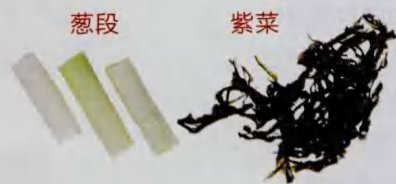
花。传统吃法是将它们分开盛放，吃的时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匀，而且不要一次加太多，蘸完再调，这样才能保证小料味道始终浓郁。

传统涮羊肉看似有很强的“仪式感”，也就是吃起来有明确顺序：锅烧开后要先放几片羊尾油，可以让汤有羊肉的底味，造就“原汤化原食”的物质基础，而后才开始正式涮肉。等肉涮得差不多了，就该上大白菜、粉丝、冻豆腐这“老三篇”（再加上蒿子秆就成为“四大金刚”）了。此时，充满了羊肉鲜味的汤汁，正好可以被这些素食吸进去，吃起来既鲜又爽。最后，再来一个芝麻烧饼垫底，在麻酱、椒盐和小茴香的香味中，这顿地道正宗的涮羊肉才算圆满结束。

（责任编辑 郭亦城）



汤底：涮羊肉要用清汤，这样才能体现出羊肉的鲜美。清汤不等于白水，传统汤底是要加入口蘑和海米同煮的，在后来又发展出加桂圆、枸杞等辅料，效果除了提香，还让羊肉更滋补。



铜锅：火锅要用纯铜打造，才不会与食材发生化学反应，保证食物的原味。这种以炭火为燃料的火锅相比煤气炉火锅，火势“急而不猛”，不至于让汤爆沸，也就使肉的水分不会急速流失，吃起来才能嫩而不柴。



带盖烟囱：烟囱越高、火力越旺，所以在涮肉时，往往需要加一个烟囱来“拔火”，让汤始终沸腾。而炉温的高低，还可以通过盖子上的合页开合来调整，进气量多火就猛。

广东打边炉

海鲜食补“拉锯战”

撰文/茵树 摄影/唐志远 绘画/张瑜



▲ 对广东人来说，“打边炉”或许更注重吃的过程，所以一顿饭可能会分好几拨吃，吃上五六个小时是经常的事，哪怕吃个通宵都不新鲜。

调料：调配打边炉的小料有很多版本，最简洁的配方就是将生鸡蛋黄打散即可，蘸它吃刚好可以给新出锅的食材降温，以免烫到嘴。酱油、小葱和辣椒圈混合的“大众版”，则适合蘸鱼虾等海鲜食材，不会遮掩它们原本的鲜味；更复杂些的“传统版”，则需要七八种调料配制，这其中，源自南洋的沙茶酱尤为重要，也必不可少。沙茶酱是用花生碎、虾米末、蒜泥等制成，口味集甜、辣、鲜于一身。



辣椒圈

蒜片

花生碎

葱花

蛋黄

辣椒油

沙茶酱

酱油



虾丸

鲍鱼

鱼丸

海虾

鸡腰

鱼片

牛丸

牛肉

墨鱼

猪肝

广东午夜的街边，几块砖头垒成的简易灶台上，一口大肚砂锅中正翻滚着乳白色的汤汁，隐约可见汤中漂起的鱼片、牛丸，锅边几个人或站或蹲，正群情激昂地夹进捞出一——在中国大多数地方，火锅通常都坐着吃，但在广东，它的最传统吃法却是站着吃，并且一顿饭要耗时几个小时，这就是“打边炉”。

说起打边炉的来历，多出自清代的生活轶闻汇编《清稗类钞》：当时广州有一姓边的北方厨师，每到冬日便开卖类似涮羊肉的火锅，深受欢迎，人们就称之为“边炉”，后来锅具、食材和吃法逐渐本土化，发展为当今的打边炉。实际上，广东打边炉的传统早在宋代便有记载，只不过当时叫“打甌（音‘边’）炉”。“甌”就是小瓦盆，“打”则是

涮的意思，打甌炉即涮瓦盆火锅。但或许“甌”字太生僻，逐渐就被误传为“边”。到了明朝万历年间，《顺德县志》记下了人们对打边炉的理解，已经转变为：“以鱼、肉、蚬、菜杂烹，环鼎（边）而食”。

如今，打边炉的锅具早已变成了瓦盆的升级版：砂锅。但吃的阵势不变，仍讲究要站着吃，所以使用的筷子既要够长，又能禁得住久烫不变形——长竹筷子自然是首选。另外，由于打边炉讲究汤水一直处于滚沸的状态，这样涮出的食物才足够鲜嫩，所以对就餐人数就有限定，最多不能超过4个人，否则几个人同时往锅里放食材，会造成水温骤降，延长食材的烫煮时间，对极易涮“老”的海鲜来说，可就辜负它的鲜美了。

由于广东地处沿海，所以打边炉的食材主要以各式海鲜为主：鲜虾、鱼片、鲍鱼仔、鱿鱼须，除此之外，各种筋道的“丸”和软嫩的“滑”，如牛丸、鱼丸和虾滑也是主菜。而在这些琳琅满目的食材中，又有两样经典必不可少：石膏豆腐和“鸡腰”。讲究饮食养生的广东人认为，吃火锅容易上火，所以一定要搭配清热泻火的食物——点豆腐的石膏恰有此功效。如果实在没有，也要在汤里加少许石膏粉，以达到同样的目的。“鸡腰”其实就是公鸡的睾丸，由于形似猪腰而得名。尽管许多地方对它不屑一顾，但广东的传统，却认为鸡腰“大补”，尤其冬季里由打边炉煮出来，功效更会发挥得淋漓尽致。

（责任编辑 郭亦城）



汤底：为了体现这些食材原本的鲜味，打边炉通常只采用高汤做汤底，再加入些皮蛋、葱段和姜片即可。

炊具：砂锅的导热性较差，温度上升得慢，下降得也慢，所以特别适合打边炉这种长时间“拉锯战”的吃法。哪怕熄火暂停，也可以让汤汁尽量保持温度，等食欲一来，再开火时，汤汁又很快就能重新沸腾。

贵州酸汤火锅

山间异味变美食

撰文/卢可 摄影/唐志远 绘图/孟凡萌

► 贵州山区少数民族村寨中，“白酸汤”最为经典，是传承已久的美食。



底料：如今番茄制作的红酸汤更常见些，而糯米制作的白酸汤则更经典。视酸汤不同，其他底料也稍有差异。

酸笋



肉类：常见的肉类通常是出自水中的河鲜，肉类的少许土腥气可被汤中的酸辣味去除。



番茄



葱段

泡椒



米酒



酸米汤



蒜瓣



鲇鱼



仔姜

器具：常用开口较大的扁锅或盆，便于捞取食物，也利于快速加热。



锅盆



黄豆芽



豆腐

素食：黄豆芽与豆腐通常与肉类同时下锅，热汤中也可随时涮其他时蔬野菜。

将泡过糯米的水收集于竹筒内，放置在火炉旁边用以保温，蒸饭时就使用这种糯米水，饭熟了，再度将蒸饭水倒回竹筒里。如此反复数次，竹筒内温热的水开始发酵，散发出清淡的酸味儿来。如此得来的“酸汤”，是酸汤火锅最重要的必备之物，用这种汤加上野葱、姜、蒜、木姜子等调味料，就可以放入肥鱼、虾螺等河鲜，煮至鱼肉将熟时上桌。热汤沸腾，边吃鱼肉，还可边涮些时蔬野菜。这便是贵州山区独具特色的酸汤火锅了。

相传早在明朝时，酸汤火锅就已见于山村人家。最初的酸汤原本是不慎发酵的糯米酒，喝下却让人

感觉凉爽畅快。山间气候潮闷，日落后又有瘴气弥漫，酸味恰好既可缓解暑热，又能使人胃口大开，故而这种味道迅速为人们接受，甚至有谚语称“三天不吃酸，走路打窜窜”。民间传说则称，有位善于酿酒的苗族姑娘，若前来拜访的爱慕者不是她的意中人，喝了她酿的酒，味道就变成了让人心酸的酸汤。

“三月槟榔不结果，九月兰草无芳香。有情山泉变美酒，无情美酒变酸汤。”这首歌至今依旧在山中村寨里流传。

清朝末年，番茄（西红柿）作为食品在我国流传开来，于是用它制作的红色酸汤也随之盛行。传统

的糯米酸汤颜色偏白，被称作“白酸汤”，而番茄酸汤则叫做“红酸汤”。酸汤中的动物类食材，除了鱼虾，也有鹅肉，总之离不开江水溪水水中的物产。

虽然酸汤火锅的做法在苗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之中，各个寨子都有各自的独特技法和味道，但无论哪种酸汤，只要离了贵州山区，味道就变得多少“不正宗”起来。经过研究，有人认为在贵州山区之外，随着水土气候发生变化，酸汤中的微生物菌落构成也会随之改变。不过，也许是因为离了山间，人们就少了因潮闷天气带来的不适感，解暑开胃的酸汤也就失去了原本的神奇效力。

（责任编辑 王辰）



调料：调料制作的蘸水，味道需与汤有差别，以两种味道混合后互不冲突为佳。

配菜：可调和酸辣味，也可打发开锅前的等待时光。

木姜子油

盐

香油

葱花

大头菜

白腐乳

酥黄豆

糊辣面

花椒面

茴香籽

撰文/黄戴戴 绘图/年高 爱染

野菜、树叶、根茎、鲜花……除了常见的蔬菜之外，全国各地的火锅中，有时也会涮一些意想不到的植物。它们有些堪称美味，有些的滋味却不敢恭维，有些是从国外引进而来，有些则只有到特定环境才能吃到。让我们跟随着吃货作者，亲身体验那些莫名其妙的火锅涮菜去吧！



大白花杜鹃

煮鹤焚琴为哪般

在云南丽江古城的小餐馆里，火锅旁边的竹篓中，摆放着一些含苞待放的花朵。“特色杜鹃

花”作为涮菜，味道和口感不过尔尔，却让人有一种煮鹤焚琴、劈家具当柴烧的感觉。

这种开洁白花朵的杜鹃，确是滇西北等地常见的野生花卉，有人栽来观赏，也有人摘了花蕾做



菜。我曾有过疑惑：杜鹃花不是有毒的吗？怎么能用来吃呢？当地人说，这种杜鹃花自古就有人吃，不知是无毒，还是涮过之后破坏了毒性，总之没有人因吃了这花而产生不良反应。但我依旧觉得，鲜花火锅，多数还是在打造概念，至于口味，着实尝不出什么名堂。



扶桑花

赏花涮菜两相宜

在福建沿海小镇路边，用作绿篱的灌木修剪到齐腰高，枝杈之间，竟然间或冒出几朵硕大的灿烂花朵：鲜艳的红色，五枚花瓣，花蕊合生成细长的刷子状探出。这不是北方人栽在花盆里精心呵护的扶桑花吗？

扶桑又名“朱槿”，非但在南方当作绿篱，甚至在福建的餐馆中，

我也见了扶桑花的身影。盛开的花朵，花蕊已被精心去除，摆在盘子里，等待着被涮入火锅之中。鲜艳的色彩在沸水中翻滚，有一种凄哀的美艳感，至于口味，有一点类似

于煮久了失去滋味的大葱皮，略带韧性，却并无咀嚼的快意。大约这些花还是以视觉为主，味觉为辅，只因太过常见，街边满是栽种，拿来吃了，才不至于心疼。





野苘蒿： 猪见猪喜，人见人爱

“走，去采野菜！”

在海南岛中部的村子里，我和村民们一起出动，在附近采摘一种叫做“革命菜”的野菜。时值3月，海南却已烈日炎炎，“革命菜”是这一季节餐桌上的常客。村外小路边

的荒地草丛中，它们成片生长着，有些已开出橙红色的花朵来。采摘时需将鲜嫩的茎叶一起掐下，有时摘得急了，也会连花带叶一起拔走。

相传20世纪30年代，红军长征时曾以这种野菜为食，所以有了“革命菜”的名字，并由四川等地流传开去。这种植物的中文正式名叫做“野苘蒿”，菜如其名，用热水烫过后吃起来，有一点淡淡的苘蒿味儿。由于原产于非洲，野苘蒿在我国算是外来植物，因此大肆采摘反倒可以阻止它形成生态入侵。

我们在逼仄的小屋里支起锅来点火，野苘蒿是这顿火锅的主要蔬菜了。然而，放在屋外的满筐野

菜，就在我们进屋生火的工夫里，一个没看紧，就只剩下了凌乱的半筐。村子里放养的“溜达猪”志得意满地逃离了肇事现场！——在村子里，野苘蒿既是人们喜爱的野菜，也是重要的猪草。

野菜系



野菜系



少花龙葵： 煤气味儿毒物

市集上贩卖的各种奇怪菜蔬之中，最令我难以理解的就是“少花龙葵”。在海南岛北部的镇子里，

不知算有幸还是不幸，我有机会吃了一回这种奇怪的植物。

少花龙葵也是南方常见的野

生植物，开白色小花，浆果成熟时紫黑色。不知何故，本地人将它们当作野菜贩售，常见的吃法之一，就是将嫩叶乃至整棵植株，直接放在火锅里烫熟，蘸调料食用。吃第一口，我以为哪里出了差错——那味道，实在像是煤气灶泄漏时的难闻味儿，让人感觉极其别扭！但看到本地的朋友都吃得津津有味，难道他们真的喜欢这种怪异的滋味不成？

“在别处吃不到哟！”如此解释，我也只得硬着头皮，吃这种“煤气味儿”的涮菜了。问题在于，少花龙葵是一种有毒植物，据记载，大量误食可导致口渴、恶心等症状。也许症状在涮锅的热气熏蒸和酒精的配合之下，变得顺理成章了？总之这才是我吃过的，最“危险”和莫名其妙的涮菜。

木姜子： 山地特产抗阴湿

贵州的山间，10月雨天尤为阴冷，潮湿的空气弥漫开来，让人感觉各个骨头关节都散发出寒意。如此天气之下，美美地吃一顿火锅，确是驱除湿冷的好方法。

在黔东南的山村里，可以吃到本地人喜爱的火锅：锅里放各种酸、辣、麻的调味料，涮出的菜肉，

又需蘸了另外种类的酸、辣、麻的蘸水，才放入口中。木姜子是这里山区的常见树木，与樟树是近亲，用它的果实提取出的红色木姜子油，是贵州火锅中的常见调料。有时，木姜子的果实也被直接扔进沸水里调味。但火锅中的木姜子叶子，前前后后，我只有一个村子里吃过一次。

看上去就是普通的树叶模样，纵然涮过，口感也谈不上愉

树叶系



悦，让人有种食草动物的感觉。由于汤料和蘸水的缘故，已吃不出这叶子的原本味道。“吃这个，冷天好。”本地的朋友说道。木姜子入药，原本即有祛风散寒之效，可治胃冷气痛。如此非主流的涮菜，大概也只有阴湿潮冷的山区，才能吃到吧。

白薯叶： 见怪不怪最家常

“来一份白薯叶！没吃过，尝尝鲜。”

说这话的一定是北方人。如今白薯叶作为火锅涮菜，在北方算是

“新优菜品”，然而对于南方人，这却是太过家常的蔬菜了。白薯叶和白薯尖（嫩茎和嫩芽）无论是作为炒菜还是涮菜，在南方都是寻常食品，味道有点像空心菜，仔细品味，还能尝得出一点点生鲜白薯的香甜。

北方的白薯田，只等着收获

地下的白薯，南方却有人时常去掐新鲜的嫩叶嫩芽。只要掐得不算太“狠”，通常新叶新芽会很快生出。甚至我在云南还见过一次将白薯花当作蔬菜的，那花朵与牵牛花相似，粉色喇叭形——只不过那次赶路甚急，没能品尝白薯花的味道。

时蔬系



折耳根:

鱼腥暗黑料理

若说到南北口味差异,大约“折耳根”可以算作一大检验标

时蔬系



准: 细长的白色根茎, 有时还会带一些须状侧根, 无论是凉拌、炒熟或涮锅, 能接受它的诡异味道的, 通常是来自西南地区的人们。不少北方人会觉得那种味道简直“恶心”, 犹如腐烂的臭鱼味儿, 残留在嘴里久久不能消散。

“折耳根”因味道之故, 又名“鱼腥草”, 中文正式名叫做“蕺

(音‘戟’)菜”(详见本刊2010年3月号), 分布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广大地区, 是种生于阴湿环境中的常见植物。它的特殊味道, 如果涮在火锅里头, 若吃得习惯还则罢了, 吃不惯的人, 会觉得整锅汤水都沾染了异味。南方湿热, “折耳根”有散热消肿之效, 故而南人才会嗜食此物。

番木瓜:

口腹之欲, 爱美之心

“木瓜火锅”成功打入大城市, 还是托了所谓“木瓜丰胸美容”这一说辞的福。实际上, 这些果肉橙红色的水果, 正式名称叫做“番木瓜”, 和中国传统的木瓜并无干系。丰胸美容之说, 也并无实据。只不过人们常怀爱美之心, 宁可信其有, 于是才会带着“吃美食顺带着变漂亮”的小心思, 去吃木

瓜火锅了。

番木瓜与其说是涮菜, 不如说是在火锅里煮。果肉煮得松散, 香甜味变淡, 只剩下略黏的口感还

在, 吃起来有些像南瓜。但番木瓜却又有一种特殊气味, 香甜中混杂着一丝腐败的气息, 于是整个火锅的滋味也多少有点诡异。



水果系



特产系

仙人掌： 无可奈何刺拔光

相传“仙人掌火锅”源于墨西哥——这说法委实难以考究。能够确信的只有几点：第一，墨西哥确实有很多种野生仙人掌；第二，在墨西哥，有些仙人掌可以作为蔬菜生食；第三，中国常见的仙人掌，也确实来自于墨西哥一带的中美洲地区，明朝末年引入，此后作为花卉或围篱栽种，并在南方海滨构成了生态入侵。

但亲眼看到涮锅中的仙人掌，我却完全没能想到这就是张牙舞爪的多刺植物。仙人掌被拔光了所

有利刺，外皮也削了个干净，并被切成了类似黄瓜条一样的形状。扔进火锅中涮熟，口感带一点黏软的韧性，带一点青涩滋味，多少类似于芦荟。仙人掌用于涮锅，近些年来才在一些大城市中偶尔可见，倘若为了治理被仙人掌入侵的海滨生态系统，鼓励人们砍伐采摘，这种火锅涮菜，倒是值得推广。



海菜花： 满池水草上餐桌

第一次吃火锅中的“海菜”，是在云南昆明。只觉得确实有一点海产品的腥甜味儿，口感滑溜溜的，类似于柔软而新鲜的海带结。“好吃吗？‘海菜’好像只有在云南才吃得到。”然而云南却不临海，这说法有点怪异。

后来才知道，这“海菜”与大

海全然无关，而是一种正式名叫做“海菜花”的水草。高原湖泊和河流之中，海菜花的茎随水摇摆，柔软滑嫩。更兼这种植物开花时，雪白的花朵纷纷生出水面，满池散落，煞是清新可人。据说吃“海菜”的习俗源于滇西北，如今人们还专门为这种食品起了个文艺的名字叫做“水性杨花”。实则海菜花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纵然目前产量较大，但以吃货们孜孜不倦的事

态，其前景并不乐观。好在“海菜”受储存运输所限，不至于冲出云南，走向全国。

（责任编辑 王辰）

特产系





不同品种的硬奶酪



奶酪火锅 融化的温暖

阿尔卑斯山上的瑞士，有着美丽的牧场，盛产奶制品。山国的冬天冰天雪地，热量高、易储存的奶酪，就成了最受欢迎的食物。但放在地窖里的奶酪，拿出来时总是硬邦邦的，要先“化冻”才能吃。瑞士人索性就把奶酪加热到融化，伴随其他食材在锅里直接吃——这就是“奶酪火锅”。

传统的瑞士奶酪火锅一般使用陶锅作炊具，先以蒜汁涂抹锅底，然后将不同口味的硬奶酪放入锅中，加热成浓稠的奶酪糊。再加入白葡萄酒、大蒜、奶油等继续煮，并慢慢搅拌，直至“汤底”变成炼乳状，再放一些调味的黑胡椒，就可以吃了。在奶酪火锅里“涮”的食材，通常是切成小块的面包、水果、蔬菜、肉肠等等——与其说是“涮”，其实只是“蘸”，拿专用的竹木质长柄叉戳着食材，伸进热奶酪里裹一圈儿。

另类火锅，别具风情

撰文/周夏莹

“火锅”不只是中国的专利。近年来，一些来自世界各地的特殊火锅纷纷涌现，让人应接不暇。这些火锅的“汤底”五花八门，“涮”的也不只是鱼肉蔬菜。虽然口味千奇百怪，但传递出的都是“围炉聚饮欢呼处，百味消融小釜中”的温馨喜乐。



巧克力

发明奶酪火锅，原本是为了适应寒冷的山地生活。不过它好吃又好玩，所以也广泛流传到世界各地，甚至那些并不寒冷、也不产奶酪的地方。现在，市面上还有一种用微波炉加热的奶酪锅底，只要把它倒在碗里，放进微波炉加热一下，就可以在家里享受奶酪火锅温暖的风味了。不过，吃奶酪火锅时，最好别搭配冷饮，以免消化不良。



巧克力火锅 甜蜜浪漫情怀

除了奶酪火锅，瑞士还为世界贡献了香浓滑润、浪漫甜蜜的“巧克力火锅”。在2月情人节里，如果你想有个美食约会，它是最应景的选择。

将巧克力捣成小块，放入适量淡奶油与甜酒（通常是橘子酒或樱桃酒），然后用小火慢慢加温，直至完全融化。把巧克力浓浆倒入陶瓷小锅中，点上蜡烛保温，精致地端上桌来，巧克力火锅就准备就绪了。



巧克力火锅

巧克力火锅并不能当成一桌宴席，而是一道富有情趣的甜品。它的食材包括饼干、软糖、各种水果，其中尤以草莓、猕猴桃、提子最为常用。水果在锅里一蘸即起，裹在表面的巧克力浆凝固后，吃起来有些脆，与果实多汁的质感相映成趣，味道也酸甜可口。还可以在裹了巧克力浆的食材表面再粘上碎果仁、糖粒等等，让口味更丰富。

奶酪火锅和巧克力火锅，都是用叉子叉着食材去蘸底料，这里头也有讲究：据说在瑞士吃火锅时，绝不能将食物掉入锅里，否则就要受罚：男士得光脚在雪地里跑一圈，而女宾则需向主人献上香吻一枚。

► 时下流行的“冰激凌火锅”其实也是一种巧克力火锅：用叉子戳起冰激凌球，蘸裹巧克力浆食用。





豆乳火锅



咖喱粉



豆浆

蔬，都是很好的选择。豆乳锅涮海鲜也是美味，不过嘌呤有点高，不适合痛风病患者食用。

在日本吃火锅，还得懂点“暗语”。当你看到料理店挂着“樱花锅”、“牡丹锅”的牌子时，可别以为涮的真是鲜花。事实上，“樱花锅”指马肉火锅，“牡丹锅”则是猪肉火锅，都是根据肉类切片摆放在盘中、形如不同鲜花而得名。此外还有鹿肉“红叶锅”，典出日本诗歌“深山踏红叶，鹿鸣悲秋声”，“红叶”从此作为鹿肉的代名词流传了下来。



豆乳火锅 清淡“和风”

日本人吃火锅的历史也很悠久，而且搞出了花样繁多的名目和规矩。与中国人边涮边吃的习惯不同，日本人喜欢轰轰烈烈地炖上满满一锅，等食材都在锅中噗噗作响，鲜香四溢，才悠悠下箸。

在日式火锅之中，当属“豆乳锅”最为独特：用香浓的豆浆作汤底，锅子煮沸后，还可享受撩起一层豆皮的乐趣。豆乳锅对食材的新鲜度比较讲究，上好的雪花牛肉，柔软绵滑的豆腐，清爽适口的鲜



咖喱火锅 当火锅邂逅咖喱

在咖喱的故乡印度，火锅自然也入乡随俗。印度人用本土特产的咖喱，加入椰浆、高汤和其他香料进行熬制，变成了又香又辣的咖喱火锅汤底。咖喱火锅口味浓郁，汤头醇厚，散发着浓浓的南洋风情。

与之搭配的食材也很广泛，包括牛肉、羊肉与海鲜等。

食用咖喱火锅时，为避免冲淡汤底的香气，适合选用质地较硬或根茎类的蔬菜，如花椰菜、马铃薯等。水分太多的蔬菜，最好别一开始就放下涮。



粥火锅 白粥汤底 鲜香暖胃

“打边炉”是火锅在粤语中的叫法，而这其中，最小清新的“打边炉”当属岭南的粥火锅。

粥火锅用白米粥做汤底，粥要



咖喱火锅



粥火锅

熬得很稠，待“水米交融”后，加入枸杞、桂圆等，增加营养和口感。与一般的清汤、麻辣底料相比，乳白透亮的米粥本身味道清香，也更能保持所涮食材的原味。所以，粥火锅涮的食材多以新鲜海产为主，吃的就是那种鲜香味儿！

粥火锅底料中几乎没有香辛料，冬天吃可以暖胃，夏天吃也很清淡解腻，而熬得稠稠的米粥本身也更利于人体消化和吸收。在涮东西之前，先盛碗粥品尝一下吧！

(责任编辑 林语尘)



清粥

茶酒亦火锅

汤底可以说是火锅的灵魂，文中几种火锅的特殊之处也就在于底料。除了豆乳锅，还有一些火锅用我们熟悉的饮品做汤底，也非常具有诱惑力。

法国的“红酒火锅”用红酒做汤底，小资情调浓郁。这种火锅不用放任何香料或油，完全靠红酒调味。在慢火烹煮下，醇厚的酒香和浓郁的果香渐次挥发，葡萄酒中的酚类物质还能使配菜鲜甜可口。

台湾的“烧酒鸡火锅”，也是让酒唱主角，还是名副其实的“火”锅：在加了中药材的锅里倒入酒精度20°~30°的米酒，放入用黑麻油爆香的土鸡。煮沸蒸发掉一些水分后，在锅中点起火，燃烧酒精和油脂，火焰熄灭后，汤汁里则留下糯米的清香。

重庆还有一种以茶为汤、清热降脂的“茶火锅”，用泡涨的茶叶和茶油共同炒制，制成底料。在这过程中，茶叶与茶油的比例非常关键，必须让火锅口感清爽又不发苦。也不是所有的茶都能用来煮火锅，比如绿茶高温久煮后就容易产生有害物质。所以茶火锅必须选用深度发酵的茶叶，最常用的就是普洱茶。



驯鹿

林海雪原之舟

撰文/舒泥



对生活在寒带森林、北极苔原上的驯鹿而言，中国东北的大兴安岭属于“南国”，是它们能居住的最低纬度。在大兴安岭北部，生活着200多人的敖鲁古雅鄂温克部落，他们牧养着驯鹿，是中国最后的“使鹿人”。

大兴安岭里行走的树

内蒙古东北角的根河市，被大兴安岭的山林环抱着。山林中散布十几个“养鹿点”，聚居着成群的

驯鹿，它们属于自古打猎养鹿为生的鄂温克“猎民”。

夏天，山谷里不断传来“欧吼”、“欧吼”的鹿鸣。森林潮湿的

地面上，长满绿油油的苔藓，密林深处有一片地面却稍微发黑，这就是养鹿点的所在地。这里常被鹿群践踏，露出了黑土的颜色。

驯鹿是群居动物，肩高1米左右，体重可以达到300斤。它们脖颈细长，腰背平直，满身浅棕或浅灰色的毛发（冬季体色还更浅），最显眼的是头顶那对多叉的长角，走在林子里就像会动的树木。驯鹿主要以苔藓为食，也吃一些草，到



也不会跑开。

驯鹿也要“放牧”，不过它们不需要人跟着，就能成群结队出去觅食，晚上还会自己回来。所以，养驯鹿比较省事，猎民只要每天把母鹿拴上半天，让出去游荡的小鹿不至于跑丢；到了晚上，再把小鹿拴上，以免母鹿走得太远。夏天时，还要在拴鹿的地方“沤”几堆火（让火堆闷着烧，只出烟，不见明火），鹿就自己聚到青烟旁躲避蚊虫。

前些年，根河市想把猎民和鹿都迁到山下，对驯鹿实行圈养。可是一下山，驯鹿没有食物，全市机关的人都被发动起来，四处割了几天草，实在忙不过来，只好让驯鹿回到山上。

山上的养鹿点，一般设在有水源的开阔处，还要经常搬迁。因为鹿群若在一个地方呆久了，排泄物堆积、病菌孳生，鹿就会生病。使鹿鄂温克人也说：“我们不在脏地

了蘑菇生长、浆果成熟的季节，这两样东西也是驯鹿的美餐。

使鹿鄂温克人

敖鲁古雅鄂温克，是鄂温克族的一支，也是中国最后一支驯养、使用驯鹿的部落，因此也被叫做“使鹿鄂温克”。驯鹿是他们的家畜，性情温顺，人靠在它身上，它



敖鲁古雅鄂温克的姑娘与驯鹿在一起。

夏天，猎民们会在林中“沏”几堆火，让驯鹿聚在升起的青烟旁躲避蚊虫。



冬天，养鹿点附近的树干上，往往挂着猎民为驯鹿准备的盐袋。

方呆着！”他们搬走后，森林会消化掉那些污浊，经过几年休养，这里又会长满干干净净的苔藓，鹿和人就可以去而复返。这是驯鹿、猎民与山林之间微妙又稳固的平衡。

熊出没！要提前害怕

这天，猎民姑娘德克沙拴鹿时，听见狗朝一个方向拼命吠叫。回到猎民点，明明没有外人来，也没有车子的响动，狗却还在狂吠。德克沙就和堂弟简克一起，带着狗过去查看。他们走后，天阴下来，森林里起了风，不一会儿工夫，

驯鹿群忽然纷纷跑进人住的营地里。到了营地，鹿群停下来，但耳朵仍然扑棱着，焦躁不安。直到黄昏，它们才回到山上的烟堆附近去，半夜里却又跑下来一回。

第二天，简克悄悄告诉我：“昨天的动静，是熊瞎子撵的！”原来昨天有熊在附近出没。我问德克沙有没有鹿被熊吃了，她抬头看看山：“兴许吧！”虽是自家的牲畜，但猎民却不知道每群鹿的详细情况，只是大概记住有多少群，在什么位置，连鹿的具体数量都不太清楚。通常每个养鹿点上有3户人家，共同养着一两百头驯鹿。



驯鹿可以当马骑，与马比起来，虽然它们跑得不够稳不够快，但在深一脚浅一脚的林海雪原和苔原湿地，有宽阔蹄掌的驯鹿却能如履平地。从前猎民每天都要骑着鹿出去找鹿群，现在公路修遍大山，简克就骑着自行车去。不一会儿，他高兴地回来告诉大家：“印子朝山梁那边去了！”——猎民们有点儿避讳“熊”字，所以不提“熊”，只说脚印。

简克还问我：“你害怕（熊）吗？”我说：“狗不怕，我就不怕。它肯定比我灵。”“那完了！”简克说：“狗怕的时候，熊已经到跟前了。要提前害怕！”我不知道猎民靠什么方法“提前害怕”并避开熊，好像真有第六感。这种直觉还能让他们轻松判断出自家的驯鹿溜达到了哪条沟里。

圣诞老人家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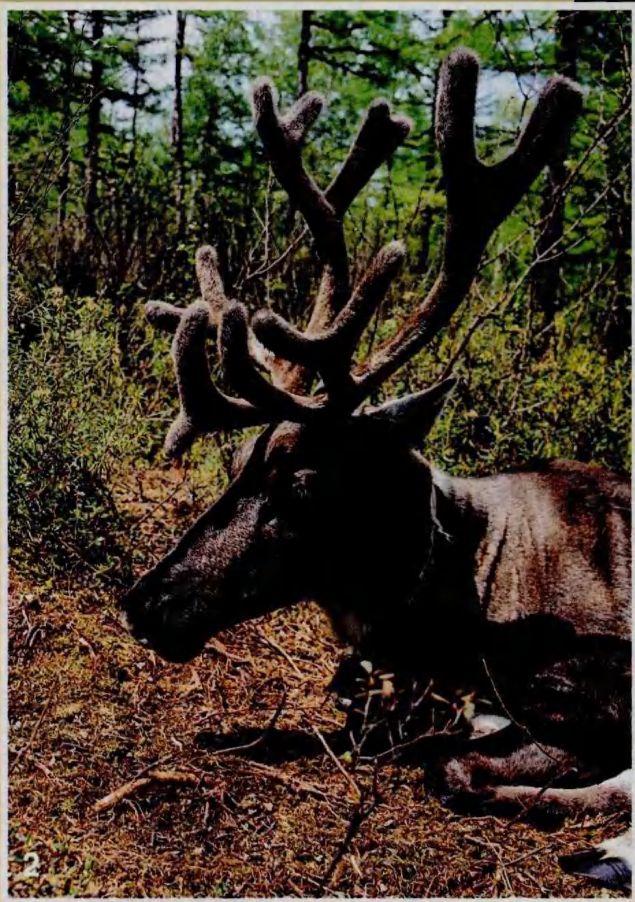
今天，使鹿鄂温克人以锯鹿茸、卖活鹿为生，人们难免奇怪：为什么不叫他们牧民，而叫“猎民”？实际上，直至20世纪80年代，他们都还保留着传统的生活模式：生计主要靠打猎，而驯鹿则是唯一的交通工具，遇到沼泽雪地就骑鹿而过，搬家时用驯鹿运载东西。在“棒打狍子瓢舀鱼”的大兴安岭，猎物足够丰富，所以他们虽然养鹿，却不吃鹿肉，也不靠鹿挣钱。



延伸阅读 更多精彩

在圣诞老人的故乡北欧，驯鹿雪橇是最具特色的交通工具。





驯鹿雌雄都有角，成群结队走起来，就像一片移动的森林（图1）。鹿角每年会脱落，然后再长出新的。雄鹿的嫩角还没长硬时，表面带有茸毛，内里有细小血管（图2，摄影/舒泥），这时的鹿角就叫“鹿茸”，是名贵药材。现在，鹿茸就是使鹿鄂温克人的主要收入之一。



1

但改革开放后的一段时间里，很多人涌进大兴安岭，淘金、采矿、打猎、伐木、挖参……自然环境被大肆破坏，后来政府收缴了猎枪，鄂温克人的生活方式也被迫改变了：原本作为畜力的驯鹿，现在却成了主要营生。而森林里的道路越开越多，现代交通工具畅行无阻，也不需要驯鹿载人载物了。

不过驯鹿作为交通工具的印象，至今依然深入人心，这要归功于乘坐驯鹿雪橇的圣诞老人。他的

故事来自北欧，那里也生活着养驯鹿的拉普兰人。不过，要让鄂温克人来解读的话，圣诞老人根本不是什么神秘老头——可能只是穿得严严实实的使鹿猎民，“哈气”在他们胡子、眉毛、帽檐上结起银须般的白霜。因为猎民部落崇尚分享食物的古风，把糖果等礼物分给孩子，是再正常不过的习惯，所以爱送礼的“白胡子”，在使鹿部落里一点儿也不稀奇。

长角仙鹿，祖先图腾

鄂温克人过去也用驯鹿拉雪橇（东北称为爬犁），因为它们在雪地里行动自如。驯鹿走路的姿态非常优雅，远远望去，灰白的身影就像在飘浮，悄无声息。中国古画中，常有仙人骑着长角神鹿的形象，很可能就来自古人对驯鹿的记忆。

蒙古民族将“苍狼白鹿”当作自己的祖先，“白鹿”很可能就是生活在内蒙古边缘的大兴安岭森



林里、冬季体色发白的驯鹿。狼属于草原，驯鹿是森林动物，蒙古民族也一样，结合了草原和森林不同的传统渊源。在成吉思汗时代，蒙古人就分为“毡房之民”和“林中百姓”。后者的一部分演化为后来的鄂温克、鄂伦春等东北游猎民族。今天，虽然养驯鹿的鄂温克猎民没被划分在蒙古族中，但这种精灵般的动物依然是蒙古族与鄂温克族共同的生命图腾。

(责任编辑 林语尘)

野生的驯鹿主要分布在环北极大洲的苔原森林中，它们是鹿科驯鹿属下的唯一物种，但有12个亚种。





苦恋黑叶猴

撰文·摄影/王述慷

20年前，他与黑叶猴“一见钟情”，20年后，他终于拍下了它们的“高清写真”。贵州的摄影爱好者王述慷，每月都要深入黑叶猴的保护区——野钟大峡谷，寻访这些山中精灵。直到最近，黑叶猴才被他多年的追求所“感动”，现身在他的眼前。

结缘“黑精灵”

1992年我22岁，在贵州六盘水市的水城县文化部门工作。由于我上学时学美术设计，所以领导把全县唯一一台摄像机交给我，让我拍些电视画面。那一年，一条重要的公路修到水城县野钟乡境内，野钟大峡谷上还要建一座大桥。这可是县里的大事儿，上级让我去峡谷，用摄像机记录架桥的“壮举”。

我一进峡谷，就被壮美的风景深深吸引。滔滔北盘

江从桥下咆哮而过，刀削斧砍似的峭壁上，一株株老树顽强地生长着，白练般的瀑布飞泻而下，真是一派仙境！沟壑纵横、森林密布的野钟，蕴含着多少秘密！特别是听人说：“这里住着一种‘黑叶猴’，那可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啊！”我对峡谷就更加神往，迫切地想见一下这种神秘的动物。打听之下，我得知黑叶猴非常稀有，我国目前仅在广西、贵州有分布，它全身漆黑，只有两颊是白色的，头顶还有一撮毛俏皮地竖起来，使脑袋看上去像一片叶子，不过它叫“叶猴”，是因为吃树叶，而非脑袋像树叶。我望向茫茫林海，可爱的小猴，你们藏在哪里呢？

远望“倩影” 一见钟情

我当即下定决心要见一见黑叶猴，可在峡谷里一连呆

了好几天，连一根猴毛都没看到。我好不甘心，这之后一有空就来寻猴，终于有一次让我碰上了：对面的大山崖壁上，几只黑色的猴影飞檐走壁，如同蜘蛛侠，长长的尾巴不断摇摆着。我顿时就呆了一样看着它们，自己仿佛也充满了活力！

此后，观猴成了我业余的最大爱好。最初，我寻猴基本靠“碰”，后来逐渐摸出一些它们饮水、觅食的规律，见到猴群的机会也就越来越多，再后来甚至还发现了它们居住的山洞。一晃十几年过去了，我终于慢慢摸清了猴群的“家底”：峡谷中的黑叶猴大约有120只左右，分为8群，每群都有各自的领地；一个猴群以一只公猴为家长，会带着6~8只母猴和两三只小猴。

黑叶猴我看得不少了，连它们的“户口”也查了，但我心中的愿望却“得寸进尺”：因为我只能远远地欣赏它们，从来都没法走近。多么盼望能够与它们近距离接触，给它们拍下精彩的特写照片呀。

把自己变成猴， 还不行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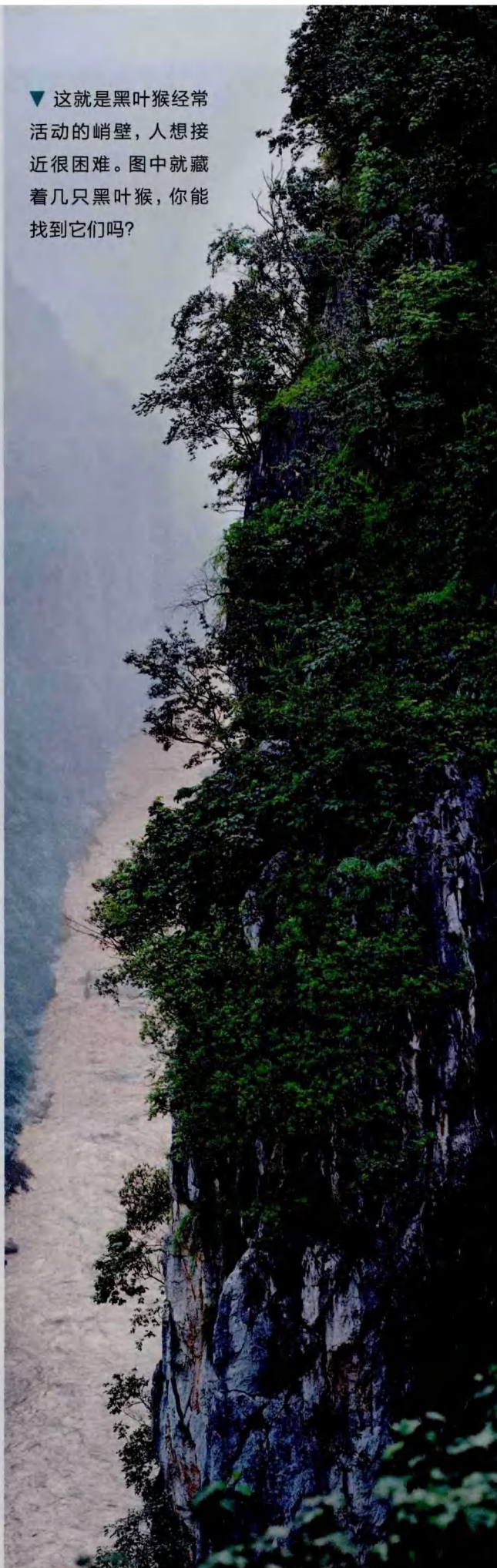
2008年，野钟大峡谷下游的水电站开始蓄水，水位升高后，黑叶猴跑了咋办？我急了，租了艘快艇，进入水情复杂的谷底。因为曾看过猴群常来江边喝水，而且这里植被丰富，适合埋伏，我想运气好的话，就可能碰到下来喝水的猴。于是从2008年到2012年，我平均每月进一次峡谷，每次呆4天，住在帐篷里，啃点干粮和水果，攀爬悬崖峭壁间，有时觉得自己都快成黑叶猴了……

有一回，在草丛中埋伏时，爬来了一条3米长的大蛇。它

▼ 每个月我都要开车进山寻找黑叶猴，野钟已经成了我的第二个“家”。



▼ 这就是黑叶猴经常活动的峭壁，人想接近很困难。图中就藏着几只黑叶猴，你能找到它们吗？





贴着我身边爬过时，我的魂都吓飞了！走在谷底，还要担心江水突涨，爆发泥石流。在峭壁上更要留神，一脚踩空跌下去，小命就玩完了。然而黑叶猴呢，才不管我有多么辛苦，似乎还故意和我捉迷藏。有时远远望着它们在那儿，等我跋山涉水赶过去，早就没了踪影。

一次次被“涮”之后，我开始相信装备的力量了：练就绝顶轻功，不如装备个长焦镜头。如果有长焦镜头，就可以把远处的景物放大，不用再看着一个个窜蹦跳跃的黑色身影干着急。我一咬牙，终于攒了2万多元钱，买回一个长焦镜头。捧着这来之不易的“宝贝”，我的信心大增。

埋伏要学邱少云

黑叶猴每次出来觅食，都要先向江水下游走，扫荡一阵后再扭头往上游吃过去。摸清这个规律后，我常提前预判出它们的路线，在旁边搭建掩体，端着相机躲在里面守候。但猴群每天的线路飘忽不定，我总是被它们

“放鸽子”。虽然如此，我还是坚持采用“埋伏法”，说实话我也再没有别的办法。只不过不断尝试之后，我对埋伏点的判断越来越有把握了，何况如今手里又有了远距离狙击的“法宝”。

一天，我看到一群黑叶猴“出门”和“回家”走的都是同一条路线，心中大喜，直觉感到它们很喜欢这条路，明天还会走。等猴群进山洞休息后，我就精心挑选搭建了伏击点。次日凌晨我摸黑起身，4点钟就钻入掩体开始等待。峡谷中一片漆黑，虫鸣声包围着我，黑叶猴一定还在睡梦中，它们会不会梦到我这个总出现它们视线里的“追求者”呢？

天渐渐亮了，虫鸣声小了下来，换成早起的鸟儿开始叽叽喳喳聊天。又是几个小时过去了，鸟聊累了，蝉鸣接替鸟语陪我解闷。我的信心却在一点点地坍塌，黑叶猴，请感受到我的诚意吧！

上天眷顾，好梦终圆

上午9点，我听到一阵窸窣窣的树叶声，猴子来了！走的正是这条路线！这一刻，我端着相机的手微微发抖，心都要跳出来了！声响越来越近，一丛叶子被拨开，露出一个黑色脑袋，头顶一撮毛俏皮地直立着，正是我魂牵梦萦20年的黑叶猴！

这是一个大家庭。其中几只幼猴特别显眼，因为幼猴浑身是金黄色的，和黑色的大猴形成鲜明对比。还有几只即将成年，身体开始变黑，但脑袋还是黄色，父母采摘野果时，它们就在旁边上蹿下跳地捣乱，特别滑稽可爱。我不停地按下快门，尽量把我见到的全部收入相机存储卡。

吃完“早饭”，猴群就开始午睡，这正是它们放松警惕的好机会。我走出掩体，悄悄接近它们，为它们拍下高清的特写。最近的一只大公猴离我仅有6米，它脸上的每一根毛我都看得清清楚楚。其实我的轻功根本没那么好，好几只猴子早就发现了我，瞪着我看得出神，就像我观察它们一样。我猜，或许从前并不是我的埋伏点选得有问题，而是人家故意躲着我，考验我。今天，它们或许被我的“追求”感动，垂怜我，不再回避，帮我圆梦？

对于我来说，圆梦只是个新开始，我的追求不会停止。

（责任编辑 张辰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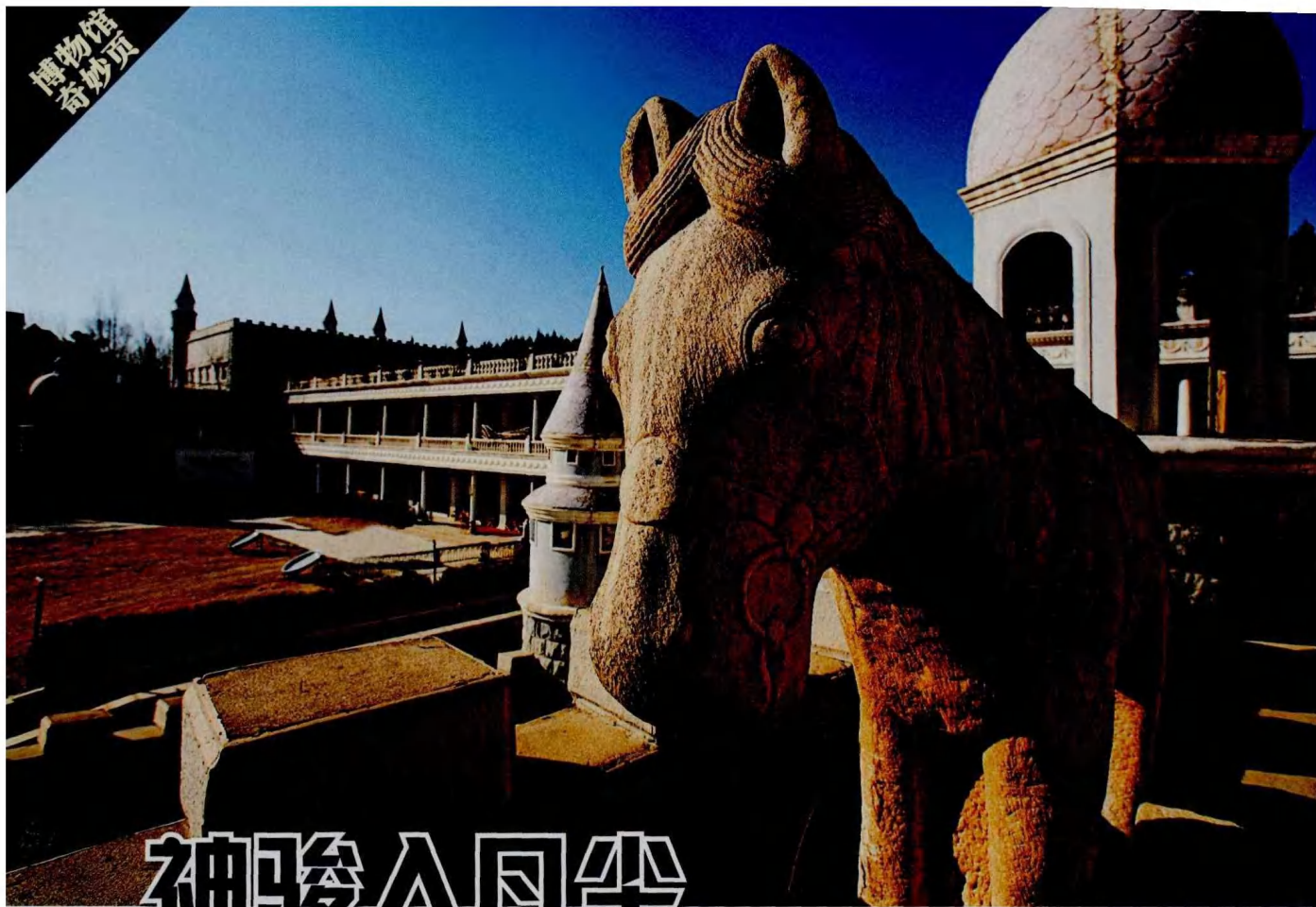
延伸阅读 更多精彩



图1.看似笔直的峭壁，黑叶猴却总能稳坐在上面。这只大猴抱着孩子，好奇地看着我。

图2.幼猴全身金黄色，随着长大会逐渐变黑。这只泛黑的小猴已经半大不小了，正在“折腾”它的妈妈。

图3.黑叶猴果然按照我预判的路线出现了，看着它们越来越近，我心里激动极了。



神骏入凡尘

——中国马文化博物馆

北京城北八达岭长城脚下，有个中国马文化博物馆。在这里你可以了解到马的许多方面：自然演化、生理特点、品种选育……还有大量有关马的物品，包括骑马、车马的装备器具，以及以马为主题的古今艺术品。博物馆与跑马场连为一体，馆内展览之外，可以欣赏到矫健的纯种名马，有时还有机会试骑。

撰文/刘莹 摄影/唐志远

出错的“经典”

“马踏飞燕”是我国古代铜铸艺术的经典之作。它出土于甘肃一座汉代的将军墓，现在被作为中国旅游的标志。博物馆里有雕塑的复制品，讲解员说，雕塑中的这匹马其实有大问题：它一侧的前蹄和后蹄同时向前，另一侧则同时向后，这就像人走路时“一顺边”，动作不协调。不过，现实中这么跑路的马也并非没有，马戏、马术表演上就会出现这种步法，大多都是特训出来的。



马的私房事

马是我们最熟悉的动物之一，但是你对它们了解多少呢？博物馆的第一展区介绍了马的许多自然习性。马的嗅觉和听觉都非常好，但是视力却很一般，它们两只眼睛分得比较开，看东西会变形。不过马有一定夜视能力，这点又比我们人类强。马的记忆力很好，“老马识途”是真的，它们的理解力相当于五六岁的儿童，是一种很聪明的动物。马的身体结构让它们可以站着睡觉，这样利于保持警惕、随时行动，但其实马也喜欢躺下休息，小马和体弱的马会趴在地上睡（图1）。



短跑之王“纯血马”

马根据用途可以分为很多种，有的善于拉车，有的适合负重，而其中最出名、也是最“名贵”的则属赛马。当今国际比赛中，赛马多为源自英国的“纯血马”。17世纪，英国人用3匹阿拉伯种马与本土马交配，培育出一种外形高大优雅、奔跑速度快的品种，这种马被称为纯血马。纯血马擅长短跑，时速能达到60多公里，它们创造出1000米53秒多的纪录，没有其他马种能超越。

纯血马有一整套“相马经”：耳朵短如削竹——听觉灵敏；眼睛有神且突出——视力好；鼻孔



大——肺活量强；脖颈微弯、胸肌雄壮——爆发力强；后肢比前肢略长——奔跑步幅大（图2）。

三蹄踏雪、头顶流星

汉代有西域产“汗血宝马”的记载，从古籍的记录推断，现在产于土库曼斯坦的阿哈尔捷金马最有可能就是“汗血宝马”的后裔。阿哈尔捷金马高大矫健，体态优美。这种马以“三蹄踏雪、头顶流星”的黑马为“极品”。据说黑色的阿哈尔捷金马速度比其他颜色的要快，而“三蹄踏雪”则象征三蹄腾空，踩到云端，也符合“马踏飞燕”的形象。额头上的白斑，更有天上星辰的美好寓意。土库曼斯坦赠送给我国领导人的国礼马匹，都是这种“三蹄踏雪、头顶流星”的黑色骏马（图3）。





伟大的发明——马镫

这是美国1940年生产的马鞍，包括皮质鞍子和金属马镫，适用于放牧和打猎，还配有装猎枪的枪套。从人类驯化马开始，马用装备就不断改进，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马镫的发明。早期的马镫只有一边有，用于上马时踩踏。双脚环状马镫，在中国最早出现于魏晋时期。它们最重要的意义，就是大大加强了人在马上的稳定性，骑手在马背上发力也有了脚下支撑点——这让骑兵的战

斗力陡然提升，也让未经训练的普通人更容易骑乘。（图1）

牛仔专用马鞍

这个马鞍的不同寻常之处，在于前方有一个凸起的“鞍柱”，这个柱子是做什么用的？原来，这个是北美牛仔的马鞍，他们牧牛时，有时要用绳子去套不听话乱跑的牛。牛力气大，为了能控制住它，牛仔可以把套牛绳的一端缠绕在这个鞍柱上。（图2）



治疗用马蹄铁

为了保护马蹄不过度磨损，人们会给马的脚底板钉上马蹄铁，也叫“马掌”。在西方文化中，有马蹄铁带来好运的说法。通常的马蹄铁都是大半个弧形，但是博物馆里有一些形状特殊的马蹄铁。原来，马也跟人一样，有些天生“外八字、内八字”，或者四足不匀称，这几个马蹄铁就是纠正腿脚不好的马用的。（图3）

三寸金莲专用马镫

从宋代开始，汉族妇女有裹小脚的风俗，于是马具中也出现了专门为“三寸金莲”配置的马镫。这种马镫并非环状结构，一般用木头制成，比普通的马镫“粗壮”很多，可以把小脚整个踩上去。（图4）



延伸阅读 更精彩



“马上”好事多

在我国所有真实动物中，马几乎是雕塑艺术品中出现频率最高的。除了表现马的健美和彪悍，民间工艺品也常用“马”字的谐音来塑造一些有趣的小摆件：常见的有马背上驮着一只苍蝇——谐音“马上赢”；马背上驮一只猴子——寓意“马上封侯”。（图1、2）

动静皆宜

转完博物馆，还可以去旁边的马场参观。马场里有马术、马球场地，有时会进行比赛和表演。马场后面的马厩里有英国纯血马、阿拉伯马、阿哈尔捷金马等名贵马匹，了解了马文化再去看真马，你会更加喜爱这些漂亮的动物。（图3）



你一定会为马的自由奔放着迷。

重装骑兵

汉代画像砖上，描绘有穿着铠甲的战马。不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在冷兵器时代，“重装骑士”都是战斗力最强悍的兵种。与轻骑兵相比，身披马甲的重骑兵更适合阵地战，正面突破敌军阵型，而轻骑兵主要用于长途奔袭、迂回包抄，阵地战中攻击侧翼。但是由于铠甲沉重，重装骑兵的速度和灵活性会稍差一些。（图4）

（责任编辑 刘莹）





曙马：5400万年前~5000万年前



中新马：4000万年前~3500万年前

5000万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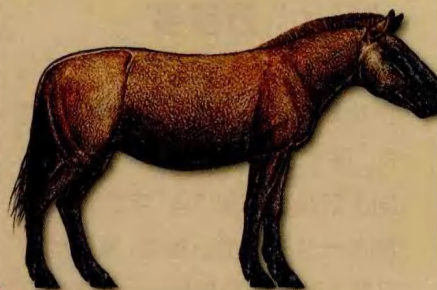
4000万年前

马

奔腾的“活化石”

撰文/血花刀剪 绘图/陈瑜

今年是中国农历的“马年”，骏马传递着新年的美好祝福。但很少有人知道，看起来充满朝气的它们，其实是一类非常古老的动物，家谱比现存大多数哺乳动物都要悠久。数千年来，它们在严酷环境的磨砺下奋发求存，不断变得“更快、更高、更强”，从猫狗般的森林小兽，演变为高大潇洒、纵横驰骋的“草原之龙”。



安琪马：2300万年前~800万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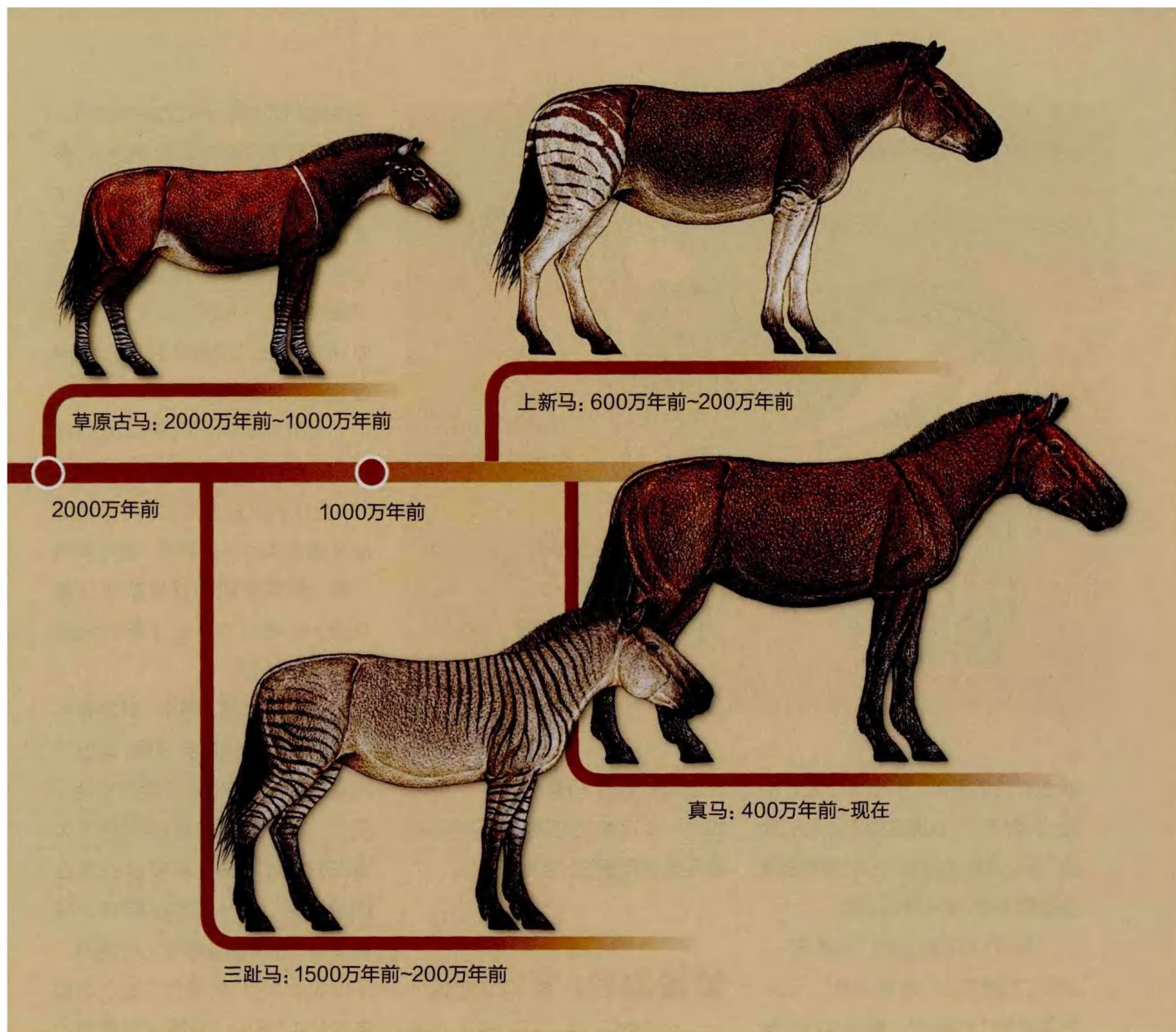
▼ 德国梅塞尔发现的“原古马”化石，是最早的马类之一。它们只有30~60厘米高，整天就是在森林里躲躲藏藏。



告别温暖，走出森林

今天的食草动物，主要分“偶蹄类”和“奇蹄类”两大家族。偶蹄类包括牛、羊、鹿、猪和骆驼等等，脚趾为偶数；马、驴和犀、獐则属于“奇蹄类”，脚趾大都为奇数。如果以分类上的“科”一级为准，它们的家谱大多都只能追溯到2000万~3000万年前，唯独马和驴所在的“马科”，足有5000多万年的悠久历史！

最早的马科动物，是生活在



▲ 马类历史上曾演化出许多类型, 但今天生活的马类, 只剩下了现代马(真马)这一支。

5400万年前的北美洲, 和猫差不多大的“曙马”。在稍后数百万年里, 又出现了“山马”、“原古马”等多种类似的早期马类。

这一时期, 全球气候比之恐龙生活的白垩纪还要温暖、湿润, 大部分陆地覆盖着森林。这些原始马类就生活在森林中, 它们只有30~60厘米高的五短身材, 不擅长在开阔地驰骋, 却适合在密林底层钻来钻去, 取食嫩叶和野果。

大约从4000万年前开始, 由

于大陆漂移改变了洋流, 地球进入一个变干、变冷的漫长过程, 直到今天。伴随着气候变化, 顽强的草本植物异军突起, 大片的草原取代了森林, 成为马类家族演化的新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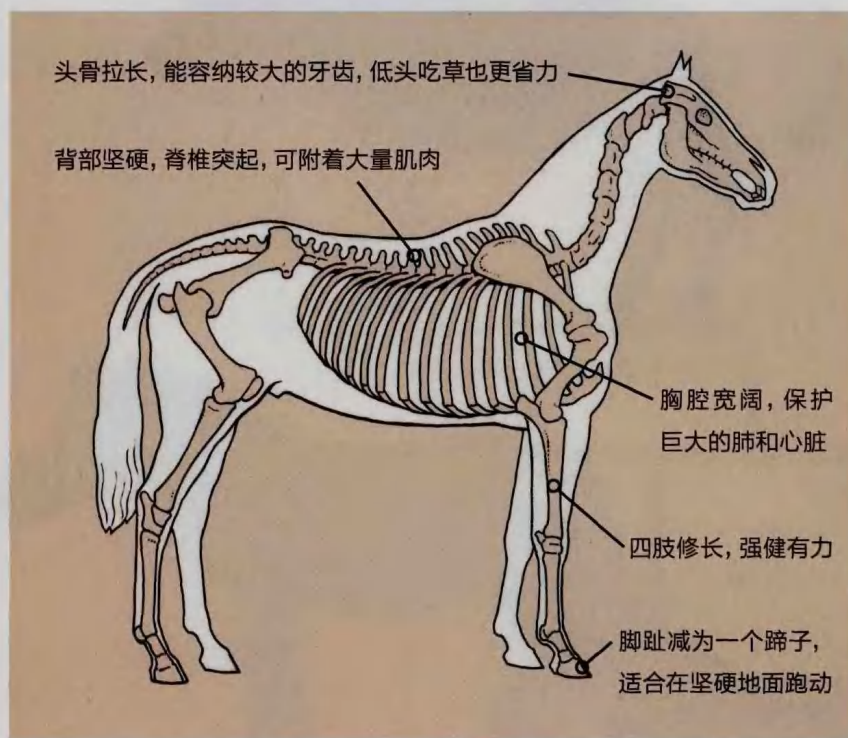
千锤百炼, 草原之子

全新的草原生活, 要求马类修炼两项生存技能:

第一, 跑得越快越好。草原广

袤开阔, 无论躲避猛兽还是长途迁徙, 都需要出色的奔跑能力。马类的策略, 是用越变越大的中趾支撑身体, 其他脚趾逐渐退化; 中趾又被趾甲完全包裹, 成为坚实的蹄子; 四肢逐渐拉长, 体型增大, 适合大步跑动。

第二, 必须学会啃草。粗糙坚硬的草叶, 吃起来远比树叶费牙。为对付这种麻烦的食物, 马类牙齿的形状、质地越来越适合研磨, 牙齿间隙还填满了“白垩质”以防止松动。



就连长长的马脸, 对吃草也大有裨益: 头部拉长, 就能容纳更大号的牙齿, 低头吃草也更省力; 吃草时眼睛的位置也高, 便于警戒四周。

从4000万年前的“中新马”、2000万年前的“草原古马”、600万年前的“上新马”, 直到400万年

前出现的现代马类“真马”, 草原如同一个严酷的竞技场, 不断磨砺着马类变得更快、更高、更强。

盛极而衰, 坚守逆境

今天的马、驴、斑马、野马, 体态

▼ 庞马是史上最大的马, 生活在冰河时代早期的北美草原。根据残缺的化石推算, 它们光肩膀高度可能就超过2米, 体重估计达1.25~1.6吨! 寒冷气候下, 大个子更能保持体热, 但也需要更多的食物和水, 环境一变就玩不转了。



习性都大同小异。不过在史前时代, 马类家族可没这么单调。像2000多万年前的“安琪马”, 依然留守森林生活, 越长越像鹿; 1500万年前的“三趾马”, 脚上还是3个趾头, 却很适应干旱的丘陵、沙漠环境。这些“非主流”和草原上的马类一起, 成为当时最繁荣的食草动物。

然而在大约600万~450万年前, 马类遭受了重大打击。这一时期, 全球气候加速变冷, 不少地区从温暖富饶的热带草原, 转为季节分明、经常断粮的温带草原或者荒漠, 更要命的是有了新的竞争者——牛和羊。

同为草食族, 野牛、野羊等牛科动物不仅跑得不比马慢, 牙口不比马软, 更有一项马不会的绝活: 反刍。这让它们能够迅速吞下大量草料, 然后再到更安全的场合细嚼慢咽。这一招不仅能减少猛兽偷袭, 分明也是跟马儿们抢草。不仅如此, 它们的胃也分成了功能各异的4个部分, 能最大限度吸收营养。在食物匮乏时期, 原本数量不多的牛羊们, 凭借吃饭快、消化好一跃成为新老大, 把马类挤成了“少数派”。

不过, 马类这么多年也不是白混的, 它们也有优势: 不会反刍, 但能啃食牛羊不爱吃的硬草茎, 不花时间反刍也便于长途迁徙; 头上没角, 却勇猛彪悍, 敢打敢拼, 抡起蹄子来猛兽也害怕。200多万年前地球进入“冰河时代”, 各大洲的草原面积空前扩大, 硕果仅存的马儿们也迎来了最后辉煌。有史以来最大的野生马类——“庞马”就出现在这个时期, 体重可能达到1.6吨!



伴随人类，因祸得福

1万多年前的冰河时代末期，全球气候转暖又“洗”掉了许多大型动物，马类也只剩下7种。再加上人类猎杀和环境破坏，如今除了非洲的普通斑马数量尚多，其余6种（普氏野马、蒙古野驴、藏野驴、非洲野驴、细纹斑马和山斑马）都已沦为濒危动物。

不过“祸兮福所倚”，人类的另一只手，又把马类拉到了自己身边，让它们摆脱了灭绝危险。大约五六千年前，中亚和北非的游牧民族，分别驯化了马和驴，它们成为今天家马、家驴的祖先，并逐渐走向世界各地。

能够驯化马，应该说是人类的幸运——马的体型适中，背部平缓且坚实有力，奔跑时步伐平稳，既有速度又有耐力，堪称最理想的坐骑。

若评选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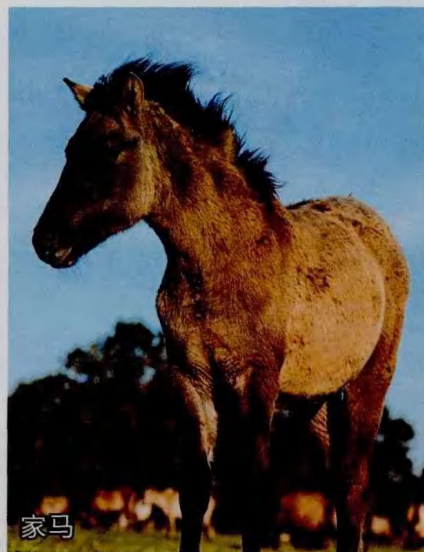
▲今天美国中西部的“野马”，都是16世纪后被欧洲人带到北美、又逃到野外的家马后裔。但在此前数千万年里，北美大陆一直是马类演化的中心，直到冰河时代末期才没有了马。

动物，马儿肯定名列前茅。它们不仅拉车耕田，担当工业时代之前的“肌肉发动机”，也曾驮着战士，参与到国家民族的兴亡成败之中。如今，仍

有近6000万匹马、4000多万头驴生活在人类社会中，古老的马类家族再无灭绝之虞。

（责任编辑 董子凡）

▼被人驯化的马和驴，是如今数量最多的马科动物。而它们各自的祖先——欧洲野马和非洲野驴，已经一个灭绝、一个极度濒危。



家马



家驴（摄影/唐志远）



姓名：马王爷
出生地：中国
简历：中国民间的马神，传说是天上星宿化身，长有三只眼睛，具备洞察一切的能力，法宝是三角金砖。



马王爷

撰文/韩泉扬 绘图/林语尘

从“神马”到“马神”

“神马”星宿，兔马一家

周朝时，国家每年要祭祀四种与马相关的神明：马祖（天上象征马的“天驷星”）、先牧（第一个养马的人）、马社（第一个骑马的人）、马步（马之灾神）。随着时间推移，后三者渐渐淡出神坛，唯有

由四颗星星组成的“天驷”星光不减，依旧是马的天庭代言人。

西汉时期，我国古代天文学家在夜空中划分出体系完整的四象二十八星宿，以现实或想象中的动物命名，其中有两个星宿与马有关：直接以“马”为名的是“星日马”；而早

先的“神马”天驷，在这个体系里则变成了“房日兔”，也称房宿、房星。

此处的星宿虽名为“兔”，却依旧象征着天马。唐代李贺的《马诗》称赞好马，就说：“此马非凡马，房星本是星。”因为在古人常见的动物中，跑得快的兔子常被用作速度的象征，在修辞中历来与马联系紧密。周穆王的八匹骏马就被称赞为“飞兔神驹”；三国名将吕布、关羽的“赤兔马”也因此得名；就连秦汉时的马车也常常用兔子纹样来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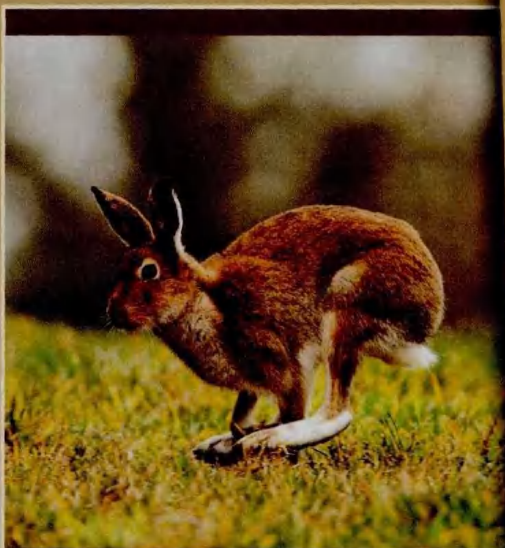
马之于人，是忠实的伙伴和助力，因此房星也象征正义、辅弼、光明与腾飞，所以《晋书·天文志》说：“房星明，则王者明。”之后，人们就用“房星下凡”来形容那些辅佐明君的良臣。

马王爷，三只眼

马崇拜在草原民族中更源远流长，牧民们的日常生活与马息息相关，他们对马充满敬爱。元朝时蒙



草原民族的生活与马息息相关，蒙古族牧民的孩子从小就要学会骑马。（摄影/唐志远）



兔子飞奔时能一跃3米远，时速达到50公里，因此古人常用“兔”来形容速度快、动作灵活的良驹宝马。

古族对中原的统治，把马崇拜推及全国。之后的明朝政府意识到马的重要性，大举推行“马政”，对马匹进行系统化管理。结果到了明朝中期，我国北方养马的地区，民间每年都会祭祀马神。

但中原传统中的马神，依然只有天上的星星，过于抽象缥缈。要想建祠立庙，还得有个人格化的偶像才行。于是道教首先响应时代号召，让马神以人形登堂入室，成为“灵官马元帅”。民间则亲切地尊称为“马王爷”。

马王爷的人物原型并无定论，一种说法是，这个人物源于汉代归附中原的匈奴王子金日磾（音“密低”）。这位王子擅长养马，人称“马王”，而且曾任汉昭帝的辅弼重臣，各方面都与房星的涵义相符。

马王爷还有一个跟马无关、却流传甚广的传说：鲁班夸下海口，说自己造的一座桥绝不会垮，几位神仙十分不以为然，各自挑着日月山

河过桥，把桥压得摇摇欲坠。鲁班这才知道自己有眼不识泰山，羞愤地挖掉了一只眼。马王爷恰好路过：“哎呀，一只好眼，你不要我要！”就捡起来拍在自己脑门上。

从此，马王爷有了第三只眼，便能明察秋毫，被称为“三眼灵耀”，他的三眼形象出现在各种画像、雕塑中，渐渐家喻户晓。最有趣的是，他的形象还衍生出一句俗语：“不知道马王爷几只眼。”意思是“没眼色、不自量力”，恰能与这个传说相呼应。

车马之神，火焰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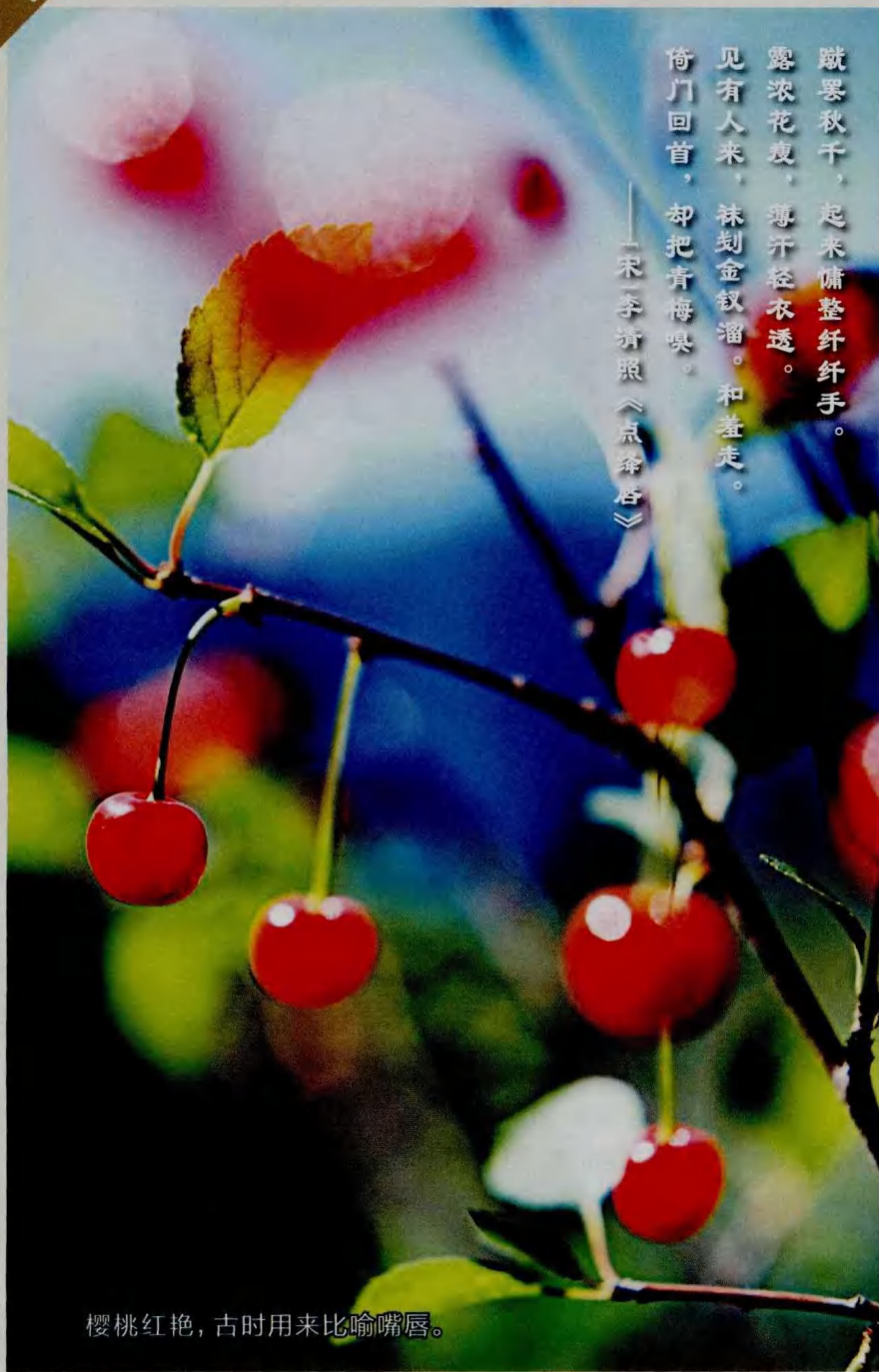
马王爷成了接地气的神明，享食着越来越多的人间香火。可是，由于道教的流派神谱繁杂多变，他的形象一直没有统一标准：在各种画像雕塑中，他的面色有黄也有白，有时是金甲武将的扮相，有时又一身贵气的文官袍；拿的法器五花八门，比较常见的是手持金砖……唯一能够达成共识

的，就是三只眼这个典型特征了。

而关于他的职能范围，也延伸得非常广泛。明清时，道路越来越发达，车马也越来越多，民间养骡马的人、车夫、管马仆役等等，构成了一个与马密切相关的庞大群体，马王爷被他们当成“车马交通”的行业神来祭祀，以求路途平安。

而在闽粤一带，人们则普遍把马王爷视作光明正义的火神，因为他从“本命星座”房星那儿继承了正义之魂，又从属于朱雀七宿的“星日马”那里继承了驾驭火焰的能力。作为火神的马王爷有个封号“华光大帝”，每年农历九月底，闽粤地区都会举行隆重的“华光诞”，祈求一年福禄安康、火灾不发。

（责任编辑 林语尘）



樱桃红艳，古时用来比喻嘴唇。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
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有人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
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宋李清照《点绛唇》

才华易逝 美人如花

江南初春，风的滋味少了几分清冽，多了一丝软糯。春花初绽，引得游人纷纷驻足观赏。枝上桃红李白，艳丽可人，树下的赏花者明眸皓齿，堪比花娇。在南朝才子江淹的眼中，赏花的美女可比天人，惹得他心中一阵悸动，思慕之情，转瞬化作了华美诗句：“江南二月春，东风转绿蘋。不知谁家子，看花桃李津。白雪凝琼貌，明珠点绛唇。行人咸息驾，争拟洛川神。”江淹笔下的春光与红颜，都因易逝难留，才格外令人珍惜，而他自身的才华，竟也似春意匆匆消散。相传江淹曾在梦中偶遇仙人，获赠一支五色彩笔，自此文思如涌；些年年后，他却又在梦中遇到前朝文豪，彩笔被讨回，于是他的文采变得平庸。世人称他“江郎才尽”，殊不知，江淹的华丽辞藻，是与青年的萌动情愫相伴，赞美女、记春宵、叹别离，情浓时下笔如有神助。待得岁齿渐长，他的诗文依旧工整，却少了几分真性情，读来再无畅快淋漓之感。

江淹赞颂春游美女的诗作，尤以“白雪凝琼貌，明珠点绛唇”二句为后人赞许——肤白胜雪，冰清玉洁，唇红娇艳，吞吐珠玑。四百余年之后，五代时的南唐诗人冯延巳，也经历了一场春日中的旖旎情思：小桥流水，柳绿花红，冯延巳与美人在花间相会，为了博得佳人一笑，他特地编制了一首新曲：“荫绿围红，梦琼家在桃源住。画桥当路，临水双朱户。柳径春深，行到关情处。颦不语，意凭风絮，吹向郎边去。”借了江淹的佳句，他将这首新作命名为《点绛唇》，从此作为词牌流传开去。

点绛唇

撰文/曾笑菲

点绛唇

又名十八香、点樱桃、南浦月，共四十一字，节奏起伏错落。相传由南唐冯延巳所创，名字取自南朝江淹的诗句“白雪凝琼貌，明珠点绛唇”。此词牌常见寄托情思及爱恋之作，也有伤春、抒怀、咏物等多种题材。

红唇一点 万种风情

江淹诗作中之所以写到“点绛唇”，实是因了南北朝时，涂抹“口脂”之风恰好兴起。所谓“口脂”，与如今的唇膏相似，自游牧民族引入中原，初时却并非女子专属，功能也非为了美观。最初的“口脂”以牛髓、牛脂等动物油脂制成，冬季涂抹于唇上，可防口唇皴裂。直至唐朝，皇帝会将“口脂”作为越冬物资，赏赐百官，而边陲将士的军需品中，这种实用的唇膏也赫然在列。

北魏《齐民要术》中记载，若将动物油脂加以香料凝固，以青蒿、朱砂调色，就可制得色香具佳的唇膏，女子便以此来装点红唇。唐朝时，人们又对美容用的唇膏进行了改良：以不易腐坏的蜡替代动物油脂；除了红艳的朱砂，也可用紫草作为原料，制作紫色的“口脂”。此后由宋朝至明清，花色冶艳的紫茉莉，娇嫩清新的蔷薇，浓香袭人的玫瑰，以及丁香、沉香等种种香料，都被添入“口脂”之中。与此相伴，“点绛唇”这一词牌，也始终为文人所钟爱，最宜寄托情思、赠送佳人。古时常用品红艳的樱桃，来比喻美女的香唇，因此“点绛唇”又有别称“点樱桃”。

青梅羞怯 丁香凝愁

命运多舛的才女李清照，也曾有过顽皮羞涩、待字闺中的少女时代，一首《点绛唇》便是她在青年时，为曾经的自己描绘出的肖像。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见有人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荡秋千至汗湿薄衣的

少女，忽见有客人造访，急急羞避，却又被好奇心驱使着，倚在门边，回头偷望，假装去嗅枝头的青梅果子，作为掩饰。

两宋以降，除却与美女有关的题材，“点绛唇”也多有抒怀咏物的佳作。南宋诗人王十朋，选了丁香、竹、茉莉、兰、梨、海棠、牡丹、茶藜、莲、水仙、菊、桂、含笑、蜡梅、芍药、梅、瑞香、檐葡共一十八种草

木，以“香”冠名，以花喻人，撰写了一系列“点绛唇”词作。其中咏丁香一首，最为后人称赞：“落木萧萧，琉璃叶下琼葩吐。素香柔树，雅称幽人趣。无意争先，梅蕊休相妒。含春雨。结愁千绪，似忆江南主。”因这十八首作品别有新意，“点绛唇”这一词牌，也由此得别名“十八香”。

（责任编辑 王辰）

▼唐朝壁画上的红唇女子



▼紫茉莉自明朝起，是最常见的“口脂”添加料。





单身光荣

撰文 / 赫连镜霖 绘图 / 孟凡萌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

现任英国女王名叫“伊丽莎白二世”，有二世，当然就有一世，不过两位女王之间代沟略大：隔了近400年。16世纪登基的英格兰女

王伊丽莎白一世，以“嫁给国家”的即位宣言闻名于世，为英格兰开创了一个黄金时代，也流传下不少绯闻八卦。



最像父亲的“私生女”

1533年9月7日，英王亨利八世的第二任王后生下公主伊丽莎白。可惜，她的父皇想要男性继承人，母后也希望生个儿子来巩固地位，小公主并不受宠。仅仅3年后，她的母亲就被国王废黜并处死，伊丽莎白也变成了没名分的“私生女”。



不过，有着王室血统的她，也是政治联姻的合适备选，因此还是受到了良好的宫廷教育。随着时间推移，伊丽莎白越来越像父亲，不仅继承了亨利八世的样貌、声音、性格，还像他一样头脑灵活、精于权术。

不过，亨利八世依旧重男轻女，1547年他去世时，将王位传给唯一的儿子。新国王只有9岁，辅政大臣争权夺势，对国王的异母姐姐玛丽、伊丽莎白二人虎视眈眈。偏有许多野心家总拿伊丽莎白当枪使，给她惹来不少横祸：16岁时，继母改嫁的丈夫发动叛乱被捕，伊丽莎白因为与他“关系密切”而遭到反复审讯；21岁时，又有贵族打着拥立她的旗号进攻伦敦，让她再次无辜躺枪，被关进伦敦塔监狱，遭到长期软禁。

就这样，伊丽莎白眼看着英格兰连换三任君主，弟弟、姐姐各坐了几年王位。直到1558年底，姐姐玛丽一世去世，这个最像父亲的姑娘才被拥上宝座，迎来了“伊丽莎白一世”的女王时代。



▲ 伊丽莎白一世在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加冕，后来她的陵墓也被设在教堂右面，教堂外矗立着她的雕像。



▲ 登基前的伊丽莎白

追不到的女王

1559年初，伊丽莎白一世的加冕仪式在伦敦威斯敏斯特教堂举行。典礼上，26岁的未婚女王出人意料地戴上了一枚结婚戒指，表示她从即位之日起，就已嫁给国家，不会再有其他丈夫。

但这挡不住趋之若鹜的追求者。伊丽莎白登基前，就曾受到继父热情求爱，姐姐也想让她在一些贵族中选夫婿，但都被她拒绝了。现在她贵为女王，又正值大好年华，比原先更加“抢手”。

首先出手的是她的姐夫——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在前妻玛丽一世死后，他准备迎娶伊丽莎白，继续维系两国联盟。当时，英格兰势力尚小，而西班牙是欧洲首屈一指的强国。因此腓力二世提亲时态度傲慢，犹如施恩。伊丽莎白没打算

接受联姻，却故意模棱两可地不回绝，正好狐假虎威，把对方当成和其他国家搞外交的筹码。

随后而来的瑞典王子就没这待遇了，伊丽莎白嫌弃他是海盗后裔、土豪范儿，配不上自己。天公也不作美，海上风浪大兴，求亲船队只得半路折返。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也为自家儿子提过亲，然而两国各重身份，相互不肯让步，亲事总谈不拢。

当然，女王也有中意之人，比如与她青梅竹马的贵族达德利。然而这位先生是有妇之夫，1560年，达德利夫人意外身亡，结果谣言四起，人们纷纷怀疑这是由女王暗中操纵的谋杀。伊丽莎白下令彻查此事，从此禁止达德利自由出入宫

廷，两人之间就彻底没戏了。

直到46岁，大龄剩女伊丽莎白才应下一门亲事，准备嫁给法国国王的弟弟阿朗松（比她小21岁）。他们在1581年订婚，然而不幸的阿朗松3年后就病逝了，这婚还是没结成。

赞助海盗，经营海军

虽然挡不住追求者，但伊丽莎白一世的“以身许国”绝非虚言。在英国崛起之路上，这位敬业的女王功不可没。

很多人都知道英国曾是“日不落帝国”，殖民地遍全球，但那是19世纪的事（详见本刊2012年11月号“维多利亚女王”）。而伊丽莎

▼ 女王和青梅竹马的达德利在一起。



▼ 伊丽莎白一世的珠宝、铸有她头像的金币。





白一世的英格兰，只是蕞尔小国，与苏格兰、爱尔兰冲突不断，更面临欧洲大陆诸强的威胁。联姻无法解决根本问题，自强才是硬道理。

伊丽莎白一世最大的功绩，是对皇家海军的建设，这是英国海上帝国梦的序章。不过此事开端可不算光明正大：由于玛丽一世留下巨额债务，伊丽莎白不得不拼命设法捞钱。当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垄断了新大陆的贸易。英格兰无力正面抗衡，又眼馋海外贸易的财富，女王便和大臣们想出一招：暗中出资，赞助本国海盗进行海上掠夺。

比如1581年，英国“航海家”德雷克从西班牙商船上抢来16万英镑的财富，自己留下1万镑，其余都交给女王等投资者。这笔钱相当于英格兰王室9个月的收入。“皇家海盗”打破了西、葡的贸易垄断，将触角伸到大西洋、地中海沿岸，甚至远东地区，让英格兰财源广进。

当然，太岁头上动土，也挑战了西、葡两国的底线，引发战争是迟早的事。不过，英格兰航海家们身份多变：开着自己的武装商船打劫时，就是海盗；改开军舰以官方名义远征时，就是女王的皇家海军。

海盗们为了提高掠夺的成功率，普遍严格训练船员、改进船只，女王则积极采纳他们的经验，对海军进行革新：用铁炮取代铜炮，增设起锚器，广泛运用灵活的平底船……

▲ 图为英国“皇家海军学院”。今天，英国皇家海军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兼具远洋、深海作战能力的先进海军，而伊丽莎白一世就是打造这支劲旅的元勋。



弗吉尼亚州：以女王之名

伊丽莎白一世对航海事业的贡献，促进了英国海外殖民地的建立。1584年，英国航海家在北美洲东部发现一块好地方，于是用伊丽莎白一世“童贞女王”（Virgin Queen）的名号，为之取名“弗吉尼亚”（Virginia，图1）。1607年，英国正式在弗吉尼亚建立定居点，图2就是第一支英国移民船队的复制品。如今，弗吉尼亚已成为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州之一。

“荣光女王”： 打破“无敌”神话

英格兰海军起步虽晚，发展却快，这要归功于伊丽莎白的积极纳新和善于用人。很快，检验“成果”的时机就到了。

1585年，闹饥荒的西班牙向英格兰“借粮”，扣押了英籍商船。于是，德雷克以英格兰皇家海军统帅的身份，率军远征美洲，攻陷了西班牙的两个殖民地港口。1587年，



▲ 伊丽莎白一世除了发展英格兰的军事和经济，对科技、文化事业也积极推崇。图为电磁物理学家威廉·吉尔伯特在向女王演示磁力实验。

忍无可忍的西班牙人袭击英格兰本土，战争爆发。英海军在德雷克率领下，出其不意地直扑西班牙，摧毁了西班牙第二大港加迪斯。而西班牙“无敌舰队”姗姗来迟，错过了把英军堵死在港内的最佳时机，双

方在英吉利海峡展开遭遇战。西班牙舰队虽然规模更大，但火炮和船只质量却已逊于英军，结果节节败退。此战英方几乎没有船只损失，作战死亡人数也不到100人，西班牙却输得血本无归。1588年，“无敌

◀ ▼ 伊丽莎白一世的海军在英吉利海峡击败了称雄数十年的西班牙无敌舰队。



舰队”神话破灭，“海上帝国”开始改朝换代。

经过伊丽莎白一世近半个世纪的统治，英格兰跻身欧洲强国之列，她因此而被英国人骄傲地称为“荣光女王”。而英格兰的科技、文化也在这个盛世中攀上高峰，涌现出了文豪莎士比亚、学者弗朗西斯·培根等世界级的著名人物。

风花雪月， 年龄不是问题

在为国创辉煌的过程中，伊丽莎白也日渐衰老，错过了所有的婚姻机会。不过，虽然时间的杀猪刀在同辈帅哥们脸上都划满道道儿，却也有后浪推前浪，女王的人生并不寂寞。

伊丽莎白的第一位年轻宠臣是她的警卫队长雷利。不过雷利秘密结婚让女王震怒，他也随之失宠。雷利的后继者是埃塞克斯伯爵（本刊2013年11月号的“奇人正传”提到了他对大学者培根的支持）。有趣的是，埃塞克斯的继父正是女王的老相

好达德利。这位先生发觉他跟女王没戏了，就悄悄娶了埃塞克斯的母亲，这也曾让女王很恼火。

可惜埃塞克斯虽年轻帅气，却是个不折不扣的纨绔子弟，仗着宠信胡作非为，让伊丽莎白很头疼。他还吹嘘自己能征善战，吵着上前线，却在爱尔兰战场上的一败涂地。1601年，他甚至铤而走险，带兵反叛，不过依旧不足为道，骚乱很快被平定，埃塞克斯也以叛国罪被处死。

埃塞克斯的死深深打击了年迈

的女王，68岁的她身心健康直线下滑，1603年，伊丽莎白一世病逝，结束了她对英国长达44年的统治。她比大多数与她有纠葛的男人（腓力二世、达德利、阿朗松、埃塞克斯等）活得都要长久，但由于这位“童贞女王”终身未嫁，没有子嗣，由她祖父开创的“都铎王朝”也随她而终，英格兰的王位传给了她的侄孙詹姆斯一世，“斯图亚特王朝”的时代开始了。

（责任编辑 林语尘）



◀ 都铎王朝的王室徽章图案，被称作“都铎蔷薇”。

▼ 中年伊丽莎白一世



▼ 女王的年轻宠臣埃塞克斯





怪兽“天人”欢乐多

《银魂》中的外星生物

撰文 / 彭鹏 绘图 / 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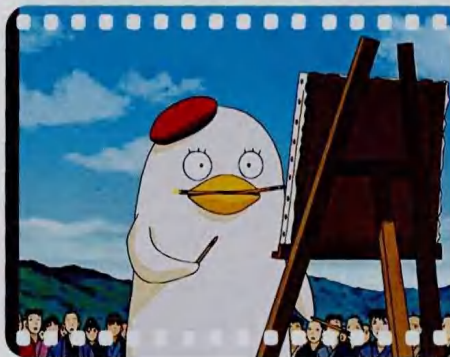
不久前《银魂》完结篇的剧场版推出，为这一系列经典动漫华丽谢幕。在银魂的世界中，名叫“江户”的城市里，混杂着来自于宇宙各处的外星生物，他们被统称为“天人”。无论是贯穿故事始终的主角，还是仅仅露过一面的“打酱油”小角色，“天人”们奇异的身体构造，独特的习性或特异功能，常可以在现实中找到源头。

伊丽莎白：扁扁脚和扁扁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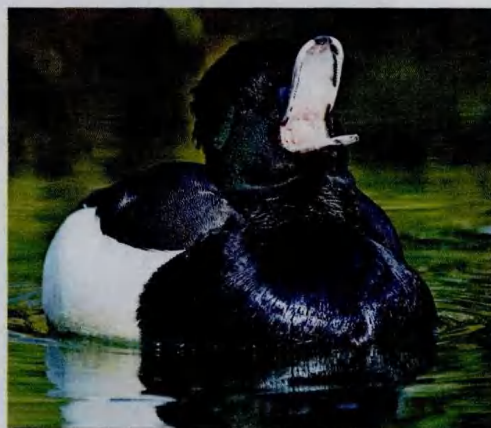
攘夷志士桂小太郎狂热地喜爱又大又圆的东西，因此当友人赠他一只又白又萌的奇怪生物时，桂全然不在乎它是什么物种，就高兴地收下了，从此形影不离。作为宠物的神秘宇宙怪兽名叫伊丽莎白，身披拖到地面的白色外套，只露出一对扁平脚一张扁平嘴——从露在白袍外的形态特征来看，伊丽莎白的真身疑似某种鸟类。

伊丽莎白的扁平脚掌，造型如鸟类的脚蹼，但却适用于在陆地行走，甚至在宠物大赛中还可以参与赛跑，这些特征更接近于企鹅。企鹅腿短，并移至躯体后方，趾间具蹼，适于游泳和在陆地上站立。甚至有种说法称，“企”字在汉语中有“站立”的含义，企鹅名字原本指“站立之鹅”。

然而从嘴的构造来看，伊丽莎白却又不像企鹅了。企鹅的嘴相当尖利，为捉住磷虾、乌贼和小鱼，它的嘴巴内侧还长了一排尖利的齿。伊丽莎白的嘴却更加扁平，甚至可以横向叼住画笔来创作抽象画。扁平嘴更接近于雁鸭类——鸭子的嘴宽而扁，里面长了成排的“栉板”，不仅能钳住水草，也能把泥水过滤出去，让嘴里只留下美味的鱼虾和蠕虫。想必有“栉板”这样的高级构造，握稳画笔，对于伊丽莎白来说就是小菜一碟了。



从露出的脚和嘴巴来推测伊丽莎白的身，显然遵从了科学的严谨态度，却与动漫欢乐而恶搞的节奏不符——至于白色外套下的真面目，究竟是两种鸟类的结合体，还是腿毛大叔或动画监督，在《银魂》系列作品的后期和剧场版，答案自有分解。



▲ 凤头潜鸭的扁嘴内生有“枹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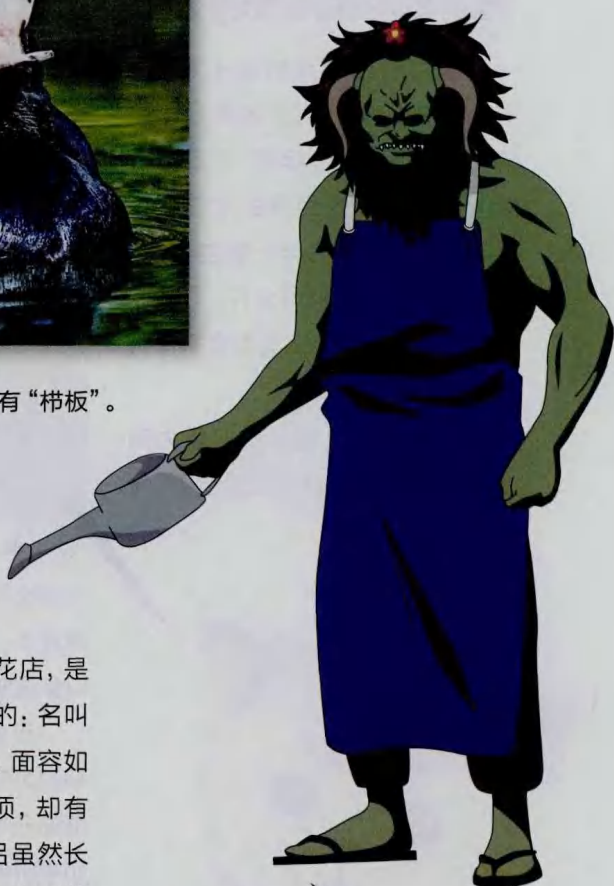
皮怒吕： 热爱花草的“绿毛怪”

与万事屋隔街相望的花店，是长相可怕的新邻居所经营的：名叫皮怒吕的“天人”全身绿色，面容如同凶神恶煞，但在他的头顶，却有一株植物开着鲜花。皮怒吕虽然长相吓人，其实心地善良——热爱花草甚至用自己的头顶来养花的外星人，又能凶到哪儿去呢？

在现实中一身绿色的动物也不少见，但用自己的身体为花圃“种”植物，个中翘楚则要属树懒了。生活在南美洲雨林中的三趾树懒，整天懒得动弹，懒到皮毛中都长满了绿藻，全身变成了脏兮兮的绿色。藻类利用树懒的分泌物为养料，而周身挂绿又成为了树懒的保护色。甚至有科学家专门采集树懒皮毛中的藻类进行研究，还从中发现了未被命名过的新种类呢。

► 生活在南美洲雨林中的三趾树懒，皮毛上的绿色就是因为生有藻类造成的。

◀ 巴布亚企鹅的脚掌适于站立。



定春：超大型神社守护犬

作为整部动漫的准主角，大狗定春的形象受到许多银魂迷追捧：看似可爱又会卖萌，但实际上相当“腹黑”，最经典的动作就是趁人不备一口咬住半个脑袋；坐高170厘米，体重300公斤，可作为坐骑使用。——在现实中真有这么大的狗吗？

地球上人类捣鼓出的最大的狗，有记录的个子最高的是一只大丹



▲ 体型特大的圣伯纳犬

就性格而言，圣伯纳犬比定春老实憨厚许多，易与孩子相处，受训后也可以参与搜寻、救援等工作。

定春喝过草莓牛奶后，会变成狂暴的大怪兽。有人认为，这是针对“不能给宠物狗喝牛奶”的吐槽。由于牛奶中所含的乳糖，很多狗狗因不耐受而产生不良反应，所以养狗人才拒绝给狗喝牛奶——虽然并不是每一只狗

狗都一定产生乳糖不耐受的状况，但通常人们不愿意让自家的宠物狗去冒风险。

动漫中当定春变身为大怪兽之后，前来封印它的巫女，道出了定春的原型：它是名叫“狛（音‘博’）犬”的守护神，负责保护最大的“龙脉”喷出点。现实之中，中国古时习惯在建筑大门左右放一对石狮子，这个习俗传到日本后，渐渐演变成了被称为狛犬的犬神。在日本的神道教和佛教里，狛犬护卫法殿，忠于职守，被看作是品性高洁的神兽。

◀ 日本神社门前的“狛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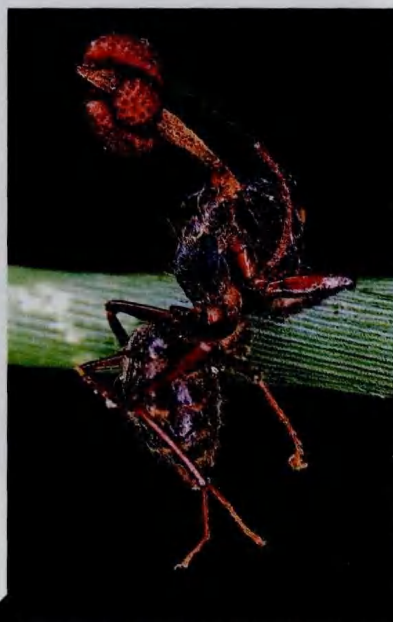


犬，足足有109厘米高。不过大丹犬是高个瘦子，如果算上体重、体型综合考虑，丹麦的圣伯纳犬大概是世界上最大的狗，最大可以长到80厘米高、100公斤重，如同迷你版的定春。



寄生蘑菇： 操纵寄主散播孢子

银时一行人在山中遇到了奇怪的蘑菇——无论是人还是动物，吃了这种蘑菇，就会在头顶长出蘑菇来，若不及时处理，就会被蘑菇所控制，变得凶暴并袭击他人。以大类而言，蘑菇所属的真菌家族，现实之中也会使用如此险恶的手段：蚂蚁等昆虫被某些真菌寄生后，就有可能被“控制”，爬到距离地面



▲ 被寄生的蚂蚁尸体上长出“蚂蚁虫草”。

神秘黑衣人：暗影隐蔽术

偶像歌手阿通小姐遭受到了来源不明的威胁，神秘的黑色人形藏在阴影里时隐时现。万事屋的主角们客串了一回侦探，终于揪出了个一身漆黑的“天人”。通体黑色的外星人很适合在影子里藏身，而现实中也有动物擅长这种“影子藏身术”。比如有种灰黑色的尺蛾，生活在长满浅色地衣的树皮上，科家一

直很奇怪：它们为什么没被鸟儿翻出来吃掉？后来才发现，即使是雪白的树皮，也会有凸凹不平之处，阳光照在这些突起上，投下暗淡的阴影，尺蛾就会专门蜷缩在阴影里，以此藏匿自己深色的身体。



▼ 藏在阴影中的玉臂尺蛾（摄影/张辰亮）

有一定高度的树叶下方，并死死咬住树叶不放，之后静静“等死”；昆虫死后，尸体上会长出蘑菇状的“子实体”，散落孢子。由于太靠近地面或太靠近树冠上部，都不利于真菌的生长和扩散，它们才会“操纵”蚂蚁死在特定的位置。





▲ 生活在深海中的一种鮫鰾

太空蟑螂: 繁殖靠“女王”

作为宇宙博物学家, 每次有奇特的太空生物搞出麻烦, 都会有人向哈塔王子请教。地球被体型超大、繁殖力极强的太空蟑螂入侵, 新闻主持人就请来了哈塔王子, 对这种蟑螂进行解读: 巨大的太空蟑螂什么都吃, 而且会听命于蟑螂女王王的号令, 越聚越多, 最终把整个星球吃光。但是太空蟑螂的弱点也是它们的女王。女王体型娇小, 和地球上的普通蟑螂差不多大, 却能统领整个蟑螂种族, 只有消灭了女王, 才能阻止太空蟑螂的入侵。

关于现实中的蟑螂, 北方人和南方人的感受多少会有差异。北方常见的蟑螂多是德国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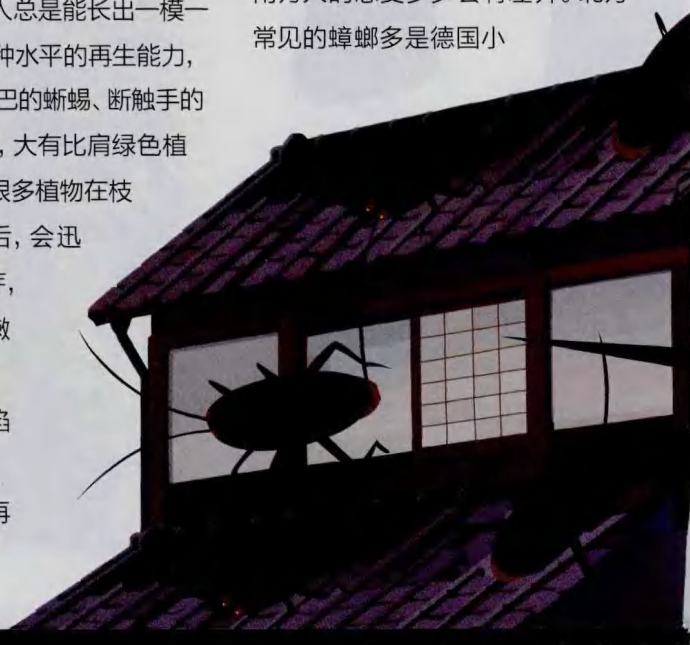
哈塔王子: 触角魅力无限

哈塔王子, “央国星”未来的主人, 宇宙中的重要人物, 热衷于收集各个星球奇异生物的“动物猎人”和收藏家, 因为姓名读音恰好和日语里“白痴”相似, 因此总被人喊成“白痴王子”。哈塔王子不论智商还是情商全都令人担忧, 但一谈到奇异的动物和星际怪兽, 他就像变成了另一个人, 将动物从特点到习性娓娓道来, 谁都没他更像宇宙里的博物学家。

哈塔王子的造型,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 是他额头上根弯向前方下垂的触角。用他自己的话来说: “那是我的魅力点。”还别说, 哈塔

王子的“魅力点”, 几乎和生活在地球海底的鮫鰾一模一样——鮫鰾的“魅力点”其实是它后背上鱼鳍的第一根刺, 这根刺也同样向前方伸展或下弯, 顶端还长着一些皮肤褶皱的突起, 看起来活像一团美味虫子。有些住在深海中的鮫鰾, “魅力点”甚至能够发光, 足以让很多小鱼趋之若鹜。那些被鮫鰾的“魅力”吸引而来的小鱼, 却要怀着心中的“追星梦”, 稀里糊涂地落进鮫鰾的大嘴巴之中。

在《银魂》的胡闹世界里, 磕磕打打闹闹都算日常小事, 就连哈塔王子都没能保住它的“魅力点”, 头顶触角经常被人一把揪掉。可在下一集出现的时候, 王子大人总是能长出一模一样的新触角, 这种水平的再生能力, 比起现实中断尾巴的蜥蜴、断触手的章鱼要强大多了, 大有比肩绿色植物的势头。——很多植物在枝条或嫩芽受损后, 会迅速长出新枝新芽, 例如豌豆的嫩芽、嫩叶和卷须, 虽然不断被人掐下来当作蔬菜, 却能一而再、再而三地新生。



蟻，长度只有十几厘米；而南方常见的蟑螂，除了德国小蠊外还有美洲大蠊，足足能长到35厘米，并且擅长飞行，会朝着灯光扑棱着翅膀冲过去，难怪有些南方男生都会害怕蟑螂。动漫中的太空蟑螂的体型则和窗户等长，当然会让人不寒而栗。

真正的蟑螂习惯于独来独往，没办法仅仅消灭一只女王，就将蟑螂家族连锅端。“女王至上”的作风，其实更接近于现实中的白蚁。白蚁女王是族群中所有白蚁的母亲，整个白蚁族群都会听命于女王，或采集食物，

或建造巢穴，或抵抗外敌。女王接受所有儿女的服侍，并且专注于生产新的蚁卵。在南方，木质房屋和家具经常被白蚁蛀得乱七八糟，消灭白蚁女王，才能根治蚁患。

食恋族：爱你就把你吃掉

阿通小姐的演唱会上，死忠歌迷团中的一位“天人”忽然失控“暴走”了：在他的肚子上长出了另外一张血盆大口，里面满是利齿和触手——因为太过喜爱，他要阿通小姐吃掉，

这就是所谓“食恋族”表达爱意的方式。在现实的动物世界里，吃恋人的经典

案例，凶手都是雌性：雌螳螂或雌蜘蛛，为了补充养分，会捕获一切可食物，包括自己的老公在内；但倘若雌性恰好不饿，或是雄性逃跑得够快，也不是一定要夫妻相残不可。

“食恋族”腹部的大嘴看上去让人感觉恐怖和邪恶，其实现实中某些植物，也有类似的“恶魔嘴巴”。生长在广东、香港沿海的“海边马兜铃”，开花时就是嘴巴状，颜色类似于腐肉，嘴巴里还生有单向的毛——这些都是为“谈恋爱”之用。喜爱腐肉的昆虫受迷惑前来，钻进去才发现上当，单向的毛却使它们想钻出来又要花费一番力气，如此一张张“嘴巴”折腾下来，就为海边马兜铃传粉了。

(责任编辑 王辰)



▲ 雌螳螂吃掉自己的配偶。(摄影/张瑜)



▲ 白蚁女王和它的“侍从”们



▲ 海边马兜铃的花(摄影/陈亮俊)

玫瑰花饼

面裹鲜花，唇齿留芳

撰文/艾华华 摄影/唐志远 王辰

玫瑰长久以来象征着美丽与爱情，它的色泽与芬芳也启发了人们的美食灵感。中国古代糕点师以玫瑰花瓣为馅料，制作出芳香四溢的玫瑰花饼，流传至今。



皇帝街头淘零食

相传300多年前,在北京著名的商业区大栅栏,康熙皇帝微服私访到此,忽然闻到一阵清香,原来临街有间糕点铺,正在叫卖刚出炉的酥饼。康熙爷差人买来品尝,更觉美味,细问才知此饼名曰玫瑰花饼,馅料中加入了新鲜的玫瑰花瓣。回宫之后,康熙皇帝念念不忘,特地把那位糕点师傅招来当御厨,专门做饼。

玫瑰花饼食之香味悠远、甜而不腻,其中的玫瑰花瓣还具有疏肝解郁、活血理气等功效,康熙皇帝十分钟爱。他不仅在紫禁城里吃,就连出差、休假到承德避暑山庄和木兰围场,都要让人准备些玫瑰花饼当作零食。这一喜好也影响了孙子辈,乾隆皇帝即位后,无论祭祖典礼,还是外国使节来京,供桌、餐桌上都少不了一道玫瑰花饼。

吃花传统永流传

据说为了满足皇帝在避暑山庄吃饼的需求,山庄内部栽种了不少玫瑰花。而那位当上御厨的糕点师的祖籍又是热河(今承德),于是承德当地便把玫瑰花饼打造成自家特产,说此饼起源于承德,如今还把玫瑰推为市花。其实承德原本不产玫瑰,真要考究起来,吃玫瑰花的传统古已有之。

我国自古就有芳香浓烈、且带有甜味的“多褶皱”玫瑰,以山东平阴县和北京妙峰山两处产地最为正宗、著名。尤其是山东,唐宋年间就开始大片种植了。北宋时,人们已经非常流行用玫瑰花瓣加糖做成玫瑰酱,夏天浇在刨冰上,或者用

来制作包子馅。而山东人民干脆把玫瑰花瓣切吧切吧做成馅料,烙起了大饼。清朝康熙皇帝在大栅栏寻得的玫瑰花饼,很可能就是这种粗放型玫瑰烙饼的文艺版。

南北差在馅料上

玫瑰花饼在全中国流传范围很广,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北京和云南了。北京的糕点铺里,往往有两种玫瑰花饼:“鲜花玫瑰”和“南玫瑰”。它们的主要差别在馅料上:“鲜花玫瑰”选取新鲜花瓣,辅以白糖、芝麻、核桃仁等一起磨碎做馅;而“南玫瑰”的馅儿则主要采用事先做好的“玫瑰酱”,由玫瑰花瓣加白糖腌渍而成,再搭配各种果仁和香料。从“南”字推测,这种糖渍玫瑰馅很可能是明清时从江南一带传来

的点心做法。同是酥皮点心,有些老字号的两种玫瑰花饼,外表面皮常常颜色不同,“鲜花玫瑰”嫩白,而“南玫瑰”金黄,这往往是为了售卖时更好区分,而非制作酥皮的方法和材料上必须有特殊的讲究。

云南的玫瑰花饼多是鲜花入馅,凭借四季如春、光照充足的气候优势,当地可四季供应玫瑰花瓣。此外,人们还把火腿、荞麦等特产元素融入饼中。比如夹杂着火腿肉丝的玫瑰火腿饼,咸甜相宜;还有用荞麦粉做皮的荞麦玫瑰饼,不仅拥有金黄色靓丽的外表,而且口感松软。

(责任编辑 董晓崇)



延伸阅读 更多精彩

所有玫瑰都能吃?

在如今的语言环境下,凡是蔷薇科蔷薇属的花,往往都被俗称为“玫瑰”(详见本刊2010年2月号“真假玫瑰”)。虽然它们都是近亲,但最适合吃、且好吃的,只有中文正式名叫玫瑰的这个物种,也可根据拉丁学名直译为“多褶皱玫瑰”,中国多地自古就有野生群落。

北京做玫瑰花饼的玫瑰,大多采自京西妙峰山的玫瑰谷。每年的5月中旬到7月初是玫瑰的盛放季节,每天必须在清晨时分伴着晨露开始采摘,至上午9点前后结束,否则玫瑰的香气会因气温升高而挥发,影响花瓣的品质。图为妙峰山的“多褶皱玫瑰”。





身体比例

撰文 / 曹阳 绘图 / 苏义

与生俱来的“度量衡”

方圆比例尺

你知道人体各部分的比例，有许多是固定的吗？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人发现了这一点。这个人叫马库斯·维特鲁维斯，是当时著名的建筑师，参与建造了很多著名的神

庙。出于职业习惯，维特鲁维斯对测量数据特别敏感，再加上盖神庙需要塑造以人体为原型的神像，让这个“数据控”发现了人体中存在有固定比例：把双腿分开，令身高降低1/14，再抬起双臂，让中指与头顶处

别看人与人之间，长相不同、体型不同、肤色不同，其实，就算是两个陌生人，他们之间也肯定有一个身体上的共同点——各部位之间的比例。这个“浑然天成”的身体比例，虽然平时很不起眼，有时候却能变成相当精准的尺子。

在同一条直线上，如果沿四肢顶端画一个圆，肚脐正好是圆心。

这个理论被维特鲁维斯写进自己的著作《建筑十书》，可惜当时鲜有人知，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才被达·芬奇发现。达·芬奇不仅是画坛巨匠，对工程学、解剖学也颇为精通。在通过尸体解剖印证后，达·芬奇又发现了很多新的固定比例：双臂展开的长度等于身高；颈部宽度相等于下颌到双眼的距离；把手掌张开，大拇指尖与小指尖间的距离等于脚板长度。

达·芬奇将维特鲁维斯与自己的发现结合，绘制了一张人体素描图——人体以“十”字形和“火”字形姿态，被嵌入相交的矩形和圆形



▲ 为了纪念达·芬奇，意大利人在欧元硬币背面选择的图案就是《维特鲁威人》。

中，清楚地表现出人体上的固定比例，为了向维特鲁维斯致敬，他给这幅画起名为“维特鲁威人”。

人人都是“黄金比例”

其实长久以来，在宗教、审美等因素的影响下，人们对某一特定比例有着不自主的偏好，认为只有满足这个比例的东西，看起来才舒服——古希腊数学家毕达哥拉斯通过大量的统计与计算，发现诸多人们认为美的建筑和艺术作品中，两个相邻或相连主体的长短比，或总长与较长段的比，都恰好近似为1: 0.618，多一分或少一分都显得不和谐，于是称之为“黄金比例”。

而人体中，不论高矮、胖瘦、美丑，其实也都处处存在着“黄金比例”：肚脐是人上半身与下半身的黄金分割点；肘关节的存在，让大臂与小臂和手呈现出黄金比例；眉毛则是整个头部的黄金分割点……达·芬奇的《蒙娜丽莎》让所有人都觉得美，就是因为人像的每部分都符合黄金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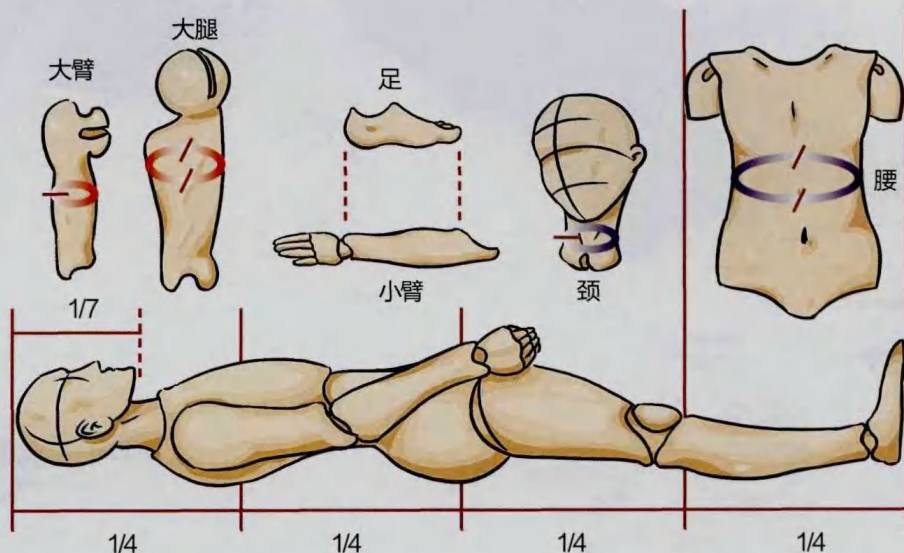


▲ 名画《蒙娜丽莎》中充满着“黄金分割”，各部位都近似符合“等角螺旋线”。



用头作单位，“三庭五眼”

“维特鲁威人”问世后，成为后世画家、雕塑家在创作人物时的比例范本，而人们后来又发现了人体上其他一些固定比例，比如：人的身高大致是头长的7~8倍，肩宽大约是两个头长，手臂约两个半头长，腿长为三个半头长。头部从发际到眉、眉到鼻尖、鼻尖到下颏，这三段距离相同，称为“三庭”；脸的宽度正好有5个眼长，称作“五眼”——直到现在，“三庭五眼”仍是人像绘画时的“指导”比例。



自带“量衣尺”

人体的固定比例除了被用到艺术创作上，也在生活产品的制作中发挥巨大作用。衣服在设计剪裁时，各个部位都要遵照这套比例标准进行，这样才能保证同一款衣服，不论谁穿上身，都产生相似的效果。

其实，这套比例在生活中也可以当尺子用。比如买裤子不方便试穿时，就可以用叠起的裤腰在脖子

上围一下，再拿大腿部往大臂上围一下，如果两部分都能恰好围上，就肯定合身。因为颈围是腰围的一半，上臂围是大腿围的一半。买鞋的时候，也可以拿鞋子跟自己的小臂内侧比一下，这个长度跟脚长基本一致。买上衣不知道肩膀合不合适，用身高除以4就是肩宽，再对照尺码表就一目了然了。

(责任编辑 郭亦城)



一片冰天雪地中，北极兔找到了一个天然的“避风港”。

涂眼影的“雪球”

撰文·摄影/John E Marriott

冬天的加拿大，寒风刺骨，人人都想躲在家里，我却一路向北，进入了北极圈。在这里，我每天都在冰天雪地中远足，一是为了磨练

体魄，二是要饱览原始壮阔的北极风光。

刚从一片静谧的针叶林中走出，一股劲风就像刀子一样划过我

的脸。原来到了开阔地，没有树的遮挡，风自然刮得猛了。我一下子清醒了不少，抬眼望去，雪被风刮出了奇妙的形状，其间还散布



▲ 身体缩成毛球的北极兔，几乎消失在背景中，只有鼻子和黑色的“眼影”出卖了它。



▲ 阳光明媚的日子，北极兔会晒太阳，活动活动腿脚。
(摄影/ Wayne Lynch)

着褐色的石头，就像一幅抽象派油画……咦？雪里好像有一只小虫在动？冰雪世界哪来的虫子？我定睛一看，原来那“虫子”是一只北极兔一缩一缩的鼻子！

北极兔是加拿大北部常见的动物，为了适应极地环境，它的皮毛在冬天是纯白的，而且四肢和耳

朵比别的兔子要短，使得身体热量不易散失。它的眼皮很有特点，漆黑漆黑的，就像画了一圈眼影，还长着浓密的睫毛，可爱极了！即使闭着眼，黑色的“眼影”也相当明显。正是它们和鼻子一起组成了一副“天然呆”的脸，正是这副面容，才让我从一片银白中认出北极兔。

这只小兔团成一团，睡得正香，只有鼻子在一收一缩，完全没发现我。好想去抱抱这个呆呆的毛球！但作为冰原的客人，还是不要打扰主人休息吧。我放轻脚步，继续我的远足……

(责任编辑 张辰亮)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快，竞争激烈，有时我们会常常感到身心俱疲。所以无论是国内国外，都有不少抚慰心灵的故事，我们称之为“心灵鸡汤”。不过，心灵如果受了伤，光喝“汤”怕是痊愈不了。我们还得探究其中原因，对症下药才行。本期测试就安排大家伙做个心灵体检，火速做题吧。



- 心灵体检比普通体检要特殊许多，需要你站到一台人形仪器中，此时，仪器对面的屏幕中会出现一个镜像人物。你看到它时，觉得它：
 - A 比你稍微高一些，魁梧一些
 - B 和你的身形一模一样
 - C 比你稍微矮一些，瘦一些
- 这个镜像人物：
 - A 全身散发着耀眼的光芒，有些晃眼
 - B 身上发出柔和的光，看着很舒服
 - C 轮廓有些暗淡，隐隐约约看不清楚
- 这时，镜像人物抬起手指，开始从上往下扫描你的身体，它的手指会停留在（可多选）：
 - A 你的头顶
 - B 你的肩膀
 - C 你的胸口
 - D 你的腹部
 - E 你的四肢关节处
- 扫描结束后，它交给你一个压缩食物袋，似乎装着什么神秘食物，你打开后却发现里面其实是：
 - A 热腾腾的面条
 - B 一碗清淡的汤
 - C 香喷喷的肉块

解析一：我的心灵健康吗？

心灵体检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内心状况，你在仪器中看到的镜像，在心理学上可以理解为潜意识里的另一个“我”。镜像人物的状态代表了你的心灵健康程度。来看看1~3题的答案吧。其中，第1、2题，A选项5分，B选项3分，C选项1分。第3题总分为6分，每个选项扣掉1分，得出的分数与1、2题相加，即为最后总分。

15-13分：健康度80%。你的内心相对比较健康。高大魁梧、高亮度的人物形象都代表着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

12-7分：健康度60%。你的内心处于基本健康状态。镜像人物跟现实中的自己差距不大。

6-2分：健康度40%。暗淡的人物形象意味着你多半对目前的自己不太满意，内心的状态也时好时坏。

第3题中，镜像人物手指停留的地方象征着心灵不通畅、不健康的地方。每一个选项均代表一种内心的“症状”。勾选得越少说明你的心灵越健康。各选项分别有表不同的象征含义：“头顶”代表你近期可能偏重理性而忽视了感性；“肩膀”说明你现在正承受着不小的压力；“胸口”意味着你目前有些不愉快，心情很压抑；“腹部”表示你最近很容易冲动；“四肢关节”说明你这段时间“行动力”有点差，很多事情没有按计划实施。

解析二：我最需要什么心灵营养？

心灵健康当然需要“养分”滋润，但“心灵鸡汤”中的哲理只是各种“养分”中的一类。状态低迷时，很多人喜欢读点“鸡汤”文，希望从中获得慰藉。其实，不是每个心灵都适合“鸡汤”。你的心灵最需要哪类营养呢？来看看第4题的答案吧。

选A：

你需要内心的安全感。热面条热乎乎的，代表着一个能热情接纳你的环境。面食由生长在泥土中的谷物制造而成，也象征着家庭与环境。你也许感到自己跟所处的环境有点格格不入，想融入其中，跟大家在一起。

选B：

你需要得到情感方面的关怀。清淡适口的汤多喝些都不会腻，就像他人的宽容与理解。现实中的你，大概常常给人坚强、独立、乐观的感觉，殊不知你也有内心脆弱的一面，需要朋友们的安慰与理解。

选C：

你需要坚定的信念与坚持到底的信心。肉块饱含热能，象征着内心的能量，包括勇气、毅力、坚持等等。你目前多半有点力不从心，很多想法只停留在计划中未能真正行动起来。不过你已经意识到问题所在，只是需要鼓起勇气，行动起来。

（责任编辑 童晓东）



扫描二维码 答案提前晓

博物找茬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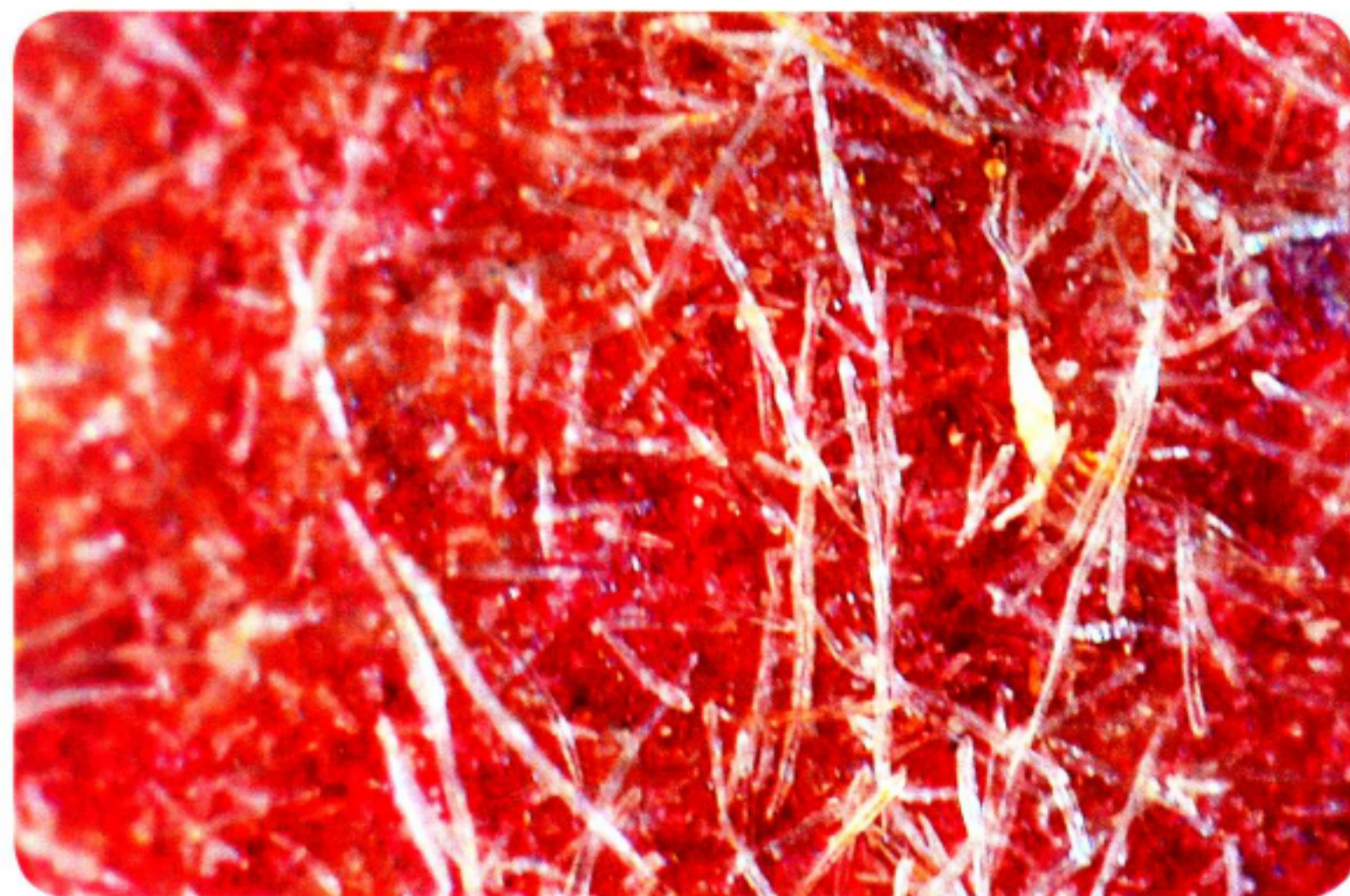
鸟粪“文身”



天啊，这只蛾子竟然在自己身上“画”了一坨鸟粪，这是什么审美观！先别挪开目光，找找六处不同吧！

这个问题留给你

本轮竞猜从2013年07月到2014年02月，每期的问题设不同分值，总分80分，达到60分即可获得《博物》编辑部赠送的神秘小奖品一份，大家加油喽！来信别忘了写上自己的名字。



超细“拔丝”

哪位大厨有这么高超的“拔丝”技巧，在佳肴上撒满了纤细晶莹的“糖丝”？这是一种本季节不常见的果蔬，发挥一下想象力！

上期答案

“蜜蜂模仿秀”是食蚜蝇的障眼法。它们也出没于花丛，取食花粉、花蜜，拟态成蜜蜂，是为了让天敌不敢下嘴。其实食蚜蝇没有螫刺，毫无杀伤力。它们跟蜜蜂最显著的区别是翅膀数量：蝇类只有1对，蜂类有2对。



你猜对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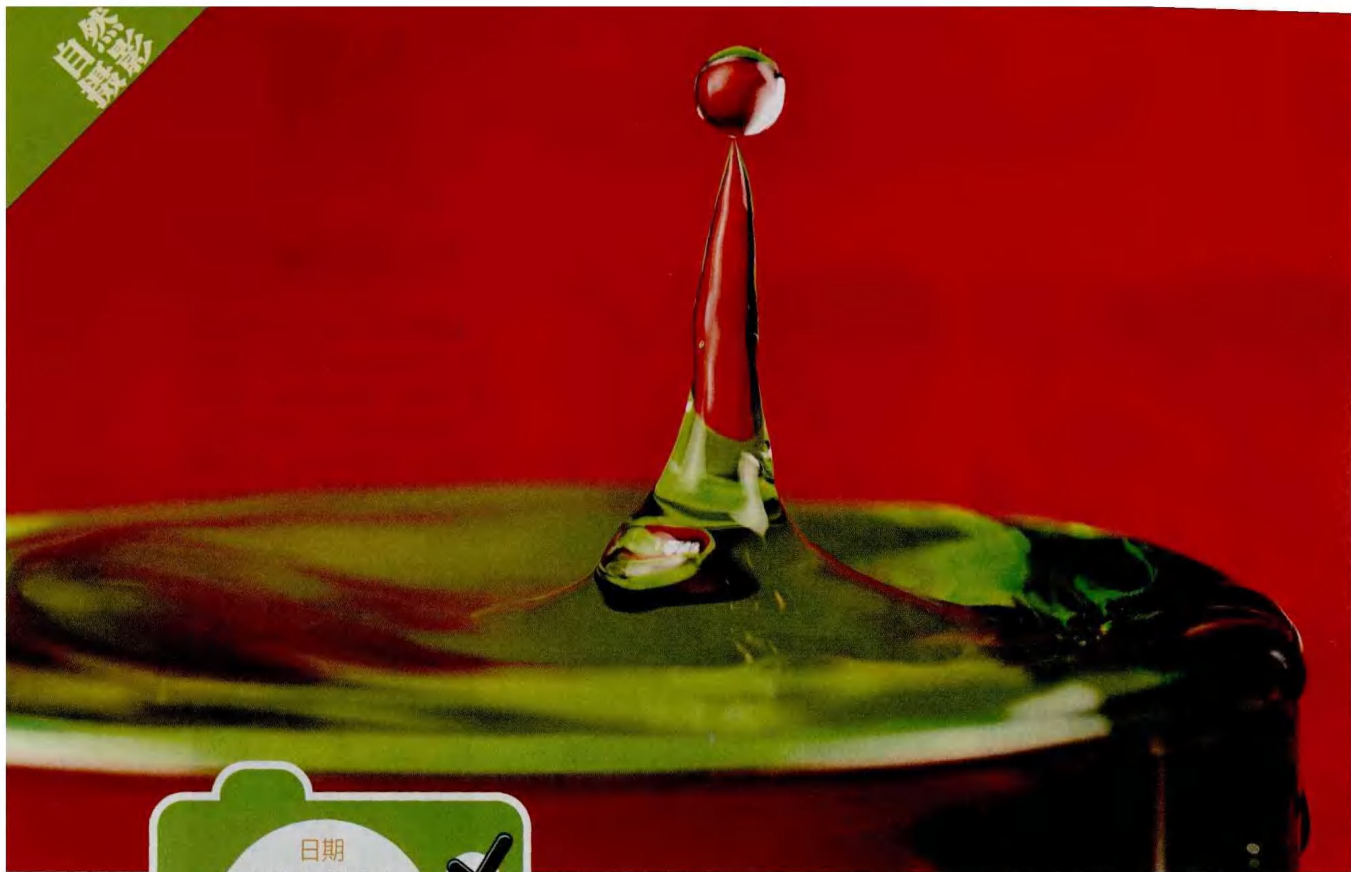
2014年01月号的答案

蔬菜星“异形”是被放大的西兰花（绿菜花），那些绿色小球都是花蕾。西兰花与那种白色的“菜花”（花椰菜）是近亲，营养价值也差不多，不过，前者的食用部分主要是花蕾，后者的食用部分则是还未发育成花蕾的花序，所以口感略有不同！



上期答对朋友的名单：张嘉伦 宜稚然 冯培源 郝璐璐 郑皓匀 张其翔 郝凯琪 朱之恒 刘燕琪 张睿祺 孙思宁 杨迪雅 李彦廷 蒋世翔 安鹏宇 刘岳洋 曾轶可 喻欣玥 余子聪 莫陌 戴钰惜 王子文 吴克明 曾晓书 朱晓芬 古珂懿 肖婷宁 陈俊灼 秦晓琪 张馨月 郑宇轩 吴珂 杨一丁 吴文潮 华绍强 王晓冰 唐诗源 林彦辰 华楚音 毛昕荣 丁海涛 王宇童 李明翰 李诗琳 龚飞宇 周鑫晨 史天娇 朱梓檬 赵清晨 林隽青 张艺鹏 李泓欧 朱一帆 王汉韬 郭俊超 花彦如 陈子青 朱恬逸 李君陶 杜璐 付佑敏 牟劲松 卷紫雯 夏颖天 陈思吉 张佳霖 王隆栋 赖雨飞 柯鑫 陆秋好

参与方式：发email至bowu@cng.com.cn或寄信到编辑部，地址见第6页。（截止日期当月15日）（本版摄影/唐志远 责任编辑/林语尘）



日期
2014-01-01

时间
12:34:29

地点
厨房



如果没特别说明,也许有人会以为画面里是小冰雕或者玻璃制品,其实它是一滴水落入水中溅起的水花。这也是水滴落水产生的一系列动作的尾声,当水柱最上面的圆形水珠完全脱离后,整个水花就会落到水中,荡起一片涟漪。影视中的类似画面,要靠高速摄影机“慢动作”连拍,但用普通照相机定格瞬间,就要看摄影师的功夫了——今天就教大家如何用普通装备拍出经典的艺术水花。

厨房里的水花艺术

撰文·摄影/远阳

我们经常在一些广告中看到如此美妙的画面,不论牛奶、果汁或者矿泉水,跳动的水花在镜头前变成了听话的模特,展现出惊艳的瞬间。你是不是觉得这些画面看起来好高端,没有专业的技术和设备根本无法完成。确实有骨灰级玩家运用价格不菲的高科技设备拍摄水滴:通过电子阀门控制水滴的大小和速度,再经精密计算,凭借“动态捕捉装置”触发快门和闪光灯,这样就可以准确地抓拍到每一个精彩瞬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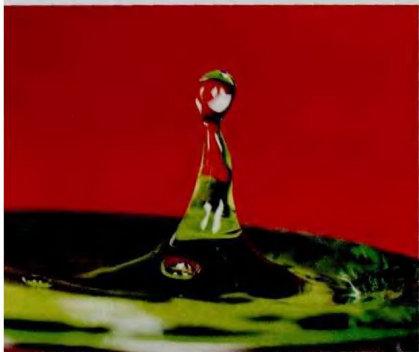
然而作为“博物风格”的自然摄

影爱好者,我们更欣赏用最简单的设备与手法,拍出同样令人惊叹的效果。我们只需要一部单反相机和一个微距镜头,两个闪光灯,一个三脚架就足够了,当然,还要多一点点耐心和细心。其实带微距功能的卡片机也可以拍摄水花,只是卡片机通常景深比较大,不容易得到纯净的背景。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拍摄的并不是正在落下的水滴,而是水滴入水后砸出的水花。水花肯定是画面的主角,但作为配角的水波纹也很重要。容器的深度和形状会直接影响水波

纹的形态,如果我们希望得到足够规则的水波纹,应该使用尽量大的圆形容器。水是透明无色的,想要让画面色彩丰富些,可以用彩色的玻璃碗,或者透明玻璃碗下面衬彩色纸片。

在碗里装满水,形成一个平整的小水面。至于滴水的水源,最简单的水龙头就可以。通常厨房水龙头比较高,我家水龙头出水口到橱柜台面大概有20厘米的距离,减去碗的高度,水龙头距水面约15厘米,这个高度可以砸出比较理想的水花。如果家里水龙头高度不太合适,也可以把大



▲ 水滴入水溅起水花的过程。

饮料瓶扎个小孔，然后吊起来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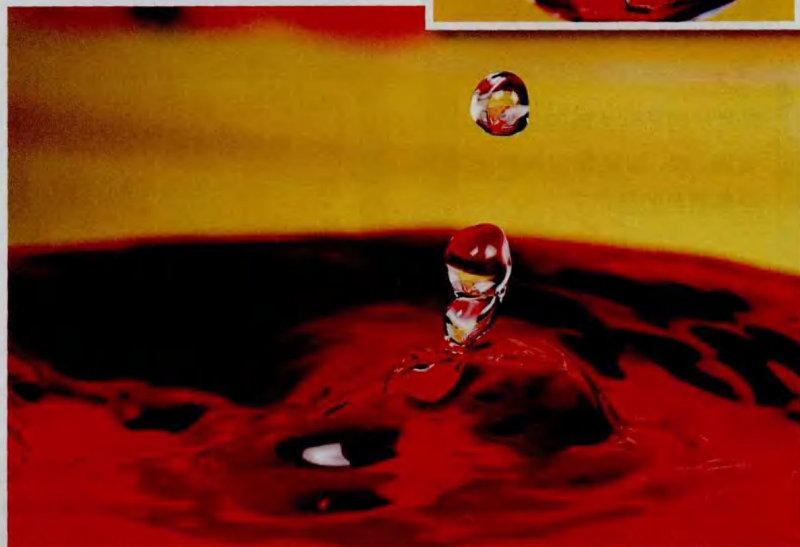
先通过前期的练习，来了解水滴入水的大致过程。这个过程肉眼很难看清，可以通过图片回放来感觉，快门按得过早是什么样？晚了又会怎样？通常情况下，整个过程如下：水滴入水后，会先砸起一顶“皇冠”；“皇冠”落下后会升起一个水柱；水柱升到顶端，又会弹出一颗水珠；最后水柱、水滴再依次落回水中。我们的目标，是拍摄水柱升到顶端、弹出水珠的瞬间，所以应该选择晚一些按动快门。

有几个注意事项，首先碗一定要放平，然后让水龙头对准碗的中心点，这样可以确保溅起来的水花尽量垂直。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镜头平面与玻璃碗中的水面呈 90° ，然后在水滴落下处放置一个标记物对焦，对好焦后就不要再移动位置。至少要用两个闪光灯，一个装在机顶整体补光，另一个放在碗的侧面，通过闪光让水滴更通透。弹起的水珠会清晰地映射出背景，所以背景一定要清理好或者放上彩色背景纸。快门速度至少要 $1/200$ 秒，闪光

灯的输出设置为 $1/32$ ，这样可以有效地凝固瞬间。镜头选用90mm微距比较合适，光圈设定在F16，较大的景深能够保证水滴整体清晰。

轻轻调节水龙头开关，让水滴大概控制在1秒1滴。因为闪光灯工作后需要有回电的时间，所以大概3秒钟拍摄一次。空闲的两秒钟也别闲着，你可以心里默数滴水的声音来找拍摄节奏。如果一两次不成功不要气馁，不要小看我们肌肉神经反应的潜能，只要多拍多练，把握住这个瞬间肯定没问题——这就是功夫！不过拍摄水花艺术照，确实有一点点费水费电。特别声明：拍摄过后的水并没有白白流走，全部收集在桶里用来浇花了哦。

（责任编辑 唐志远）



▲ 一定要清理好拍摄现场，不然水珠中就会出现各种奇怪的影像了，哈哈。

2014 最真实的自然

2014年的自然摄影的主题依然是“最真实的自然”，不局限于形状或是色彩，只要能用镜头去记录你心中最真实的自然就可以，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雨后，一只小螳螂刚刚清理完身上的水珠，转头望向我的镜头。

摄影/陶菲



拍摄参数

机身

Nikon D200

光圈

F16

快门

1/125s

感光度

ISO100

最佳作品

不开花的紫藤少了一份浪漫，却多了些许微妙的素雅。

摄影/梁梦茹



叶片从暗部到亮部的变化很有趣，唉，如果露出来的天空是蓝色的就好了。

拍摄参数

机身: Panasonic GF5 光圈: F8

快门: 1/250s 感光度: ISO160

博物点评

用一盏灯照亮黑暗中的螺壳，光影描绘出曾经的沧桑。

摄影/范婉秋



台面纹理的细节很好，骨螺的光影也很漂亮，也可以尝试一下用暖色调拍彩色照片，应该也不错的。

拍摄参数

机身: Canon 5D mark III 光圈: F18

快门: 1/125s 感光度: ISO100

博物点评

其他点评: 曾铃涵拍摄的黑脉蛱蝶，景深有点浅了；陈谦毅拍摄的一枝残叶，意境很好，如果叶片入画再多些会更好；路劲松拍摄的陆生寄居蟹很有趣，如果视角再低平些，给它们来个特写就更好了；王超俊拍摄的超微小虫，如果能补点光，细节就会更好了；段琳拍摄的枝头蚂蚁，景深控制得很好，如果能补点光，细节表现多一点会更好；李逸清拍摄的麻雀，构图有些居中；宋斌程拍摄的大蚕蛾幼虫，头部在下方哦；刘飞拍摄的湖中落日，水面的反光有些刺眼，可以适当调整角度来避免；程凡拍摄的石竹花，大片花丛稍显凌乱，不如选出几株拍摄特写；郭一凡拍摄的红嘴蓝鹊，太多枝条挡住了鸟的身体，继续加油哦！

发来图片的还有: 李思宁、高希、高鑫、王彤彤、王艺璇、王明轩、刘曦曦、赖美含、曹一鸣、宋晓飞、任世龙、吕翔宇、李国珩、李晓东、李琪、杨紫萼、杨帆、应悦、郑梦、张萌萌、郑皓匀、方燕等，在此鼓励一下。

悠悠的山谷中，一道瀑布突然呈现在眼前，冰凉的水花打在脸上，顿时驱散了身上的热气。

摄影/陈文澜



慢快门拍摄的水流很不错，只是视角稍有些平，如果选用广角镜头拍摄会更有冲击力。

拍摄参数

机身: Nikon D7100 光圈: F9

快门: 2s 感光度: ISO100

博物点评

特别提醒: 请大家来稿一定在邮件主题注明“自然摄影”，照片附上图片说明，否则将不会采用。本版选登图片只用作摄影交流，无稿费。

参与方式: 发email至bowu@cng.com.cn或登录论坛留言: <http://nh.bbs.dili360.com>

也可邮寄照片至《博物》编辑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屯路甲11号《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 邮编: 100101), 注意保留原片, 来稿不退。

(责任编辑 唐志远)

更正: 本刊2014年1月号自然摄影投稿中, “狼蛛”的图片作者应为王超俊。